

鄂 尔 多 斯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月 刊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第 6 期(总第 155 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目 录

【政府文件】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鼠疫防治应急预案和
城乡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7)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支持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七项政策措施的通知 (3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39)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系统领导干部外出请示报告办理程序的
通知 (4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4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4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54)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立德强能工程的指导意见 (60)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的通知 (6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6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和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73)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7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76)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煤炭企业股权或合伙份额等财产转让权及自然资源使用权
转让税收管理的意见 (86)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型经济创新发展综合改革试点三年实施计划(2015—2017)的通知 (87)

【机构职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反家庭暴力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96)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旅游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96)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 (98)

【人事任免】

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01)

【领导分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荣昌平和祁毕西勒图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102)

【大事记】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5年6月) (103)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占林

副主任:高占胜 王新刚(常务)

委员:苏翠芳 华瑞锋 刘建勋 马玉清 高跃进 李鹏 李富生
尚振飞 王华 刘玉前 马亚栋 武永宁 张世富 李海民

主编:王新刚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鄂府发〔2015〕100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快全市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内政发〔2015〕12号),经市人民政府2014年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并经市委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意义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主渠道。改革开放以来,我市职业教育事业快速发展,培养培训了大批中高级技能型人才,为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促进就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市职业教育发展与转型发展还不相适应,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不能实现有效对接,校企合作松散,缺乏制度保障和合作平台,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不高,不能真正形成企业招工、学校招生和共同培养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联系不够紧密,地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体系不完善,中高职业教育与本科以上教育衔接不够、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之间缺乏融通;职业教育的社会吸引力不强,达不到社会和家长的期望,职业院校教育教学质量还不高,社会就业受学历门槛制约,技能型人才就业通道不畅;职业院校师资力量薄弱,结构不合理,特别是具有实践操作能力的“双师型”教师短缺,从根本上制约了职业教育的发展。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落实市委三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市委三届六次全委会议暨全市

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对新常态下加快推动我市转型发展、全面开启鄂尔多斯第三次创业和不断增强我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我市在新常态下推进转型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刻不容缓。结合长远发展,绝大多数接受职业教育的群体是市未来的建设者,其综合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直接关系到全社会的整体素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人力资源支撑。为此,各级各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改革的思维和举措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把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人才工作规划和具体工作部署之中,作为新常态下推进转型发展和教育转型的重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8337”发展思路,全面实施立德强能工程,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不断优化资源配置,突破发展瓶颈,创新发展路径,瞄准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集团化和体系化建设,努力培养大批适应转型发展需要、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形成产教深度融合,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中、高职和应用本科纵向衔接,体现终身教育理念,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总体保持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招生大体相当。力争到2020年,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30000人,专科层次教育在校生达到10000人,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生达到一定规模。

(三)重点工作。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市、旗区两级人民政府统筹职业教育发展责任,形成职业教育发展的整体合力;构建以中等职业教育为基础,高等职业教育为龙头,中、高职和应用本科互相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从行业企业引进优秀技术技能人才,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校企深度合作,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建立职业教育研究机构,探索并形成现代职业院校学生核心能力培养的有效路径;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形成公办和民办协调发展、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并举、升学和就业并重的发展格局;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保障机制,严格执行就业准入制度、职工培训制度和督导评估制度。

三、提升现代职业教育服务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一)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统筹做好招生工作,按照“职普大体相当”的原则分流初中毕业生,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合理布局。普通高中要开设职业技术课程,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互相融通,并根据实际增设少数民族班,设立职普融通试点班,开发乡土职业技术教材和蒙语授课职业技术教材,逐步在初中、小学开设职业技术课程。推进学校职业教育与农村牧区职业教育、社区教育、继续教育的有机结合。统筹学历教育、职业培训和成人教育,统筹产业发展与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统筹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协调发展,建立中职、高职、应用技术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相衔接的职业教育人才成长通道。探索牢固树立技术教育的理念,成立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对接产业需求,科学制定学院发展规划,突出应用技术特色,培养高端应用型人才,在我市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进程中发挥引领和支撑作用。加强职业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与职业教育先进地区和国家联合办学、教学协作和教师、学生的交流,加快建立信息化远程教育培训体系,引进吸收先进的职业教育理念和资源,转变职业教育办学方式、管理模式和教学形式,加快形成结构合理、体系完善的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格局。

(二)强化教师队伍建设。借鉴运用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提升校长和教师遵循现代职业教育

规律、适应社会需求和个性需求的职业教育管理能力、教学能力等综合素质,形成符合现代职业教育的一整套理念、方法、模型和路径。参照普通高中并结合职业学校办学特点核定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高级教师职称。新增教师编制主要用于引进“双师型”和“双语型”教师。制定职业院校教师引进专项政策,允许打破学历、身份、年龄和国籍等条件限制,采取柔性引进和入编引进等方式,从国内外及企业公开聘请专家、工程师、技师、能工巧匠和民间艺人等担任专兼职教师。到2020年,我市各职业院校的“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的比例达到70%以上。实行三年一周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实施《全市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制定和实施高职院校教师队伍培养培训计划。加大专业教师实践能力的培养,专业课教师每两年到企业实践锻炼累计不少于两个月时间,并将此作为教师职称评聘的重要条件;新录用的年轻教师必须要在企业实践锻炼一年后方可正式上岗。注重加强民族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加快发展民族职业教育。逐步提高职业院校教职工工资待遇标准,改革创新职业院校教职工绩效考核办法,内部分配向“双师型”和“双语型”教师适当倾斜。研究制定职业学校校长任职资格标准,完善职业学校校长职级制和年薪制。在职业院校设立市职业教育研究所,加强现代职业教育的理论研究、实践指导。坚持政府购买服务原则,支持和鼓励职业院校、社会组织推出科研成果。

(三)推进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创新办学模式,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推进集团化办学,组建院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集团。每所职业院校至少要组建一个以上以专业或产业为纽带的职业教育集团。建立和完善校企合作机制,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设置专业,共同开发课程,鼓励冠名培养、订单式培养,将企业先进的生产服务标准转化为教学标准;支持企业在学校建立工程技术研发服务中心,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着力推进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和“厂中校”“校中厂”,探索和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和实行半工半读。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在条件相对成熟的旗区和市直职业学校推行“双向进入、交

又任职”,即吸收大中型企业管理人员进院校领导班子成员和董事会或理事会,学校校长或副校长可兼任企业经理人员或管理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可兼任学校兼职教师或专业带头人,学校专业课教师可兼任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或科研项目成员;规模以上企业要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学生进入企业顶岗实习,享受一部分员工待遇,发放必要的生活费用。落实职业院校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的有关政策要求,落实学生和教师到企业实习的有关责任保险。支持企业建设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实训基地。职业院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研究制定我市推进校企合作的管理办法,不断完善政产学研协作对话机制。

(四)深化课程和教学改革。根据市场和社会需求及学生的发展需要,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推进精品专业、精品课程和教材建设。建立包括行业协会、企业管理人员和专家参与的专业指导委员会,论证和审核专业设置和课程设置,指导学校的专业教学工作。按照职业标准、岗位人才素质要求和有利于学生发展的原则,调整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与企业合作开发校本教材。全面提升职业道德和人文素养,加强职业规范、理想信念、行为习惯养成、法制纪律、安全意识、心理健康、职业生涯规划 and 创业就业等技能教育,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和进学生头脑。坚持以赛促学,建立职业技能大赛制度,每年举办一次行业和院校师生技能大赛,各职业院校根据实训条件和专业情况具体承办。实施分层教学,建立学分制和弹性学习制度,探索同一层次学校之间的学分互认机制。深入推进中、高等职业院校在课程体系、教材开发与选用、教育教学过程、信息技术应用、教师培养培训、行业指导和校企深度合作等方面的有效衔接。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和数字校园建设。

(五)对接转型发展强化专业设置。促进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和转型发展对接、课程内容与岗位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对接。实现职业教育体系与现代产业体系和

公共服务体系协调发展,有效适应市场人才需求。市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与各职业院校要建立协作沟通机制,加强对产业发展、人力资源需求、就业状况的研究预测,建立人力资源统计、预测、供求信息定期发布制度。高效统筹同一层次职业院校专业设置,避免重复建设,集中优势资源办出特色、打造品牌。各职业院校新开设专业必须按办学特色及发展方向进行可行性论证,中等职业学校新开设专业课需报市教育局审核,高等职业院校新开设专业课报市高等学校工作指导办公室审核后,报上级教育部门批复。着力推进精品化、特色化办学,形成“一校一品”的办学格局。围绕我市煤炭、电力、煤化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物流、医药、建材、绒纺、旅游、金融服务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每个行业建设1至2个精品专业课。建立精品专业课奖励机制,建成国家级精品专业课,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建成自治区级精品专业课,一次性奖励50万元;建成市级精品专业课,一次性奖励30万元。

(六)利用职业教育资源为社会服务。推动职业教育资源面向社会、面向企业服务,支持行业、企业在职业院校建设职工培训基地,共同开展行业从业人员和企业一线员工技能提升培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等部门要联合制定管理与考核办法,经考核验收合格,予以补贴培训费用。办好成人继续教育,抓好就业引导性培训,广泛开展初高中未升学毕业生、农牧民、退役军人、失业人员和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群体的职业教育和培训。退役士兵免费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费用由各级财政承担。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扶持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牧区、社区和经济开发区(园区)的职业教育,支持民族职业教育传承民族文化和民族工艺,积极探索发展集民族工艺传承创新、文化遗产保护、技能型人才培养和产业孵化为一体的民族特色职业教育。

四、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

(一)鼓励社会力量投资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投资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探索成立职业教育基金会,参与和投资职业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

校,鼓励大型民营企业参股公办职业院校,鼓励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与职业院校共同建设股份合作制的工作室。鼓励社会力量以土地、资本、技术和人才等要素投资职业教育,并以要素折价入股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对职业教育的捐资助学行为,对企业、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对职业教育的捐赠,可依据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进行税前扣除。金融机构按照信贷有关规定,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扩建校舍、购置设备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采取低利息贷款方式予以支持。

(二)推进职业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推进政校分开和管办评分离,完善政府统筹、分级管理、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市、旗区两级人民政府统筹各部门职业培训资源,从2015年开始将各有关部门的培训项目和资金,根据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和专业特点,统筹安排到各级各类职业院校,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益。加强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管理,按照要求全面排查现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对不符合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采取责令限期整改、取消办学资格等措施加以整顿;新申请办学的民办培训机构必须达到设置标准,严格准入,并依法到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推动企业、行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和管理,加强行业指导,各职业院校要建立专业建设行业指导委员会。扩大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完善职业院校内部治理结构,职业院校要制定章程和制度,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建立学校、行业、企业和社区等共同参与的职业院校董事会(理事会),完善内部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坚持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高等职业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和完善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督导报告制度、公报制度、约谈制度、限期整改制度和奖惩制度等。

(三)构建有利于技能型人才就业的良好环境。积极探索并建立全面体现技能型人才价值的制度设计,引导全社会从学历本位向能力本位观念转变,真正形成能力为本、崇技尚能的良好社会氛围。要打破单纯以学历为门槛选人用人的人才招聘、考录机制,允许技能型人才参与各种职位招考进行公平竞争。用人单位在人才招录中,对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学历要求上可降低一个层次,附加

职业资格证书和实践能力的考核。各级人社部门要做好相关政策的落实、招录工作的审核。完善劳动力要素市场,鼓励行业企业提高生产经营一线劳动者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劳动报酬,落实一线劳动者医疗、养老、就业保险和职业伤害保险等政策,加强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提高对一线劳动者的表彰奖励比例。各级人民政府要创造平等就业环境,消除城乡、行业、身份和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完善就业指导服务和管理体系,推进劳动力市场信息资源建设和建立共享机制。

五、健全职业教育保障机制

(一)强化政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真正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和措施到位。市、旗区人民政府分别成立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分别设在市、旗区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级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1至2次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本级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共同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整体合力。同时,市、旗区两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各类实训基地建设,杜绝部门各自为政建设实训基地,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市教育局要强化对各级各类职业院校的领导、管理、统筹、指导和服务,充分履行好市高等学校工作指导办公室的职能。完善中等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把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纳入市对旗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的实绩考核范围,同时定期开展专项督查、督导和评估。

(二)落实经费保障。落实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比例不低于30%的规定。按要求落实职业院校生均公用经费并逐步增长。市财政每年设立1亿元的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各旗区财政根据本旗区实际设立一定的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加大对职业院校学生的资助力度,对我市各职业院校就读的学生,中职按30%、高职和应用型本科按20%的比例发放“市人民政府助学金”,每生每年发放2000元。督促企业足额提取职工培训经费,落实国务院关于“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要求

高、实用耗材多、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 2.5%提取,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教育局和总工会等部门要协同监督检查相关规定落实情况。对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企业,由各级地方税务部门代表政府依法收取,政府统筹,专项用于职业教育发展。

(三)严格就业准入。各用人单位招录职工必须严格执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对具有从业资格要求的职业,特别是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的特殊职业,必须从取得职业学校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就业准入和劳动力市场的监管,严格进行劳动执法检查,及时纠正和处罚违法行为,每年向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领导小组汇报就业执法情况。建立职业技能鉴

定质量监控制度,加强规范和管理。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广泛运用媒体和现代信息手段大力宣传职业教育和高素质劳动者、技术技能型人才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职业观和人才观,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确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和尊重创新的观念,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和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激发年轻人学习职业技能的积极性,努力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附件:加快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分解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年6月4日

附件

加快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分解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强化“双师型”和“双语型”教师队伍建设。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高级教师职称(教授)。实施《全市职业学校教师培训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出台柔性入编引进成熟技能型教师的具体政策。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015年6月前
成立市职业教育教研室(落实机构、编制、人员、经费等)。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2015年6月前
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研究制定我市推进校企合作的管理办法,不断完善政产学研协作对话机制。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职业教育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15年底
强化政府责任,市、旗区人民政府成立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市教育局	市职业教育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15年5月底前
落实经费保障。市财政按每年安排1亿元的职业教育专项经费。设立市人民政府助学金,中职就读生按30%,高等职业院校按20%,每生每年按2000元补助。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从2015年起列入预算
严格就业准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向市职业教育领导小组汇报就业执法情况;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就业服务局等部门定期发布就业需求情况,建立人力资源统计、预测、供求信息定期发布制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就业服务局	从2015年起
加大宣传力度。	市委宣传部	市职业教育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从2015年起列入宣传方案

鄂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 鼠疫防治应急预案和城乡火灾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55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鄂尔多斯市鼠疫防治应急预案》和《鄂尔多斯市城乡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4日

鄂尔多斯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为规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鄂府发〔2006〕21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及我市实际。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境内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 1.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2.超出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需由市人民政府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 3.市人民政府认定需由市人民政府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四)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下,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旗区人民政府为主,实行旗区行政首长负责制,市直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4.依靠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的积极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5.依法规范,不断完善。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操作性。

6.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救援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完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演练等工作。

(五)应急预案体系。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旗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市直各有关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成。

二、应急指挥机构和职责

(一)启动本预案后,市人民政府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下称指挥部)。

1.指挥部成员

总 指 挥:市长

副总指挥:各副市长

成 员: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鄂尔多斯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煤炭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农牧业局、市农牧业机械化服务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地方铁路办公室、市民用航空管理办公室、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市公安消防支队、武警鄂尔多斯支队等部门负责人。

2.指挥部职责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监督、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启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和宣布应急救援结束,负责协调鄂尔多斯军分区、武警鄂尔多斯支队参加事故抢险救援,负责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救援情况。

3.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等工作。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协助市人民政府领导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汇总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协调应急救援处置相关力量。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挥危险

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行业事故的应急救援,负责协调其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监察局:监督各级各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监督事故处置情况,查处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追究抢险救援工作中渎职行为责任,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火灾、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区域交通管制、现场保卫、人群疏散和安置区的治安管理工作,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建设项目的申报和立项,落实项目投资。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组织指挥民爆器材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加民爆器材行业事故调查。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项经费和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经费。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指挥建筑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调查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挥公路建设、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参加公路建设、水上交通事故调查。

市煤炭局:负责组织指挥煤炭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加煤炭行业事故调查。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指挥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加特种设备事故调查。

市农牧业局:负责组织指挥草原火灾、农牧渔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加草原火灾、农牧渔业事故调查。

市农牧业机械化服务局:负责组织指挥农机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加农机行业事故调查。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指挥水利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加水利建设工程事故调查。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指挥森林火灾、林业工程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加森林火灾、林业工程事故调查。

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组织指挥大型文化娱乐活动及文化娱乐场所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加文化娱乐活动及文化娱乐场所事故调查。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组织指挥卫生系统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加卫生系统安全事故调查，负责组织指挥医疗救援队伍开展事故救护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指挥商贸流通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加商贸流通行业事故调查。

市旅游局：负责组织指挥旅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加旅游行业事故调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故工伤保险工作，确保事故发生后，工伤保险待遇及时足额支付。

市民政局：负责配合事故发生旗区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组织发放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款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监督事故企业清理现场污染物，尽快恢复事故现场环境。

市地方铁路办公室：负责组织指挥铁路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加铁路行业事故调查。

市民用航空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指挥民用航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加民用航空事故调查。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气象信息，保障事故救援顺利进行。

市总工会：做好事故遇险和遇难人员家属的安抚和善后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调查处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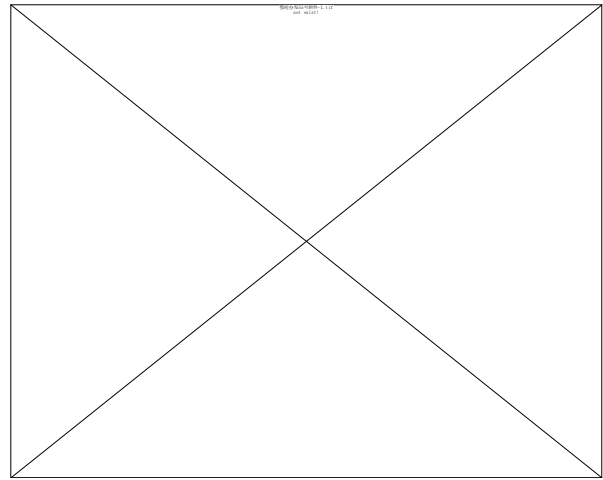
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中心）：负责组织指挥火灾、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

鄂尔多斯军分区、武警鄂尔多斯支队：参加事故抢险救援。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指挥本旗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拟定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的措施和办法，组织起草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方面的地方性政策规定；指导各级各部门及重点企业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和体系、队伍建设等工作；依法查处各级各部门及企业应急救援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二)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专家组、新闻发布组和物资保障组。



1.办公室

主任：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事故发生旗区行政主要负责人。

职责：承担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指挥部各工作组开展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组长：事故发生企业管辖部门负责人

成员：事故发生旗区分管行政负责人、有关救援队伍负责人。

职责：抢救事故遇险人员，清除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3.医疗救护组

组长：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成员：各旗区分管行政负责人。

职责：组织指挥事故发生旗区医疗救护机构开展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医疗救护队实施医疗救护支援，研究分析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伤亡特点，制定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护方案。

4.专家组

组长：市直各有关部门总工程师

成员：各行业专家。

职责：对事故救援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5.新闻发布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成员：各旗区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

职责：收集事故现场信息，及时发布新闻。

6.物资保障组

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成员:市财政局局长、市民政局局长。

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物资保障。

三、预防和预警

(一)危险源监控和隐患排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危险源监控和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危险源监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完善危险源监控和隐患排查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和时限“四到位”。重点监管发现的危险源和隐患,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工作动态监控和预警预报体系,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工作风险,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二)预警发布。按照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事故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根据事故预警,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和早处置的原则,由事故发生企业根据事故险情迅速上报(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但必须抄送所超越的部门和单位)。根据事故发生企业报告的情况,由事故发生旗区发布事故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市人民政府及市直各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Ⅰ级、Ⅱ级预警:为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

Ⅲ级预警: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市人民政府发布。

Ⅳ级预警: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旗区发布。

预警发布包括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造成的危害、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通过电视、电台、网络和电话等渠道发布。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根据发生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事故的能力,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为特别重大事故响应、Ⅱ级为重大事故响应、Ⅲ级为较大事故响应、Ⅳ级为一般事故响应。根据事故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级别,本预案执行Ⅲ级(含)以上应急响应。

(二)响应程序

1.信息报告

(1)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事故后,事故发生企业要立即向事故发生旗区、市直各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旗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

(2)发生较大(Ⅲ级)、一般(Ⅳ级)事故后,事故发生企业要立即向事故发生旗区、市直各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旗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3)事故发生后,事故的性质、级别一时难以确定时,按照事故发展趋势的最高级别上报。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发展为重特大事故,执行Ⅰ级、Ⅱ级事故信息报告时限。

(4)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后,需采取初报、续报和终报的形式报告。突发事故信息通过市人民政府信息采编管理系统(网址:<http://10.22.43.19/login.jsp>)、短信(106902295769)、电话或传真途径统一报送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应急管理处(0477—8589962、8589696)或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8589905、8589908)。

2.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发生事故→事发企业救援→所在旗区指挥部增援→市指挥部增援→自治区和国家指挥部增援→事故救援结束。

(1)发生事故后,企业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故扩大,同时向事发旗区报告事故情况。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影响范围,相关旗区要适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做好应急增援处置准备。

(2)如事故未得到有效控制,事发地旗区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旗区行政首长和救援队伍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成立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救援情况,市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增援准备。

(3)如事故继续发展,市人民政府要启动应急预案,成立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市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人、有关应急

救援队伍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增援，迅速开展医疗救治、疏散转移可能受影响人员，同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发生情况，启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项经费和应急救援储备物资，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超出我市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请求自治区指挥部支援，我市做好配合工作，直至事故救援结束。

(4)事发地有关单位、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市、旗区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指令及有关企业的请求后，要及时参加事故救援。

(三)信息发布

1.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国务院发布，发生重大事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发生较大事故由市人民政府发布，发生一般事故由旗区人民政府发布。

2. 在事故发生后要向社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信息，发布内容包括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

(四)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可能导致的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人员救治等有关应急事项得到妥善处置。根据发生事故的级别，由相应的指挥部发布事故救援结束命令。

五、后期处置

(一)发生事故旗区负责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做好伤亡人员赔偿和安抚善后工作，组织救援队伍清理现场污染物，尽快恢复生产，妥善安置受事故影响人员，尽快消除事故影响，保障社会稳定。

(二)发生事故旗区负责指导和协调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三)根据事故救援情况，市、旗区指挥部应及时评估总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对预案存在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修订完善。

(四)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77 号)，由市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较

大生产安全事故。

六、应急保障

(一)队伍保障。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有：

- 1.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2.市矿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3.市医疗救护队伍
- 4.全市重点企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二)经费保障。市、旗区建立应急救援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

(三)物资装备保障。市、旗区两级相关部门应储备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所需的物资，配备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装备，保障事故应急救援需要。

(四)医疗保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保障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护工作。

(五)通信与信息保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保障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通信与信息畅通。

七、监督与管理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培训并演练预案，提高预防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应急救援工作的领导和监管。依法依规追究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未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旗区、部门和人员。

(三)本预案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附件 1.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录

- 2.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名单
- 3.全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名单
- 4.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流程图

附件 1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录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电话
总指挥	廉 素	市 长	
副总指挥	白 智	市委常委、副市长	
	王 挺	市委常委、副市长	
	李国俭	副市长	
	曹郅琛	副市长	
	呼 禾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赵文亮	副市长	
	祁毕西勒图	副市长	
成员	刘亚发	鄂尔多斯军分区参谋长	13848376999
	高占胜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13354778268
	谢东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外宣办主任	13704771889
	高林智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13847771666
	秦玉明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13947790977
	苏翠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18247706777
	刘建勋	市财政局局长	13947714771
	华瑞锋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13304776782
	姬耕耘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13604778999
	赵 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13904773049
	王树荣	市煤炭局局长	15049867777
	贺卫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13384807998
	白雪平	市农牧业局局长	13904778052

白银宝	市水务局局长	18847718642
敖特更	市农牧业机械化服务局局长	13847976555
韩玉飞	市林业局局长	13384778999
曾 涵	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	15947378000
何 涛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13310306777
敖 登	市商务局局长	13327069399
高 华	市旅游局局长	13304773755
刘占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	13304779999
韩梅花	市民政局局长	13604772077
董介中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15661777777
杨小平	市地方铁路办公室主任	13304772326
刘建东	市民用航空管理办公室主任	13304776667
李春筱	市气象局局长	18847709388
李 强	市总工会主席	13904771661
赵 勇	市公安局副局长	13704778355
徐向东	市公安消防支队政委	15004778119
陈雪民	武警鄂尔多斯支队支队长	15750639999
王美斌	东胜区区长	13604771232
奇·达楞太	达拉特旗旗长	13634779989
额登毕力格	准格尔旗旗长	18847754777
金广军	伊金霍洛旗旗长	13847781120
乔允利	乌审旗旗长	13314779777
王羽强	杭锦旗旗长	15947079999
曹文清	鄂托克旗旗长	13704770200
吉日嘎拉图	鄂托克前旗旗长	15047353333
高志华	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13394777000

附件 2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录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组长	于贵忠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总工程师	13789677088
组员	郭秀生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13904770710
	邬强	内蒙古工业大学	教授	13171052176
	白天祥	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工程师	13654772810
	贺军	鄂尔多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947588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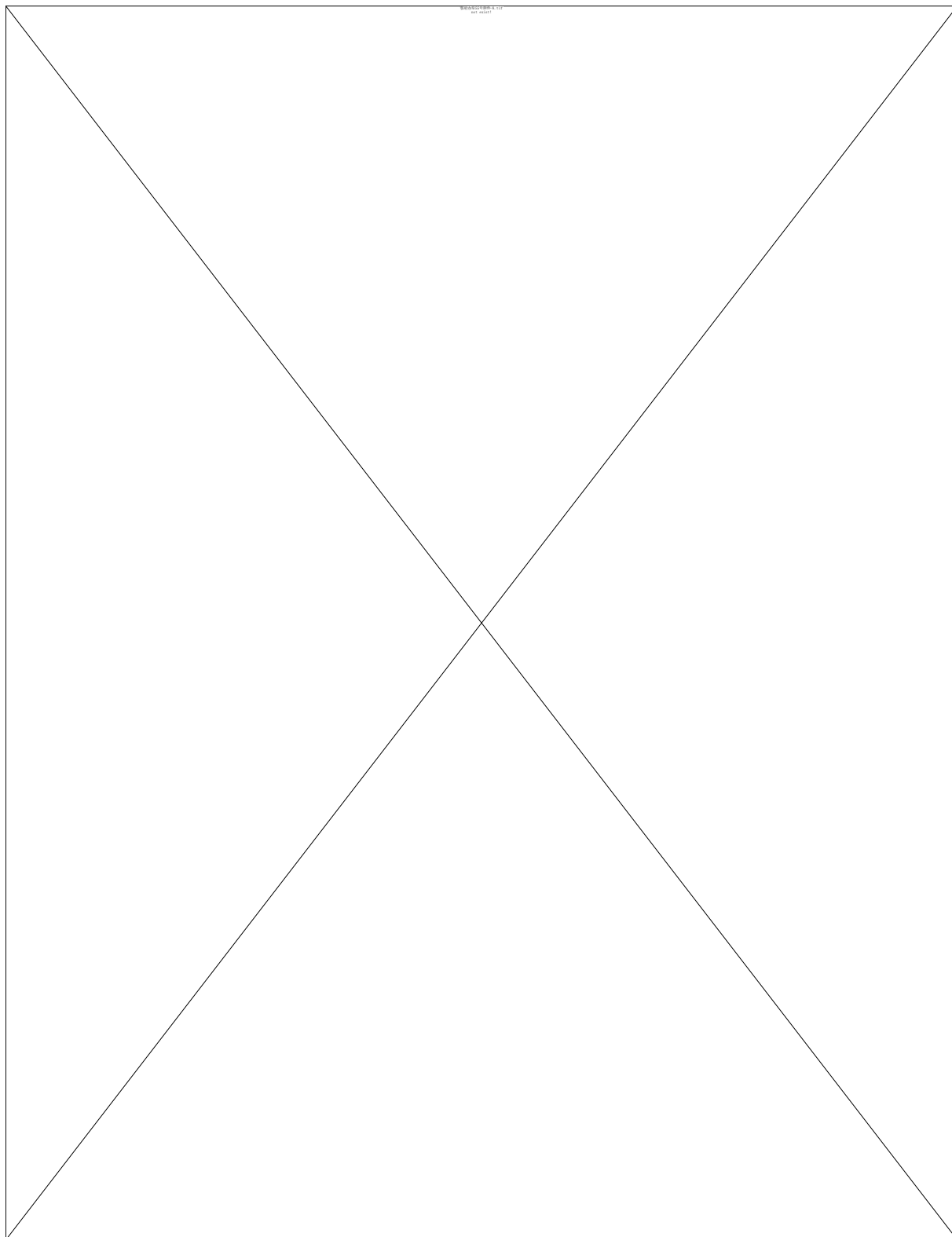
附件 3

全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名单

编号	队伍名称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数	所在地
1	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	徐向东	政委	固定:0477-8599688 移动:15004778119	郭强	固定:0477-8599672 移动:15149422221	340人	全市
2	市矿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刘树荣	主任	固定:0477-8120912 移动:15947177778	苏有荣	固定:0477-8010903 移动:13134841787	62人	东胜区
3	市医疗救护队	何涛	主任	固定:0477-8588406 移动:13310306777	石刻强	固定:0477-8588411 移动:18647779545	80人	全市
4	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消防中队	李峰	经理	固定:0477-7490119 移动:13847971211	高建军	固定:0477-7490075 移动:13789744585	18人	乌审旗
5	北方联合电力蒙西发电公司消防救援队伍	高永红	部长	固定:0473-3859039 移动:15691217799	李树林	固定:0473-3233119 移动:15147418293	13人	鄂托克旗
6	神华蒙西煤化股份有限公司专职消防队	王治国	队长	固定:0473-2553889 移动:13847352908	王治国	固定:0473-2553889 移动:13847352908	21人	鄂托克旗
7	新能源有限公司专职消防队	王二军	队长	固定:0477-5285715 移动:13722082068	王二军	固定:0477-5285715 移动:13722082068	16人	达拉特旗
8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消防队	左春杰	部长	固定:0477-5292823 移动:13310317070	徐凤柱	固定:0477-5292721 移动:15149658777	28人	达拉特旗
9	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消防大队	董云	队长	固定:0477-4292392 移动:15848628886	任猛	固定:0477-4608717 移动:15149728516	162人	准格尔旗
10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消防队	高建伟	主任	固定:0477-7226016 移动:15248455838	张小明	固定:0477-3860579 移动:15924584119	10人	准格尔旗
11	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消防救援队	管新明	部长	固定:0477-4899108 移动:15947470150	姬全义	固定:0477-4899119 移动:15149727199	12人	准格尔旗
12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公司专职消防队	高俊平	队长	固定:0477-4889933 移动:15973688404	高俊平	固定:0477-4889933 移动:15947368404	22人	准格尔旗
13	内蒙古伊东集团有限公司消防救援大队	杨桂林	队长	固定:0477-4899108 移动:13722178000	杨永	固定:0477-4661119 移动:15947508668	97人	准格尔旗

附件 4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录



鄂尔多斯市鼠疫防治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为切实加强鼠疫防治应急工作,有效预防、快速应对、及时控制鼠疫疫情的暴发和流行,最大限度减轻鼠疫危害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程度,维护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部国家鼠疫控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发〔2007〕4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鼠疫控制应急预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08〕53号)、《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病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令第127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鄂府发〔2006〕2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工作原则。鼠疫防治应急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依法防控、科学应对,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社会参与、加强宣传,保障有力、维护稳定等原则。

(四)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鼠疫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五)疫情分级。根据鼠疫发生地点、病型、例数、流行范围和趋势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将人间鼠疫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鼠疫疫情(Ⅰ级)。

- (1)肺鼠疫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
- (2)相关联的肺鼠疫疫情波及两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 (3)发生鼠疫菌强毒株丢失事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鼠疫疫情(Ⅱ

级)。

(1)在一个旗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六天,下同)发生五例以上的肺鼠疫或败血症鼠疫病例。

(2)相关联的肺鼠疫疫情波及两个以上旗区,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3)在一个旗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腺鼠疫流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生二十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两个以上地级市。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鼠疫疫情(Ⅲ级)。

(1)在一个旗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肺鼠疫或败血症鼠疫病例数一至四例。

(2)在一个旗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腺鼠疫流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十至十九例,或流行范围波及两个以上旗区。

4. 有腺鼠疫在一个旗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一至九例的情形为一般鼠疫疫情(Ⅳ级)。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一)应急指挥机构。依照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市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鼠疫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鼠疫疫情时,市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成立鼠疫应急指挥部。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鼠疫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鼠疫疫情级别和实际工作需要,成立鼠疫应急指挥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鼠疫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1. 市鼠疫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市鼠疫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担任副总指挥,负责我市鼠疫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作出处理鼠疫疫情的重大决策。指挥部成员单位为市人民政府办

公厅、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农牧业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商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旅游局、市地方铁路办公室、市民运航空管理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市红十字会、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鄂尔多斯办事处、鄂尔多斯军分区、武警鄂尔多斯支队等部门和单位。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市鼠疫应急指挥部成员。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组织制订鼠疫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鼠疫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开展疫区卫生处理的技术指导工作，对疫情作出全面评估；根据鼠疫防控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建议，依法发布鼠疫疫情信息。

市委宣传部：按照疫情控制的统一部署和各旗区、市直各有关部门的请求，做好疫情处理的宣传报道，协调管理网络舆情信息，指导鼠疫防治知识宣传工作。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协调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同开展鼠疫防控，做好信息传递和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工作，并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鼠疫应急、灾后重建项目的立项和资金争取工作，配合市直各有关部门迅速向疫区提供用于疫情处置所需储备的药品和器械，及时组织调运生产、生活所需物资。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和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积极配合鼠疫防治工作，保障疫区通信和政务网络畅通。

市财政局：及时安排和拨付鼠疫疫情日常监测和应急所需资金，并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市民政局：为符合救助条件的鼠疫患者提供医疗、生活救助。

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铁路办公室、市民用航空管理办公室：按照《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4 号）及其实施方案，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交通运输卫生检疫工作，优先运送疫情处理人员、药品器械和有关生产生活物资。

市林业局：负责监测预警疫区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发现疫情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疫区的监测、隔离工作。

市农牧业局：负责做好疫区动物鼠疫疫病的防控和动物防疫监督检测工作。

市公安局：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加强疫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市教育局：协助做好学生鼠疫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专家开展鼠疫疫区处理所需技术研究，提供科技支撑。

市商务局：负责疫区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加强市场监管，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严厉查处集贸市场上非法收购、出售和加工鼠疫宿主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指导集贸市场开办人员和有关动物及产品经营人员搞好自律管理。

市旅游局：组织旅游行业认真做好鼠疫疫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协调市直各有关部门做好鼠疫应急处理中的有关涉外事务，协助接待国际组织考察和争取国际援助等方面的工作。

市红十字会：充分发挥志愿者的积极作用，协助市直各有关部门在企业、社区、乡村和学校等广泛开展急救培训培训和鼠疫预防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提高公众的自救互救和防护意识。

鄂尔多斯军分区、武警鄂尔多斯支队：负责完成本辖区内的疫情处理任务，并协助和支持市人民政府做好疫情控制工作。

其它市直各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鼠疫应急处理的需要，组织做好紧急物资的储备、卫生检疫、市场监管和污染扩散的控制及市鼠疫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

2. 旗区鼠疫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各旗区鼠疫应急指挥部参照市旗区鼠疫应急指挥部的组成方式，由本级人民政府所属相关部门组成。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负责协调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鼠疫疫情的应急处理，作出本行政区域内鼠疫疫情处理的决策，决定拟采取的重大措施等事项。相应职责如下：

(1)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参与鼠疫应急处理工作。

(2) 根据鼠疫应急处理工作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投入疫情防控工作。

(3) 划定控制区域。发生鼠疫疫情时,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疫区范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可封锁本行政区域内疫区。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干线交通中断等事宜由国务院决定。

(4) 人群聚集活动和动物活动的控制。鼠疫发生地旗区人民政府可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停工、停业、停课,停止集市、集会,以及其它人群聚集和可疑携带病原动物的活动。

(5) 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管理措施,对鼠疫患者、疑似鼠疫患者采取就地隔离、观察、治疗等措施,对密切接触者视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6) 交通卫生检疫。组织所属各有关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检疫查验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移交隔离、留验人员。

(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鼠疫发生后,旗区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引导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8) 开展群防群控。街道、苏木乡镇及居民委员会、嘎查村民委员会应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和其它有关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转移、隔离及实施公共卫生措施等工作。

(二) 工作机构。市鼠疫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副主任担任。市、旗区卫生行政部门及军队、武警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或本系统内鼠疫疫情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三) 鼠疫应急处理专业机构、救治机构及其任务。

1.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市鼠疫应急处理工作,各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本旗区鼠疫应急处理工作。具体任务如下:

(1) 负责鼠疫疫情的监测,做好疫情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为预警提供依据。

(2) 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疫情控制的技术方案;开展对鼠疫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的追踪调查;调查与分析人群发病情况、分布特点;查明传染源和传播途径,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及时向本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情况。

(3) 对鼠疫样本进行实验室检测、复核、确定并上报实验室诊断结果。

(4)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人员的应急培训和鼠疫疫情处理的技术指导和支援。

2. 各级医疗机构是鼠疫应急处理的救治机构,其中市第二人民医院为市级重点救治机构。各旗区至少确定一家救治医院。具体任务如下:

(1) 开展病人接诊、隔离、治疗和转运工作;排除或确诊疑似病人;对密切接触者实施医学观察和预防性治疗。

(2) 及时报告疫情,协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 做好医院内的感染控制工作,实施消毒隔离和个人防护,防止出现院内交叉感染;依规无害化处理救治过程中所产生医疗垃圾和污水,避免环境污染。

(4) 负责完成鼠疫患者死亡后尸体的解剖、消毒和焚烧等处理工作。

三、监测与预警

(一) 建立市、旗区、苏木乡镇三级鼠疫监测体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制定全市鼠疫监测预案并负责日常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在疫源不明地区或新发现鼠疫的疫源地开展鼠疫自然疫源地调查工作。各鼠疫疫源及监测地区要按照自治区和我市的鼠疫监测方案要求开展日常鼠疫监测工作。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原卫生部印发的《全国鼠疫监测方案》开展鼠疫日常监测工作。

(二)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要按照国家、自治区的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开

展鼠疫的主动监测,并加强鼠疫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三)市、旗区卫生行政部门要对鼠疫监测、动物鼠疫疫情处理及鼠疫自然疫源地调查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四)市、旗区卫生行政部门应根据报告的鼠疫疫情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及时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鼠疫型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1.预警信息发布单位:Ⅰ级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Ⅱ级为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Ⅲ级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Ⅳ级为各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按鼠疫疫情分级,预警级别对应如下。

Ⅰ级预警:特别重大鼠疫疫情(Ⅰ级)、重大鼠疫疫情(Ⅱ级)。

Ⅱ级预警:较大鼠疫疫情(Ⅲ级)。

Ⅲ级预警:一般鼠疫疫情(Ⅳ级)。

Ⅳ级预警: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提出预警。

(1)在非疫源地区啮齿动物体内检出鼠疫菌或血凝阳性血清;

(2)动物鼠疫发生在交通便利人口稠密地区、旅游旺季的旅游景区和大型基础建设项目范围内,并对周围人群构成威胁。

四、信息报告

(一)信息管理

1.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完善全市鼠疫防治信息管理系统,构建覆盖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信息网络。

2.旗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鼠疫防治管理信息工作的组织实施、平台建设和管理,不断完善本辖区鼠疫防治信息管理系统,为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3.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责任范围内鼠疫疫情监测、信息报告与管理工作,负责收集、分析和核实辖区疫情信息和其它相关信息资料。

(二)信息报告

1.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人员是人间鼠疫疫情的责任报告人;市、旗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网络直报的责任报告单位。

2.医疗机构发现疑似鼠疫病例,应立即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在判定人间鼠疫或疑似人间鼠疫疫情后,按规定时限在两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

3.市、旗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是动物鼠疫疫情的责任报告单位。在判定发生动物鼠疫疫情后,责任报告单位在两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

4.在开展鼠疫疫情监测期间,鼠疫监测数据由旗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随时报告,或按规定报告阶段性鼠疫监测数据,并视监测情况随时进行网络直报,报告间隔最长不得超过四个监测周期(28天)。发现异常情况时,相关数据及时进行网络直报。

五、应急响应

发生人间或动物间鼠疫疫情时,疫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出相应级别应急反应。同时,根据鼠疫疫情发展趋势和防控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鼠疫疫情,减少危害,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一)特别重大鼠疫疫情(Ⅰ级)应急响应。特别重大鼠疫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领导和部署。市鼠疫应急指挥部按照国家、自治区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和认真落实鼠疫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

(二)重大鼠疫疫情(Ⅱ级)应急响应。重大鼠疫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市鼠疫应急指挥部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协调相关旗区开展鼠疫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三)较大鼠疫疫情(Ⅲ级)应急响应

1.较大鼠疫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由市鼠疫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根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建议和疫情处理需要,成立鼠疫应急指挥部,掌握和分析疫情态势,确定应急处理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及时将疫情变化和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2.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迅速了解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传染源和发病情况,确定疫情严重程度,分析疫情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工作建议,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一般鼠疫疫情(Ⅳ级)应急响应

1.一般鼠疫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由事发地旗区

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根据旗区卫生行政部门的建议和疫情处理需要,成立鼠疫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救治鼠疫患者,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妥善安排疫区生产生活,保证疫情控制工作进行。

2.旗区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了解疫情态势,确定疫情严重程度,提出控制措施建议,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当地驻军领导机关,同时上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遇有紧急情况,可同时报告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直至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时抄报所越过的部门)。

3.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协调和指导疫区控制工作,协助分析疫情趋势,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市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和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的请求,确定对疫区进行紧急支援的任务和时限。

(五)IV级预警(即动物间鼠疫疫情发生)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1.事发地旗区卫生行政部门建立疫区处理组织,迅速了解情况,掌握疫情态势,确定疫情严重程度,提出控制措施建议,并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当地驻军领导机关。同时,迅速上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直至自治区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同时抄报所越过的部门)。

2.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协调和指导疫区控制工作,分析疫情趋势,提出应急处理工作的建议。市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和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的请求,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六)毗邻地区的应急响应。发生鼠疫疫情地区的卫生行政部门要及时向毗邻地区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疫情和已采取的措施。

与发生鼠疫疫情相毗邻的地区应根据疫情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主动分析本辖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与发生鼠疫地区的密切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加强鼠疫监测和报告;开展鼠疫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联防联控和提供技术、物资支援等工作。

六、应急响应等级的确认、终止及评估

(一)响应等级的确认

1.特别重大鼠疫疫情(Ⅰ级)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重大鼠疫疫情(Ⅱ级)由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较大鼠疫疫情(Ⅲ级)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一般鼠疫疫情(Ⅳ级)由旗区卫生行政部门确认。

2.鼠疫疫情发生在交通便利人口稠密地区、旅游旺季的旅游景区和大型基础建设项目范围内时,法定确认单位应提请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将鼠疫应急响应等级提升一级,最高升至Ⅰ级。如确认升级,应做出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二)响应终止。疫区控制工作按《人间鼠疫疫区处理标准及原则 GB15978—1995》的要求全部完成相应应急处置工作,经验收,大、小隔离圈内已达到灭鼠灭蚤标准及环境卫生标准,连续9天内无继发病例,疫区疫情控制临时指挥部可提交解除疫区封锁申请。

特别重大鼠疫疫情(Ⅰ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国务院或国家鼠疫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执行。

重大鼠疫疫情(Ⅱ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鼠疫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执行。

较大鼠疫疫情(Ⅲ级)、一般鼠疫疫情(Ⅳ级)分别由市、旗区卫生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本级人民政府或鼠疫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执行,并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三)处理工作评估

1.评估人员组织。特别重大鼠疫疫情(Ⅰ级)、重大鼠疫疫情(Ⅱ级)、较大鼠疫疫情(Ⅲ级)和一般鼠疫疫情(Ⅳ级)应急处理情况的评估,分别由国家、自治区、市、旗区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

2.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疫区自然地理概况,发生疫情的原因,传染源、传播途径和流行因素,疫情发生、发展和控制过程,患者构成,治疗效果,染疫动物、蚤种类的分布,染疫动物密度和蚤指数,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七、保障措施

(一)技术保障

1.完善市、旗区、苏木乡镇三级鼠疫监测体系。国家级鼠疫监测点实行系统监测,积累资料并开展应用性科研。有鼠疫自然疫源分布的地区要按照因地制宜、固定与流动监测相结合、以流动监测为主的原则,合理设置监测点,扩大监测覆盖范围。各级医疗机构应开展鼠疫防治知识培训工作,对鼠疫病例(含疑似病例)实行“首诊医生责任制”。

2.提高鼠疫的应急反应能力。按照国家统一的鼠疫应急装备标准,规范鼠疫应急队伍、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按照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鼠疫实验室建筑规范”和“鼠疫实验室装备规范”,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鼠疫疫源地旗区每年要组织一次鼠疫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反映水平和能力。

(二)物资、经费保障

1.物资储备: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鼠疫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发生鼠疫疫情时,应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调用储备物资。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短时效和过期物品要及时更换。

2.经费保障: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要保障鼠疫防治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按规定落实鼠疫防治和疫情应急处理经费,确保鼠疫防治和应急处理工作顺利开展。

(三)队伍建设和宣传教育

1.队伍建设: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加强鼠疫防治和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各级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相关培训,确保鼠疫防治队伍的健康稳定发展。

2.对疫区居民和进入疫区相关人员要加强以“三报三不”为主的鼠疫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工作,为鼠疫应急工作打下坚实的群众基础,形成群防群控良好局面。

八、预案管理和发布

(一)本预案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制定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评估,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和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并按规定公布。

(二)鼠疫疫源地旗区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结合实际,组织制订本地区鼠疫防治应急预案。

(三)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市鼠疫防治应急指挥部人员名单

2.市鼠疫防治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3.市鼠疫防治专家组人员名单

4.市鼠疫防治应急预案流程图

附件 1

市鼠疫防治应急指挥部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总 指 挥	曹邳琛	市人民政府
副 总 指 挥	刘亚发	鄂尔多斯军分区
	边 东	市人民政府
	何 涛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成 员	谢东平	市委宣传部
	李 鹏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郭 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薛海霞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刘建勋	市财政局
	赵志忠	市民政局
	张 平	市交通运输局
	袁庆东	市林业局
	王继跃	市农牧业局
	王二仁	市公安局
	全宇娆	市教育局
	阿日斌	市科学技术局
	王 昇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千慧芬	市商务局
	郝 忠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 伟	市旅游局
	苏继军	市红十字会
	郭世东	市民用航空管理办公室
	王文清	市地方铁路办公室
	王 飞	武警鄂尔多斯支队
	张 喜	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其他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附件 2

市鼠疫防治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姓 名	单位及其职务	联系方式
组 长	何 涛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13310306777
副组长	王琳琦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15661707999
	王 昇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13848770007
成 员	王文杰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13150889955
	张俊义	市中心医院副院长	13947370498
	刘永清	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13654770818
	越茂林	市 120 医疗救援指挥中心主任	18647757118
	石 峰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疾控科科长	13604770891
	韩 莉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应急办主 任	13847978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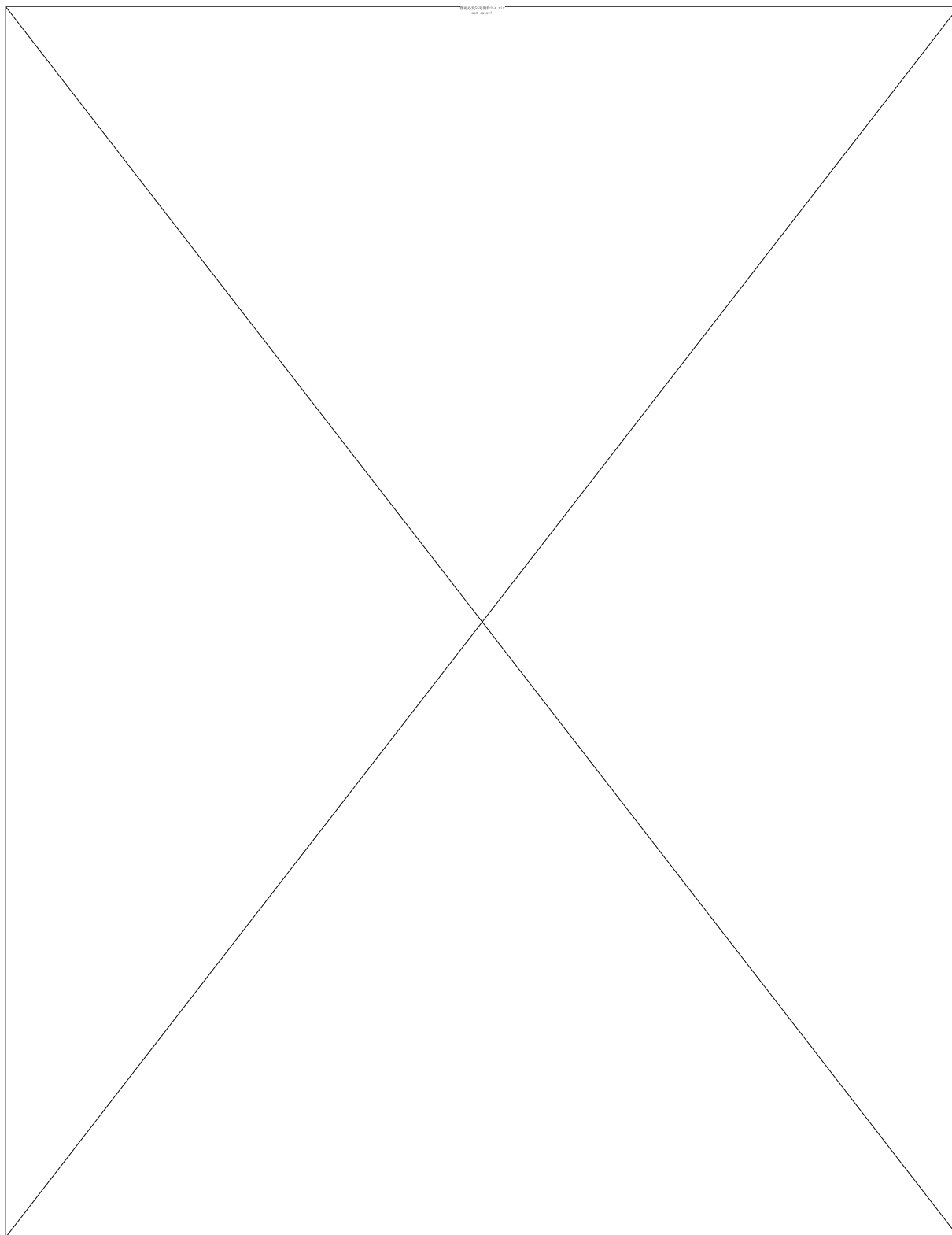
附件 3

市鼠疫防治专家组人员名单

姓 名	单位及其职务	联系方式
苏雅拉图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医师	15344007771
祁爱民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医师	13015276629
陆红梅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医师	13150878088
祁美荣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医师	13015199138
石 峰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医师	18647779534
赵 琦	市中心医院主任医师	13019578076
朱晓平	市中心血站主任检验师	13327078839
孟 柯	市蒙医研究所主任医师	13604779017
刘美玲	市第二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13947799112
韩彩丽	市第二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13847799879
越茂林	市 120 医疗救援指挥中心主任医师	18647757118

附件 4

市鼠疫防治应急预案流程图



鄂尔多斯市城乡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针对我市城乡火灾事故的现状和特点,为有效应对和处置突发火灾事故,切实加强基础工作,理顺管理体制和机制,实现决策科学化、指挥智能化和保障统筹化,进一步提高应对重特大火灾事故的能力。

(二)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公安部劳动部国家统计局关于重新印发〈火灾统计管理规定〉的通知》(公通字〔1996〕82 号)、《公安消防部队执勤战斗条令》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鄂府发〔2006〕21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火灾事故应急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工作原则

1.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发生火灾事故后,特别是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必须坚持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灭火救援行动,确保灭火救援工作协调有序开展。

2.救人第一、先控制后处置。开展灭火救援行动,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以积极抢救人员生命为第一要务。对火灾现场要以控制灾情蔓延扩大为着力点,最大限度降低火灾损失及因火灾引发的次生灾害损失。

3.果断决策、科学处置。根据火灾的不同类型,积极捕捉有利战机,果断决策、快速行动,灭火救援行动的技术、战术和方法既要讲究科学,又要符合火灾现场的客观实际,在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保证灭火救援工作的时效性。

4.协同作战、统一行动。整个灭火救援现场各种参战力量都要服从指挥部的指令,按照各自的任务分工统一行动,相互之间密切配合、协调一

致。

(四)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对社会秩序和公众生命财产造成危害和损失的各类火灾事故及其它灾害或事故所引发的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工作。

(五)事故等级。根据《公安部关于调整火灾等级标准的通知》(公消〔2007〕234 号)要求,根据火灾特性、特征及严重程度,由高到低将火灾事故划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和一般(IV 级)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I 级)。造成 30 人(含)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火灾现场被困人员超过 200 人的火灾;火灾燃烧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边远山区、城镇郊区、农村牧区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火灾;燃烧容积在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火灾;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发生的重大火灾;火场随时可能或已经发生爆炸、倒塌、沸溢和毒气扩散等险情的火灾。

2.重大火灾事故(II 级):造成 1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火灾现场被困人员在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的火灾;火灾燃烧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边远山区、城镇郊区、农村牧区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的火灾;燃烧容积在 5000 立方米以上 10000 立方米以下的火灾;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发生的较大火灾事故;火场有可能发生爆炸、倒塌、沸溢和毒气扩散等险情的火灾。

3.较大火灾事故(III 级):造成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火灾现场被困人员在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火灾;火灾燃烧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边远山区、城镇郊区、农村牧区在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的火灾;燃烧容积在

3000 立方米以上 5000 立方米以下的火灾;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发生的一般火灾事故;有危险化学品、有毒物品发生燃烧或泄漏的火灾。

4.一般火灾事故(IV级):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火灾现场被困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火灾;火灾燃烧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边远山区、城镇郊区、农村牧区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火灾;燃烧容积在 3000 立方米以下的火灾;一般居民房、建筑、电器、单体汽车等各类无人员伤亡和人员被困的火灾事故。

二、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一)指挥体系及其职责。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下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和扑救全市行政区域内的火灾事故,其主要职责为: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专业处置”的原则,开展火灾事故的应对工作;研究制定应对全市火灾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负责指挥全市火灾事故的具体应对工作;分析总结全市火灾事故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市指挥部所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负责领导全市消防安全工作;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及市公安消防支队政委和支队长担任,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有关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火灾扑救和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及监督检查责任制落实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1.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市指挥部各项工作;受总指挥委托,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市指挥部各项工作;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维护火灾事故现场的秩序稳定;负责组织指挥火灾事故现场排爆、案件侦破、消防设施遭受人为破坏和劫持人质等重大刑事案件及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承办市指挥部涉及公安治安的其它事项。

3.市公安局消防支队政委和支队长: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市指挥部各项工作;受总指挥委托,

负责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全面工作;负责管理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二)办事机构及其职责。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支队(值班电话:8599675),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消防支队政委和支队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公安消防支队分管作战训练的副支队长担任。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我市火灾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其主要职责为:组织落实市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各成员单位应对火灾事故相关工作;组织制订、修订与市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指导旗区制定、修订各专项应急预案;负责发布和解除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发布和解除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的建议;负责我市应对火灾事故的宣传教育与培训;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负责我市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的演习、演练;负责我市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资源的管理;负责我市消防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负责联系专家顾问组;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三)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1.市委宣传部: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时,负责协调组织火灾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事故处置部门组织管理灭火救援现场记者,统一新闻口径,配合事故处置部门协调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配合协调市直各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及应急知识的宣传工作。

2.市民政局:负责处置好火灾事故的有关社会救助保障工作;协同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组织和发放救灾救济款物,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负责承办与市指挥部相关的社会救助工作。

3.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火灾事故中灭火救援所需资金;负责承办与市指挥部相关的资金保障事项。

4.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指挥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工程参建单位抢险队伍开展火灾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开展火灾事故的原因分析、调查和处理工作;负责承办与市指挥部相关的消防工程建设事项。

5.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在火灾事故中组织协调市直各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

在火灾事故中组织协调市直各有关部门恢复道路、公路和桥梁等交通设施；负责涉及事故的交通运输保障和道路桥梁修复等工作。

6.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指挥专业队伍抢险救援火灾事故中的供水、排水设施；负责为火灾事故处置提供供水、排水等设施。

7.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组织指挥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护工作，对受伤人员实施紧急救治和转运。

8.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安全生产专家对火灾事故相关生产安全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提出意见；协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其它事项。

9.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处置人防工程火灾事故的组织协调指挥和抢修排险工作；负责承办与市指挥部相关的人防工程其它事项。

10.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事故现场区域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分流工作，开辟消防通道，保障灭火救援人员、车辆、器材装备的通行；负责制定和完善122交通事故服务台与119火警服务台联勤联动机制；负责承办与市指挥部相关的公安交通其它事项。

11.市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协助副总指挥管理市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市直各有关部门开展火灾现场的灭火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市直各有关部门开展火灾现场的消防设施检查、火灾原因调查和媒体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挥消防专业队伍开展灭火救援训练，指导消防应急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应急演练；负责承办与灭火救援相关的其它事项。

12.市气象局：负责组织应急天气会商，派遣气象保障小组进驻火灾事故现场，及时提供天气实况监测和预报信息；协助市指挥部及各有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指挥及其它相关工作。

13.鄂尔多斯电业局：负责组织实施火灾事故现场电力设施的抢修作业，保障处置火灾事故的电力供应。

(四)专家顾问组及其职责。市指挥部专家顾问组由消防、建筑、化工、气象、地震和市政等行业有关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提供灭火救援预案、通讯保障预案、大规模

消防应急救援演练和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参考意见。

2.参与开展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

3.在火灾事故现场为灭火救援行动提供相关技术保障，协助市指挥部完成灭火救援的指挥决策工作。

4.协调专业救援队伍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根据火灾事故处置工作需要，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到场的消防部门最高指挥员担任。现场指挥部由灭火指挥组、社会面控制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新闻发布组和专家工作组组成，承担现场灭火救援任务，负责做好事发地区治安维护、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群众安置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1.灭火指挥组：由市公安局消防支队牵头负责，成员单位为市建设、市政、水务、安监、人防等部门，负责组织指挥火灾现场的灭火救援工作。

2.社会面控制组：由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牵头，成员单位为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力量维护事故现场周边社会面秩序。

3.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牵头，成员单位为市财政、交通和民政等部门，负责协调落实火灾事故中灭火救援所需的资金及物资。

4.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牵头，成员单位为市内各大医疗卫生机构，负责组织指挥医疗救护队伍进入火灾事故现场，救治和处理伤亡病患人员。

5.新闻发布工作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组织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起草新闻发布稿和突发事件情况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发布火灾事故信息。

6.专家工作组：由市公安局消防支队组织相关专家到场配合灭火救援工作，提供火灾事故相关技术支持。

三、预测预警

(一)预警级别。根据预测分析结果，预警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火灾事故。预警级别依据火灾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划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蓝色预警。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蓝色预警。

(1)市直各有关部门发布了相关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信息,该事件可能导致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2)春节、清明节、干燥季节、重大消防保卫活动期间等火灾高发时段或特殊时期。

2.黄色预警。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黄色预警。

(1)已发生一般火灾事故(Ⅳ级),事态正在逐步扩大,可能演变为较大火灾事故。

(2)市直各有关部门发布了相关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信息,该事件可能导致发生较大火灾事故。

3.橙色预警。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橙色预警。

(1)已经发生较大火灾事故(Ⅲ级),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重大火灾事故。

(2)有关部门发布了相关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信息,此事件可能导致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4.红色预警。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红色预警。

(1)已经发生重大火灾事故(Ⅱ级),事态正在逐步扩大,可能演变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2)市直各有关部门发布了相关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信息,该事件可能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二)预警发布和解除。预警信息包括火灾事故的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1.蓝色和黄色预警: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并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应急管理处)备案。

2.橙色预警: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应急管理处)提出预警建议,经市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应急管理处)或授权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3.红色预警: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应急管理处)提出预警建议,经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应急管理处)或授权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

解除。

(三)预警响应。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立即做好启动本部门、本系统、本辖区火灾事故应急准备,随时开展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1.蓝色和黄色预警响应。蓝色和黄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领导要带班,值班人员要24小时值班,并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市公安消防支队的官兵要做好灭火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按照市直各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火工作及采取应急措施的准备。

2.橙色预警响应。在蓝色和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应及时掌握情况,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火险形势,市公安消防支队对重点地区和部位加强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官兵加强战备等级,随时作好出动准备。各新闻单位报道火险形势和工作情况。

3.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市指挥部总指挥应随时掌握情况,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高度关注火险形势,消防官兵要严密监视火险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四、应急响应

(一)基本响应

1.火灾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与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市指挥部的指令,分级负责、联动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处置方案立即派出专业救援队伍,开展灭火抢险救援工作。

(二)灾害等级响应

1.一般火灾事故(Ⅳ级)。火灾事故发生地消防部门立即开展处置工作,相关单位配合执行。市指挥部关注事态发展,必要时协调处置工作。

2.较大火灾事故(Ⅲ级)。市公安消防支队启动Ⅲ级火灾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指挥,成立由市公安消防支队与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组成的现场指挥部,负责较大火灾事故的具体处置工作。

3.重大火灾事故(Ⅱ级)。市公安消防支队立即启动Ⅱ级火灾应急响应,同时向内蒙古公安消防总队指挥中心汇报灾害事故等情况。市公安消防支队全勤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赶赴事故现场

进行指挥决策。市公安消防支队组织成立由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和相关专家顾问组成的现场指挥部，负责重大火灾事故的具体处置工作。

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Ⅰ级)。市公安消防支队立即启动Ⅰ级火灾应急响应，同时及时向内蒙古公安消防总队指挥中心汇报灾害事故等情况。市公安消防支队全勤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指挥决策。市公安消防支队组织成立由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市人民政府和专家顾问组成的现场指挥部，负责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具体处置工作。必要时向内蒙古公安消防总队指挥中心请求临近支队增援。

(三)响应结束

1.火灾现场的被困人员全部被救出，火势被彻底扑灭，整个灭火救援战斗行动基本结束，救援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2.一般火灾事故(Ⅳ级)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较大火灾事故(Ⅲ级)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或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宣布应急响应结束。重大火灾事故(Ⅱ级)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市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Ⅰ级)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市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3.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将解除应急状态的信息通知各成员单位及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必要时可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响应结束的消息。

五、信息报告及发布

(一)信息报告

1.报告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公安消防支队)在接到以下火灾事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内蒙古消防总队指挥中心、市公安局和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确定事故级别。

造成1人死亡或3人以上(含，下同)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或需紧急疏散转移100人以上的火灾；学校、幼儿园、宾馆、酒店、商场、娱乐场所、写字楼、住宅小区和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火势在短时间内无法控制；发生在市、旗区党政机关周边火势较大的火灾；其它火

灾事故。

2.报告时限：一般、较大火灾事故应在事发后2小时内上报，重大和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应在事发1小时内上报。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的火灾事故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应立即报告。

3.报告内容：包括火灾发生时间、地点及单位名称；起火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建筑层数、使用功能、生产性质、危险化学品储存种类、数量等)；人员被困及伤亡情况；火势发展情况；接报警情况、调派力量情况等。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适时组织各成员单位，阶段性汇总分析火灾事故，并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应急管理处)备案。

(二)信息发布

1.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火灾事故信息发布制度，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火灾预警和应急处置的有关信息。

2.一般火灾事故，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或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组织发布相关信息；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由市指挥部成立新闻发布工作组，组织起草新闻发布稿和突发事件情况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发布火灾事故信息。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恢复

1.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状态解除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善后恢复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火灾事故对社会的后续影响。

2.市民政局负责处置好火灾事故的有关社会救助保障工作；协同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组织和发放救灾救济款物，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事故调查

1.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在事故处置结束后一周内，将应对工作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应急管理处)备案。内容主要包括火灾基本情况、原因分析、处置过程、责任划分与处理、经验总结、整改和预防措施等方面情况。

2.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防火处，事发地公安局、公安消防大队及相关单位组成火灾事故调查小组，调

查火灾起火原因,财产损失,确认火灾责任,并预测火灾事故后果,形成火灾事故报告。

七、应急保障

(一)资金保障。市财政局结合市指挥部办公室年度灭火救援工作需要,保障所需灭火救援等消耗性装备。因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导致年度预算安排的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按照有关规定动用应急储备资金。

(二)装备保障

1.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全市消防安全保卫的需要,配置功能齐全、数量充足的消防车辆和装备,以满足灭火救援战斗需要,同时做好各种器材装备、灭火药剂的储备工作,不便储备的应与相关设备制造商和物资供应商确立应急供应协议。

2.市指挥部其它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配备必要的器材装备,满足应急状态时的工作需要。

3.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器材装备和专业值守人员,保障在初起火灾状态下的应急处置。

(三)技术保障

1.市指挥部应依托市公安消防支队 119 调度指挥系统,不断完善指挥通信网络建设,并与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保持日常及火灾事故处置现场的有线、无线通信联络。

2.在火灾事故处置现场通信干线中断或现有网络出现盲区时,利用卫星、微波等通信手段,保持事故现场与相关应急指挥部门的联系。

(四)队伍保障

1.市公安消防支队作为火灾事故专业处置队伍,实行 24 小时备勤,通过经常性训练,保障灭火救援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2.发生重特大火灾或市公安消防支队灭火救援力量不足的情况时,市指挥部可报请内蒙古公安消防总队调动周边盟市的消防力量跨区域紧急增援。

3.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组建本部门本系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参加灭火救援工作。

(五)医疗卫生保障。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在做好现场救治和伤病人员转运的同时,做好专业医院、床位和专科大夫等火灾事故烧伤病人入院治疗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把情况及时上报

市指挥部。

(六)交通保障。由市公安交管支队负责交通管制事故现场的警戒区和控制区,并开辟绿色通道保障灭火救援的车辆等顺利进出事故现场。

(七)通信保障。由市公安消防支队负责组建消防灭火救援力量的现场通信组网,保障现场通信联络畅通。市公安局信通处负责组建现场参战的市公安局各警种之间的通信组网,保障通信畅通。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现场各部门之间的通信联络。其它单位现场参战力量的通信保障由本单位自行解决。

八、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一)宣传教育。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宣传教育计划,编制宣传材料和培训教材,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宣传在火灾事故应急状态下群众自救、互救的知识和企业消防安全措施和要求,提高全社会应对火灾事故的能力。

(二)培训。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做好本系统、本部门、本辖区应急处置力量应对火灾事故处置能力的培训工作以及对广大群众开展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三)演练

1.市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定期组织综合性或专业性的火灾事故灭火救援应急演练。

2.各旗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部门、企业和群众开展应对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应急演练。

3.我市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根据各自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火灾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在紧急情况下能高效有序地投入先期处置,避免因延误时机造成事态扩大。

九、附则

(一)预案制定。本预案由市公安消防支队制定,并负责解释。各旗区人民政府、各经济开发区(园区)管理委员会、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大企业应依据本预案,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二)预案修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修改和完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在应急处置过程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市指挥部要适

时修订本预案。

(三)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市城乡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名单

2.市城乡火灾事故应急救援专家成员名单

3.市灭火救援队伍联络表

4.市城乡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流程图

附件 1

市城乡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名单

单 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市委宣传部	陈 曦	18804779799
市民政局	赵志忠	0477—8588345 13394774000
市财政局	刘建勋	13947714771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姬耕耘	13604778999
市交通运输局	赵 虎	13904773049
市水务局	王宽荣	13904770941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王琳琦	18647779503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白东青	13304777373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石财晓	13904770497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张学凯	13947720698
市气象局	李春筱	18847709388
市公安消防支队	徐向东	15004778119
鄂尔多斯电业局	张瑞江	13009570457

附件 2

市城乡火灾事故应急救援专家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张连勇	市公安消防支队	15049576789
景 辉	市公安消防支队	15149567666
武 厚	市公安消防支队	14747748999
王 昇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8647779503
马灵源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8947761220
王海刚	市水务局	15004772777
董 栓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3604778028
王志云	市交通运输局	15149778886
段景瑞	市气象局气象台	13947790928
王俊生	鄂尔多斯电业局	15332776666
杨向东	鄂尔多斯电业局	13624779913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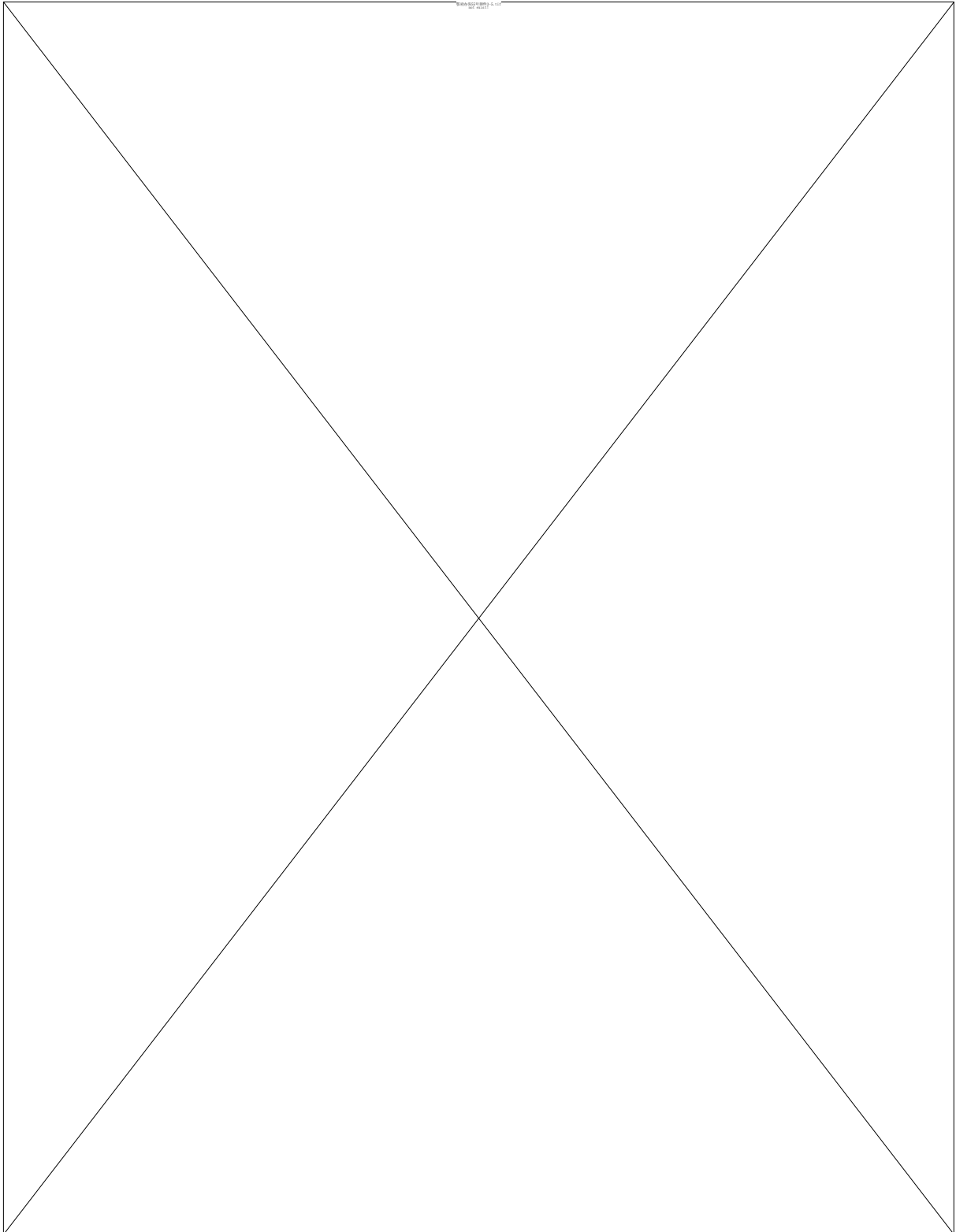
市灭火救援队伍联络表

灭火救援队伍名称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公安消防支队	徐向东	15004778119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专职消防队	王 庆	13904776952
成吉思汗陵旅游区应急救援大队	张银文	15204801234
康巴什新区消防中队	杨 涛	14784799878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专职消防队	田文应	13754171272
市公安局东胜区公安分局专业消防应急救援大队	雷旭东	15134821972
鄂托克旗经济开发区棋盘井公安特勤消防队	王 军	13948574111
鄂托克旗公安局蒙西消防队	王永胜	13789679166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治安保卫处消防队	李永旺	15332846208
	余永军	15335542866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准大发电厂专职消防队	郭 虎	15849771231
	王志伟	15149567701
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消防大队	董 云	15848628886
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消防救援队	管新明	15947470150
内蒙古伊东集团有限公司消防救护大队	杨桂林	13722178000
内蒙古易高三维煤化科技有限公司专职消防队	赵琦峰	15248193777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专职消防队	高俊平	15947368404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发电厂消防队	张志远	13904775302

新能源有限公司专职消防队	王二军	13722082068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消防队	徐凤柱	15149658777
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公司消防队	石 军	13654772618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救护消防大队东胜中队	田新和	15047778087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救护消防大队布尔台中队	翟庆吉	13947769211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救护消防大队上湾中队	李志平	15104774778
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机场应急救援队	王晓勇	1592979749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采气一厂消防大队二中队	刘 琦	13991079279
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消防中队	李 峰	1384797121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九普 油气生产支持中心消防队	康建宏	15849780098
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消防大队	曹辉剑	15047335709
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消防大队第一消防中队	李世宏	15947363002
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消防大队第二消防中队	袁 飞	7226216
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消防大队第三消防中队	尹洪波	15843829149
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消防大队第四消防中队	黄占有	13596954441
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消防大队第五消防中队	魏建民	13394383711
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消防大队第六消防中队	王勇国	13843810677

附件 4

市城乡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流程图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支持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七项政策措施的通知

鄂府发〔2015〕103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七项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 2015 年第 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公布。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年6月8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支持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 七项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8337”发展思路和市委三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市委三届六次全委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促进我市文化旅游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文化旅游营销力度。2015年,从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1亿元,奖励到我市东胜区、达拉特旗、伊金霍洛旗和康巴什新区过夜的市外游客组织方。年度组织2000人以下的,按每人每日50元奖励组织方;年度达到2000人(含)以上、5000人以下的,按每人每日60元奖励组织方;年度达到5000人(含)以上的,按每人每日70元奖励组织方。通过包列(火车)一次性组织市外游客500人(含)以上的,按每人每日100元奖励组织方;通过包机(飞机)一次性组织市外游客100人(含)以上的,按每人每日150元奖励组织方。对组织市外人员到我市从

事商务、会展、研学和赛事等活动的企业、协会和俱乐部等单位,参照上述标准奖励组织方。对年度排名进入全市前5名的组织方,年底再奖励10—50万元。

二、强化文化旅游宣传。2015年,从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7200万元,作为文化旅游宣传促销经费,用于在中央媒体、重点网站和重点客源地开展城市旅游形象宣传和营销工作。市内文化旅游相关企业凡在省级(含)以上媒体、重点客源地城市进行旅游形象宣传和广告发布,给予企业所支付相应费用20%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市内文化旅游相关企业参加国家级的境内外知名文化旅游展销会的,全额补贴展位费,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设立鄂尔多斯旅游新闻奖,对在国家级、省级主要媒体上刊发、播报500字

以上的关于鄂尔多斯文化旅游的正面新闻报道，每条奖励 500—1000 元。

三、推进文化旅游全产业链协调发展。2015 年，从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基金中安排 1 亿元，用于投资建设文化旅游产业链薄弱环节的项目。建设、国土、交通、农牧业、水利、林业、环保、文化、旅游、民委等部门开发建设的项目，优先安排支持文化旅游园区、景区(点)建设。文化旅游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比照工业用地执行。按照国家农村牧区土地流转政策，允许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非耕非牧用地，以租赁或入股等方式与合作开发经营文化旅游项目。允许各类文化、体育、会展场馆通过联合开发、承包租赁等方式进行综合开发利用。

四、创新文化旅游金融服务。2015 年，从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基金中安排 1.5 亿元，开发文化旅游基金产品，并以投资入股、合作经营等方式支持文化旅游企业做大做强，充分运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文化旅游产业。成立鄂尔多斯银行文化旅游产业专业支行，2015 年从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5000 万元用于贷款贴息，支持建设文化旅游项目、生产商品和发展旅游地产经济等。支持、鼓励企业通过股权融资、发行债券、

群众筹资、私募和风险投资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五、鼓励文化旅游产业创新发展。2015 年，从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2000 万元，围绕“商、养、学、闲、情、奇”等旅游发展要素，鼓励投资文化旅游新产品、新业态的创新发展。对在我市创办、举办的大型商贸、展会、赛事、影视、演艺和节庆等活动，给予创办、举办方所支付基本费用 20% 的营销补贴，每项活动营销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六、促进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建设。2015 年，从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300 万元，用于文化旅游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表彰奖励和人才引进等。

七、开展文化旅游服务标准化评定管理。2015 年，从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300 万元专项经费，由市旅游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开展标准化建设、市场秩序综合评价和旅行社、导游、饭店、景区(点)服务等级评定工作。2015 年，从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200 万元，补助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县的旗区。

本政策措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快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鄂府发〔2015〕107 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生活性服务业是直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各类服务业的总称。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对我市促进消费、吸纳就业、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上的璀璨明珠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推动下，全市生活性服务业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但仍存在结构性供给不足、服务业质量不高、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相对较低等问题，与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牧业

现代化快速发展的形势不相适应。为切实加快我市旅游、文化、商贸、电子商务、健康养生和家政服务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经市人民政府 2014 年第 19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自治区“8337”发展思路，按照市委三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要求，以“保障民生、注重多元、完善功能”为总的发展方针，以新业态发展、新技术应用、新模式引领为重点，加快转变发展方式，进一步解

放思想、深化改革,促进生活性服务业与集聚人气、扩大消费相协调,与城市化建设相同步,加快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元化的生活服务需求。

(二)基本原则

1.区域统筹,突出重点。根据各旗区自身产业基础、资源优势和区位特点,合理确定各区域发展的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避免力量分散、恶性竞争。

2.产城融合,协调发展。适应城镇化发展的趋势和要求,强化生活性服务产业支撑,完善服务体系,增强服务功能,提升城镇宜居宜业水平。发挥生活性服务业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加强人才培养和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劳动者素质,扩大社会就业。

3.集聚发展,突出特色。进一步整合资源、完善配套、提升功能,搞好重点生活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以集聚区为依托,重点发展商贸、旅游休闲、中央商务和文化创意等特色服务业,形成配置合理、功能清晰、相对集中的生活性服务业空间组织体系。

4.深化改革,创新创业。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逐步形成与经济社会进步相适应的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环境。不断增强服务业自我完善、自我发展能力,突出抓好生活性服务业的营销运作。综合运用现代营销理念和管理手段,围绕市场需求,积极培育服务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提供高质量、高效益、差异化的专业服务。

(三)发展目标。到2017年,全市生活性服务业新兴领域不断拓展,新兴业态不断涌现,规模化、品牌化和网络化水平不断提升,生活性服务业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的能力明显增强。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创建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服务品牌,建设一批辐射带动作用强的服务业集聚区。

二、优化空间布局,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集聚发展

(一)统筹旗区间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定位与空间布局。立足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全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要以东胜区、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和康巴什新区核心城区为重点进行布局。三个区块发展要立足自身特点,坚持公共服务一体化、

产业发展差异化,坚决避免因区域分割造成的重复建设、恶性竞争,实现资源统筹、设施共享、分工协作的发展格局。东胜区重点发展商贸、旅游、汽车博览和健康养老等产业,打造产城融合,避暑休闲宜居宜业之都;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重点发展现代临空产业、休闲旅游和文化创意等产业,打造蒙元文化产业基地;康巴什新区重点发展会展旅游、总部经济和文化体育等产业,打造政治文化中心。形成南北走向的服务业产业聚集带,推动生活性服务业突破发展。

其它旗区要结合自身产业结构和资源、区位特点,优势互补,实现多点协同发展。在人口集中的旗府所在镇,围绕宜居乐业功能,重点发展商贸、餐饮、住宿、房地产、娱乐、文化、信息、快递物流和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在靠近主镇区的区域,布局城郊型农牧业基地、大型农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生产资料交易市场;在敖勒召其、上海庙等具有旅游特色的镇,积极开发生态旅游、民俗旅游资源,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和品牌。

(二)打造生活性服务业集聚区。围绕打造东胜铁西商务区、铜川汽车交易博览园区、康巴什文化体育会展集聚区、康巴什创新创业创意区、伊金霍洛旗蒙元文化体验区等功能区域,依托服务业集聚区、主题公园、旅游度假区和核心区周边产业基地等载体,完善生活配套服务;依托演艺场所、体育场馆、会展设施和文创园区等资源要素,围绕各级商业中心的建设和调整,开展生活性服务业特色街区、示范区创建活动,聚焦核心区,集中力量建设一批生活性服务业集聚区。

三、重点领域及主要任务

(一)旅游服务业。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通过3—5年的努力,把我市建成旅游形象独特、品牌知名度高、产品丰富、业态发达、功能完善和服务优良的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到2017年,全市每年接待游客突破1000万人次,旅游收入达到250亿元,全市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产业结构全面优化,产品吸引力显著增强,旅游从业人员数量和素质显著提高,文化旅游产业成为现代服务业的龙头产业和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1.创新旅游产品。围绕“商、养、学、闲、情、奇”六大旅游发展要素,大力发展商务旅游、健康养生旅游、研学旅游、休闲度假、情感旅游和探奇旅游,

推动文化旅游与健康养生、体育健身、教育、商贸、会展、科技、农牧业和工业等产业融合发展。依托现有景区景点资源,加大休闲度假、养生康体旅游产品的开发力度,加快推进旅游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变、观光型旅游向休闲度假型旅游转变、常规型旅游向文化深度旅游转变,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消费需求。

2.构筑文化旅游核心竞争力。围绕我市文化资源,加强创新创意开发,以鄂尔多斯婚礼、成吉思汗祭祀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代表,注重文化元素与旅游产品相结合,深入挖掘旅游景区的文化内涵,以面向旅游市场的文艺精品为抓手,丰富休闲娱乐形式,开发系列文化旅游产品,延伸旅游产业价值链条,跟进旅游的文化服务,提升旅游的文化品味,在文化与旅游的互动、融合中实现文化旅游业的快速发展。

3.加强营销推介推广。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在文化旅游宣传中的主导作用,全市统一形象,倾力打造“天朗气清、自在养生”和“天骄圣地、鄂尔多斯”文化旅游品牌。通过有效开拓市场和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不断提升我市在国际、国内旅游市场的知名度,迅速扩大客源市场,实现全市旅游业的跨越式发展。对内建立旅游联盟,打通“吃、住、行、游、购、娱”链条各环节,为游客提供“一卡通”式服务;对外加强与国内各大旅游城市和景区的结盟,共享旅游信息、资源,全面拓展旅游客源市场。

4.提升旅游服务水平。针对薄弱环节,加大项目建设力度,重点建设旅游道路、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和汽车宿营地等。完善公路沿线、机场和车站等旅游交通标识,大力发展智慧旅游,建好用好鄂尔多斯旅游网(手机网站)、旅游微博微信平台、旅游电子商务网站,提高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全面开展旅游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旗区创建工作,力争创建一批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和国家旅游度假区。

(二)商贸服务业。全面提升商贸服务业发展水平。力争到2017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年均增长10%的水平,建成覆盖城乡、便民利民的商贸流通新网络。加快商贸服务业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大力推进流通现代化,完善城乡市场体系建设,逐步形成大市场、大流通和大贸易的流通格局。

1.加快特色商圈建设。以便民、利民和惠民为目标,立足于现有基础、特点和发展空间条件,坚持错位竞争,进一步突出功能特色和文化内涵,形成五个以上服务功能完善、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特色鲜明的商贸功能区。支持和鼓励本地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通过重组、控股、收购和特许加盟等方式加快发展、做强做大。核心城区的东胜区围绕王府井、华研购物中心和铁西国际时尚生活广场等商圈,加快引进大型品牌零售企业的步伐。以易兴家居建材市场、义乌小商品市场和奇石古玩城等专业市场为载体,培育一批在西北地区具有影响力的大型专业市场。加快铜川汽车物流园建设步伐,发展新车批发和电子商务等新业务,积极开拓二手车交易市场,引进保险、认证等机构,搭建二手车交易桥梁。充分挖掘既有的汽车制造业基础,通过发展汽车零部件集散市场和引入知名的零部件供应商,把我市打造为区域性的汽车零部件采购和分销中心。

2.鼓励业态创新。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品牌专卖和名品折扣等现代经营方式,支持以民生为导向的连锁企业快速发展。积极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加快商贸企业的信息化建设,重点打造日用品线上交易平台、线上超市、线上物流超市、服装电子商务专业平台、特色产品网络交易平台等专业化电子商务。

3.加强引导监管。按照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行业发展与市场规范相结合的原则,整顿商贸服务业市场秩序,加强市场价格监管,提高政府监管能力。加大商贸服务业价格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全市组织建设3个大型一级批发市场和若干个二级批发市场、城市社区菜市场、乡镇集贸市场。繁荣消费市场,优先保障农产品市场和便民生活服务网点用地,鼓励各旗区开辟免费使用的早市、晚市和周末市场。

(三)健康服务业。培育发展健康服务业。面向国内外市场,建设健康产业示范区。充分挖掘优势,发挥品牌叠加效应,加快发展面向全国乃至国际市场的特色专科医疗护理、疗养度假和健身休闲等健康产业。树立大健康、大卫生、大医学和大产业观,构建集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健康促进、健康保险等为一体的健康服务产业体系,将健康服务业发展成为重要产业。支持特色医疗服务、康

体疗养服务、亚健康调理服务业、药膳养生产业、养生旅游和生命科学等健康相关产业发展。以鑫海国际(温泉)健康产业园、鄂托克旗草原温泉养生园、鄂尔多斯市全民健康科教服务平台为依托,引进上下游企业,形成生命健康产业链。

(四)养老服务业。开放发展养老服务业。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逐步建立起政府扶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养老服务发展机制,鼓励社区、健康、养老等相关服务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积极发展老年公寓、集中式养老院、中高档养老服务机构等。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在养老服务中融入健康理念。推动养老服务多样化、社会化,实现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等相结合,形成功能互补的养老服务网络,引入农(牧)家乐型养老、低密度型养老、候鸟型养老、疗养护理型养老和老年休闲休疗养园等多种产业模式,实现中高端养老服务业产业化、低端养老服务业普及化。在满足本市养老服务需求的同时,重点针对外地消费者发展候鸟型养生养老服务业。从日常生活照料型养老向心理调适、康复护理、紧急救助和临终关怀等方面进行系列化扩展,进一步完善以老年护理、老年生活照料、医疗保健、老年大学、心理咨询、体育健身和娱乐为主要内容的“银发”服务体系,鼓励有实力的机构进行“银发”服务的品牌化与连锁化经营。发挥蒙中医在养生保健方面的独到功效,开发特色养生保健服务。

(五)家庭服务业。规范发展家庭服务业。重点发展家政、社区照护等服务,满足家庭基本需求。通过创新服务模式,扩展服务内容,推动一批中小企业做专做精、做大做强,树立一批知名家政服务品牌。大力发展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的保姆(居家养老护理、病残康复护理、孕妇产妇陪护、婴幼儿看护)、托老托幼、烹饪、保洁、家务管理和小学生接送等家政服务业。依托各城区、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和家政行业协会,加强行业准入和规范性管理制度建设,逐步建立诚信体系。以家庭服务业公益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工程为载体,积极引进物联网、4G(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等新技术,推进家庭服务信息化。充分整合利用现有网络和信息资源,逐步形成市、旗区、街道和社区信息化网络体系。利用社区服务综合信息平

台,广泛开展面向社区居民的公共服务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高效的信息服务。

(六)文化服务业。大力发展文化服务业。到2017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5%以上,文化产业成为我市支柱性产业。充分挖掘全市文化创意资源,不断完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生产要素配套、政策支持、环境和市场监管体系,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推进文化品牌建设,加大蒙元文化资源开发利用,注重文化衍生品的开发,重点开发蒙古民族工艺品、羊绒制品等产品,以及成吉思汗祭祀大典、鄂尔多斯歌舞、鄂尔多斯婚礼和那达慕大会等非物质产品,打造具有鄂尔多斯特色的文化品牌。加强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对外推介,通过举办节庆活动,提升文化品牌的影响力。大力促进文化消费,以消费需求为导向,鼓励发展适应多样化、个性化和互动性消费取向的文化创意产品。立足于产业基础,整合高校、科研院所的资源力量,发展先进装备制造设计业、羊绒服饰、建筑设计等创意设计业,实现文化产业与其它产业的融合与渗透。

(七)体育服务业。坚持理念现代化、视野全球化、运作市场化、管理科学化、人才专业化和宣传普及化的“六化”原则,以“扩大开放、深化改革、盘活资源、提升水平”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为突破口,引进培育市场主体,加快体育产业化进程,促进全市体育服务业实现大的突破。整合目前的体育基础设施资源,成立或引进专业的体育设施运营机构,创新合作模式,提高体育设施管理运营市场化程度,盘活现有体育设施资源,提高体育设施利用率,降低体育场馆运营维护成本,并通过顶级体育赛事来集聚人气、商气。利用我市那达慕会场标准化赛马场等基础设施优势,以及我市蒙古族草原马文化积淀厚重的人文优势,大力发展以养马、驯马、骑马、赏马和商业赛马等为内容的马文化产业,与国内知名的马产业专业企业和机构合作,探索并启动商业赛马运营,努力将马产业发展成为在全国较有影响力的重要产业。将体育赛事、马产业发展与现代旅游业融合发展,开发特色旅游产品,实现产业之间资源共享、利益共享。

(八)房地产服务业。有序推进房地产服务业发展,满足不同层次住房需求,积极实施“西部宜

居地”战略。立足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打造西部地区文化内涵深厚、民族风貌浓郁的特色宜居城市,吸引外来人口。通过产业模式创新,引进新的房地产经营管理模式,将在建、已建住宅重新包装为生态休闲住宅、分割产权式度假公寓、产权式酒店、使用权式住宅等新型房地产产品。完善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着力打造“优质宜居”品牌,满足企业家、高层管理人员、商务人士和度假人士等外来人士的居住需求。发挥草原生态、避暑度假的优势,以气候条件为依托,以民族风情为特色,改造或开发一批适合老年人居住的养老住宅,构建生态旅游休闲综合体,形成民族风情、宜居、休闲与地产互动发展的新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放宽市场准入,加快服务领域开放。

1. 实行“非禁即入”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各类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生活性服务行业和领域,建立公开、平等和规范的服务业准入制度。

2. 简化企业证照办理。以“便捷高效、规范统一、宽进严管”为工作原则,对连锁经营及申办文化类非营利性机构的,给予程序简化办理。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实现“一表申报、一口受理、一窗发证”。大力推进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的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网上发照和网上企业年度报告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方式,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条例。

3. 加快推进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等公用事业改革,逐步放开经营市场,引入竞争机制,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4.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对政府依法公开的信息要在就业、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和政府采购等公共服务中共享使用。

5. 推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对职工食堂、车队等服务方面引入竞争机制,并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委托给专业机构经营,具备条件的可转为主要由社会提供。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经批准开展的公务活动,可委托旅行社安排交通住宿等服务。

(二)优化发展环境,支持便民服务。

1. 优先安排现代旅游、文化创意等非房地产开发的服务业产业类项目用地。鼓励在不改变用

地主体、不重新开发建设、承诺被拆迁时按原用途补偿的前提下,鼓励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和学校校舍等存量房产兴办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其土地用途可暂不变更。

2. 鼓励城市便民服务业发展。支持企业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利用闲置楼盘和拆迁空地建设便民市场。在城区范围内指定区域,设置固定便民商业摊点,统一规划、标识、管理,实行定点定位定人经营,免费提供摊位设施,优先向零就业家庭倾斜。

3. 提供便利的购物交通体系。将核心区内购物、餐饮、文化、体育、休闲、健康等行业和设施统一纳入旅游体系统一规划开发,增设旅游大巴停车位和临时停车位,新增大型商业间的节点公交直通车,放宽物流运输车辆道路管制。

4. 在我市居住3年(含)以上且购买住房的,在社会保障、医疗、住房、就业、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职业介绍和劳动保护等方面享受同城待遇。

(三)加大财政和金融支持。

1. 由市人民政府主导设立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采取市场化手段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进入生活性服务业投资领域。设立生活性服务企业和个人特别贡献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奖励20户企业和30名个人。

2. 鼓励大型商贸企业连锁经营,对有配送中心和统一配送车辆、采用电子商务方式、实施同城采购配送的企业,在核心区建成20个以上小型惠民平价超市并正常运行1年以上,每个超市每年给予1-3万元的租金补贴,补贴期限暂定为3年。

3. 鼓励支持网店与实体店结合,设立电商创新奖,对在我市注册的电商平台、网店,按年销售额给予不同等次的奖励,年奖励总金额不少于500万元。

4. 培育支持家政服务业发展,组织开展家政服务企业评级认定工作,每年安排100万元资金对纳入星级评定的家政企业予以奖励扶持,推动家政服务业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和品牌化发展。

5. 鼓励各商业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对生活性服务企业的信贷支持。以2013年贷款规模为基数,在2017年底前,各商业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向市内生活性服务企业、个人发放贷款规模,年末

余额每增加 1 亿元,由市财政奖励 15 万元。

6. 鼓励建设独具地方特色的乡村旅游项目。对达到一定规模和标准的乡村旅游接待户,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和乡村旅游标准化认证并推广。鼓励企业或个人利用闲置房产发展家庭式休闲旅舍,经市旅游局备案达标的,颁发经营证书并纳入旅游住宿体系。

(四)推动税费减免政策,清理和规范收费。

1. 推进“个转企”“小上规”。鼓励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资企业扩大经营规模,转企后可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用语。自转企之日 3 年内,按上缴税金市级部分的额度给予奖励。

2. 支持新办从事商贸物流、旅游文化、餐饮住宿和家政服务等各类生活性服务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实现企业所得税年度起,第一年的扶持资金不低于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旗区级分成部分,第二年的扶持资金不低于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旗区级分成部分的一半。

3. 鼓励国内外著名的生活性服务企业在市新注册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自企业开业年度起,五年内财政给予重点扶持,前两年的扶持资金不低于企业缴纳营业税的市级分成部分,后三年的扶持资金不低于企业缴纳营业税的市级分成部分的一半。在我市新注册设立的总部或地区总部,对其新购建的自用办公房产,财政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低于企业缴纳的契税和前 3 年房产税总和。

4. 大力培养生活性服务业人才。支持我市家庭服务实训基地、东胜现代服务业管理学校和内蒙古(鄂尔多斯)西贝美食艺术学校等职业教育机构开设酒店管理、烹饪技能、商贸物流、家政服务和汽驾汽修等专业课程,对生活性服务业从业人员进行中短期技能培训,从服务业发展基金中给予一定的学费补贴。

5. 全面执行生活性服务业用水(洗浴、洗车等特种行业除外)、用气价格与工业用水、用气价格并轨政策,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6. 按照国务院税制改革要求,将“营改增”试点扩大到服务业全领域。

7. 严厉惩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和乱停业等行为,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清理规范涉及生活性服务业的各类收费,取消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国家和自治区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最低标准执行。

8.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鼓励各类行业协会建设,对符合政府导向独立运作的及积极主动制定行业标准、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的各类行业协会,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五)加强组织保障和制度建设。

1. 成立市促进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中的重要事项和问题,督促检查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2. 加强生活性服务业的统计工作,健全完善生活性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形成年度、季度信息发布机制。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在执行过程中,如国家、自治区或我市颁布新的政策,按新政策执行;如同时享受同类优惠政策条款时,可从优但不得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意见和各自职责,抓紧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分工协作,共同推动我市生活性服务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9 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明确政府系统领导干部外出 请示报告办理程序的通知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按照《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外出请示报告工作的通知》(厅发〔2015〕32号,下称《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政府系统领导干部外出请示报告工作,防止出现漏报、迟报现象,现将政府系统领导干部外出请示报告办理程序及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各级各部门在办理外出请示报告手续时,要严格按照要求填写《领导干部外出请示报告单》(《通知》附件2),详细说明外出事由,必要时可附行程安排。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和市直属经济开发区(园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

责人外出请示报告时,须注明党政领导是否同时外出。

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会议处负责统一受理政府系统领导干部外出请示报告。《领导干部外出请示报告单》须在领导外出前两日16:00时前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会议处,由文电会议处于当日16:00时前汇总报市长审批。市长同意后,文电会议处于当日16:30前报市委办公厅秘书处报市委书记审批,同时将审批结果反馈市直各有关部门并报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10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转发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鄂府发〔2015〕112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内政发〔2015〕21号,下称《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的起始年为2008年,目前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为275元/月。

二、继续执行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补助标准为3000元/人(不含未缴费直接领取国家、自治区基础养老金人员)。

三、凡达到国家规定领取待遇年龄的人员,不再重新计算待遇并按相关政策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调整;从55周岁起,已领取待遇的女性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养老金不再重新计算;新到龄的参保人员按自治区规定的待遇计算办法计发。

四、对2011年12月31日前参加城乡居民养

老保险且年满 56 周岁的女性参保人员,凡参加原农村牧区养老保险的,按每人每年 500 元的档次代缴养老保险费;凡参加原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按每人每年 1500 元的档次代缴养老保险费。该项政策执行至 2015 年底。

五、《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

斯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府发〔2012〕50 号)内容与《意见》不相符的同时废止。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内政发〔2015〕21 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精神,结合自治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任务目标

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2020 年前,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三、参保范围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四、基金筹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为每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 13 个档次。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依据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标准。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二)集体补助。有条件的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嘎查村民委员会召开嘎查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当地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三)政府补贴。政府对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政府按照 100 元至 3000 元 13 个缴费档次给予补贴,选择 100 元至 400 元缴费档次的分别补贴 30 元、35 元、40 元、45 元;选择 500 元至 1000 元缴

费档次的分别补贴 60 元、65 元、70 元、75 元、80 元、85 元；选择 1500 元、2000 元、3000 元缴费档次的，补贴 85 元。

对城乡低保户、重度残疾人、五保供养等缴费困难群体，按照 100 元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允许代缴人员个人增加缴费，缴费后按照相应档次享受缴费补贴。

参保人缴费补贴、政府代缴的养老保险费以及自治区提高的基础养老金，由自治区各级财政负担。自治区原则上负担全区补贴总额的 50%，盟市至少负担 25%，其余部分由旗县（市、区）负担。自治区补贴依据各盟市财力状况划分为三类，重点向困难地区倾斜：一类地区补助 40%，二类地区补助 50%，三类地区补助 60%。在上述标准基础上，盟市、旗县（市、区）可以根据财力状况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提高部分由当地财政负担。

自治区根据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和补贴标准。

五、个人账户

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政府代缴的养老保险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六、养老保险待遇及调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一）基础养老金。自治区确定全区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在此基础上，对年满 70 周岁至 79 周岁的另增加 10 元，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另增加 20 元。参保人选择 200 元及以上档次并且累计缴费超过 15 年的，每多缴 1 年，基础养老金提高 2 元。自治区建立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并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全区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各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目前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包括政府补贴）可以依法继承。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自新农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之日起，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嘎查村、社区协办员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嘎查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有关规定执行。

九、基金管理和运营

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逐步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自治区级管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十、基金监督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

核监督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控和检查,并按规定公开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有关部门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积极探索有嘎查村民(社区居民)代表参加的社会监督的有效方式,做到基金公开透明,制度在阳光下运行。

十一、经办管理服务

各地区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结合本地区实际,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做到精确管理、便捷服务。注重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记录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按规定妥善保存。各地区要为经办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设施设备、经费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十二、信息化建设

各地区要在自治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大集中的基础上,强化系统应用,切实

提高业务经办效率;有条件的地区要将网络延伸到行政村;大力推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十三、组织领导和政策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性,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投入,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地宣传解读政策,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保、持续缴费、增加积累,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本意见下发后,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5年2月9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鄂府发〔2015〕108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生产性服务业的发达程度是衡量一个地区综合竞争力和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当今产业竞争的焦点和生产价值链中的主要增值点和盈利点,也是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型和结构升级的重要突破口。长期以来,我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较低已成为制约我市

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短板之一。为切实加快我市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全市产业体系,提升产业发展层次,促进产城融合,经市人民政府2014年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8337”发展思路和市委三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大力发展面向生产的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融资租赁、

信息服务和检测检验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金融、科技、会展和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引导发展节能环保、法律服务、中介服务、调查咨询、广告服务和建筑劳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全市现代制造业与服务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不断提升我市制造业和服务业的竞争力。

二、发展目标

通过三年左右的努力,争取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在服务业中的比重提高到40%以上,企业主辅分离全面实施,企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

(一)生产性服务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生产性服务业领域逐步拓宽,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和科技服务业加快发展,产业比重不断提高;现代物流业进一步改造提升,服务工业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商务服务和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改善,配套服务体系不断完备。

(二)生产性服务业活力进一步增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市场体系、工业生产中间服务社会化体系逐步健全,多种所有制并存、竞争有序、运行高效的市场环境逐步形成,生产性服务业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不断提高,效益不断提升。

(三)生产性服务业区域布局更趋合理。依托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各旗区、各经济开发区(园区)基本明确生产性服务业的功能定位,初步形成城市间生产性服务业融合配套、错位分工和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

(四)生产性服务企业竞争力不断提升。重点工业骨干企业“主辅分离”目标基本实现,企业内置服务市场化和社会化环境逐渐形成,生产性服务企业集中化、大型化、专业化和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

三、重点发展任务

(一)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充分发挥我市现有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配送网络等优势,重点支持现代物流企业拓展网络服务体系,培育骨干物流企业,逐步形成以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企业及供应链服务企业为主体的物流产业群。

1.以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华研物流园区、易兴建材园区、万家惠农贸市场、铜川汽车产业博览园、万利片区物流园区、札萨克物流园区、棋盘

井物流园区和蒙西物流园区等为载体,通过分类整合、改造提升,着力培育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综合性现代物流企业,为将我市打造成为西部地区物流“旱码头”奠定基础。

2.充分整合利用企业现有的仓储能力和库房、运输车辆及原材料等资产,组建独立的物流配送公司,统一配送区域内同类型企业生产物料和产品,提升物流服务对制造业的支撑作用。

3.全力引进一批高水平的国际现代物流企业,带动和提升我市现代物流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鼓励我市民营企业及民间资本进入现代物流业,培育和发展一批本土物流企业,逐步形成土洋结合、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物流业结构。

4.积极发展综合性物流和特色物流产业,加快建立完善城市核心区同城配送体系,逐步将物流服务网点延伸到农村牧区,建立农超对接、农企对接的物流服务体系。到2017年,培育营业额超过10亿元的物流企业5户以上,把我市打造成为面向西北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

(以上工作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商务局、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开展。)

(二)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积极推动电子商务应用向工业生产经营和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延伸,提高网络采购和销售水平,提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的供应链协同水平。

1.深化大中型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以内蒙古煤炭交易中心为依托,打造为煤炭、煤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提供服务的电子交易中心。逐步建立全市煤炭、煤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通过网上交易、网上定价和网上物流配送的全新经营模式,提升本地能源、化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

2.加强集交易、电子认证、在线支付、物流和信用评估等服务于一体的第三方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引导中小微企业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开展业务,提升中小微企业的电子商务应用能力。

3.支持鼓励运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升级改造各类专业批发交易市场,将线上订货与线下交易有机结合,打造一批特色明显、规模突出、交易灵活、集聚力和辐射力强的专业性批发交易市场。

4.推进农村牧区电子商务发展,积极培育农

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鼓励发展网上购销对接等多种农畜产品交易方式,构建现代化的农产品流通体系。

(以上工作由市商务局牵头,市煤炭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开展。)

(三)大力推广融资租赁产业,建立和完善融资租赁业运营、服务和管理体系。

1. 积极鼓励企业在我市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大力发展煤矿开采、装备制造、冶金化工、建筑施工和物流运输等行业中大型设备、车辆、工具的融资租赁服务产业。

2. 引导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对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新设备,视同技术改造项目,按技术改造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和补助。

3. 引导融资租赁服务企业加强与商业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充分利用各方面的资金,多渠道拓展融资空间,实现规模化经营。

4. 尽快建立规范化的融资租赁行业管理体系,加强行业评价体系、信用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完善租赁物公示、查询系统和融资租赁资产退出机制。

(以上工作由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开展。)

(四)大力发展信息服务业。

1. 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和鄂尔多斯大数据产业发展,围绕企业、政府和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重点抓好企业生产经营市场信息服务体系、政府决策信息服务体系和公众生活信息服务等三大体系建设。依托无线网络在中心城区的全覆盖,逐步完善城市的服务功能,扩大服务范围;加大农村牧区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牧业信息服务技术发展,实现信息进村入户。

2. 加快推进两化(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积极推动信息服务产业与我市煤炭化工、装备制造和高新技术等优势产业的融合互动发展,加快信息技术在工业产品研发设计、生产过程控制、企业管理和技术改造等关键环节的应用,提升企业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3. 以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云计算产业园)、

大数据中心为载体,大力引进软件开发、云服务、物联网应用、大数据处理等网络和信息服务业上下游企业,扩大产业规模,尽快形成产业集聚效应。

4. 充分发挥政府营造环境、搭建平台和强化服务的职能,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社会各领域信息化应用水平。

(以上工作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牵头,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开展。)

(五)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

1. 依托我市清洁能源产业的独特优势,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建立煤制油、煤制天然气和煤制烯烃等产品的检验检测标准,掌握产品行业标准制定的话语权。

2. 重点围绕煤炭开采、化工产品、羊绒制品和现代装备等产业,培育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打造专业品牌。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鼓励法定监督检验和社会委托检验积极采用国内和国际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服务;鼓励企业将原有内部检验检测业务外包给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

3. 建立全市检验检测服务信息平台,为社会提供全面便捷的检验检测服务。

(以上工作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开展。)

(六)创新发展金融服务业。以全面提升我市金融业综合竞争力和维护金融稳定为重点,深入推进自治区金融综合改革试点建设,进一步拓展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金融业在服务业发展中的排头兵作用,努力将我市打造成为我国西部金融强市。

1. 积极推进银企对接,充分发挥银行、保险、证券、典当和担保等服务行业的融资保障功能,增强金融服务业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2. 健全金融组织体系,全力引进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地方金融机构引进战略投资者,引导发展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良好的服务;支持发展资本市场,推动企业上市融资。

3. 鼓励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大力开展金融中

介等新兴金融服务方式,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风险创业(投资)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扩大生产性服务企业担保业务规模;积极申报建立煤炭、煤化工等大宗商品期货市场,从而稳定能源、化工产品价格,掌握定价话语权。

4. 积极稳妥发展农村牧区各类金融服务业,深化农村牧区金融改革,发展壮大农村牧区金融机构,改善农村牧区金融服务。到2017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占GDP(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4%以上,初步形成结构合理、竞争充分和运行高效的金融体系。

(以上工作由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开展。)

(七)支持发展科技服务业。按照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要求,大力发展技术含量高、产业支撑性好的科技服务业。

1. 发展研发设计服务,鼓励生产制造企业将技术中心、重大产业技术平台组建成为具有科技研发、技术推广、工业设计和节能功能的专业化服务型企业,形成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社会化有偿服务的体系,促进技术中心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加快科研成果产业化转化步伐;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从事研发推广、设计咨询等中介服务发展,开展科研和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服务;支持具有较大规模、较多科技研发业务或拥有独立研发机构的行业龙头企业分离发展企业的科技研发服务,组建运行独立、面向社会的科研服务企业,以充分发挥人才集聚优势和技术领先优势,促进科技成果研究及应用转化。

2. 完善各类科技中介服务体系,扶持和培育各类技术评估、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管理咨询、技术认证、专利代理、贷款担保、风险投资等科技服务机构和中介组织,加快培育和发展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3. 鼓励发展农牧业科技服务产业,围绕生物技术、良种培育、丰产栽培、农业节水、疾病防控和防灾减灾等开展科技咨询服务,推进普及现代农业生产技术,促进农牧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到2017年,全市R&D(研究与开发)支出占GDP的比重达到1.6%以上。

(以上工作由市科学技术局牵头,市教育局、

市农牧业局、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开展。)

(八)推动会展业快速发展。通过举办大型会展活动,拉动我市商贸、旅游、住宿、餐饮、交通、运输、金融、房地产和零售等行业的发展,不断创造商机,吸引投资,打造以会展活动为杠杆的区域经济发展新模式。

1. 充分发挥我市的区位优势、产业优势和环境优势,加强同全国行业协会、国际会展机构的合作交流,积极承办各类国际国内会议,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会展品牌,积极争取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代理机构和合作机构,努力将我市打造成为我国西部乃至全国知名的会展城市。

2. 立足我市实际,打造一批具有我市特色的(如新能源开发、生态环境治理、中俄蒙专题经贸、蒙元文化等)专业化会展品牌,提升我市会展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 改革政府办展办会模式,积极引导民营资本进入会展业,加快会展业的市场化进程,充分整合利用我市酒店、宾馆和写字楼等大量会展设施资源,适时将政府各部门培育比较成熟的会展项目采取招投标等方式转由项目公司或其它会展企业运作经营。

(以上工作由市商务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开展。)

(九)鼓励发展服务外包。

1. 支持和鼓励制造企业将非核心业务向市场释放,促进企业突出核心业务、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2.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型制造企业,将采矿设备、工程机械、机电机床、汽车零件和仪器仪表等设备零件的专业维修维护服务与主营业务分离,组建面向社会的服务公司,建立各领域关键设备的专业维修维护和再制造服务体系。

3. 支持服务外包企业申请国际资质认证,鼓励服务外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品牌提升,提高企业承接外包的能力和水平。

4. 建立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购买(如法律咨询、审计评估、检测检验、物业管理等)社会专业化服务的机制,从而达到精简机构人员、提高行政效率和降低行政成本的目的。

5.完善售后服务,大力发展产品配送、安装调试、以旧换新等售后服务,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发展远程监测诊断、运营维护、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新业态。

(以上工作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牵头,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开展。)

(十)引导发展其它服务。按照社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积极引导节能环保、法律服务、中介服务、调查咨询、广告服务和建筑劳务等各类服务业的发展,逐步形成种类齐全、分布广泛、功能完善的现代服务体系。(由市商务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开展。)

四、政策措施

(一)放宽行业准入。实行“非禁即入”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各类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生产性服务行业和领域,凡国家未明令禁止的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全部向外资和社会资本开放,实行内外资、本外地企业同等待遇。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服务业准入制度,各类生产性服务企业登记注册时,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一律不得设置前置性审批事项;除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行业和项目外,企业可根据需要自主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工商部门依法予以核准登记。(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开展。)

(二)加强财税扶持。市财政每年拿出不少于5000万元的资金作为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各旗区财政也要根据各自的财力安排一定数额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产业基地和园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生产性服务领域的品牌建设、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鼓励和支持产学研联盟研究开发服务业共性和关键技术,对符合条件的研发、设计、网络技术、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现代物流、知识产权、电子商务、艺术创作和为节能减排提供专业化服务等技术含量高的服务业企业,经相关部门按程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鼓励设立风险投资基金,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和开展技术研发。设立生产性服务业奖励资金,市

财政每年要拿出一定数额的资金表彰奖励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快速发展的旗区和企业(旗区奖励50万元、企业奖励10万元)。要切实落实好国家、自治区已出台的扶持现代物流、科技服务业、软件产业、涉农涉牧服务业、金融业和新办服务业等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个体工商户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执行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对设在我市的鼓励类服务业企业(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14》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开展。)

(三)拓宽投融资渠道。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鼓励发展企业互助担保和商业担保业务,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融资提供支持,积极引导信贷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生产性服务业。探索制定服务业融资支持计划,运用风险补偿和贴息等方式支持信贷资金投入中小生产性服务企业加快发展。积极培育生产性服务业上市公司后备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企业到资本市场融资,多渠道筹措资金。将服务业贷款当年新增额纳入市人民政府对市内各金融机构的年度考评范围,引导各金融机构逐步增加对服务业的贷款规模,加大对符合条件企业的授信额度。(由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开展。)

(四)提供用地支持。

1.调整城市用地结构,增加生产性服务业用地比例。对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建设用地,凡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优先安排用地计划,确保项目落地。

2.由原工业企业剥离组建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若土地用途改变为商业用地,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发[2006]114号)要求,应按公开招拍挂方式出让。在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时,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的可以划拨,对不符合的应采取出让或租赁的方式供应。仍以划拨方式使用剥离的土地,免缴土地房产

契税;对应依法出让的土地,也可以采取租赁方式供应,以降低服务业发展的投入成本;对生产性服务企业项目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有困难的,按照合同内容在首期缴纳 50%后,其余可在 1 年内分期缴纳。

3.鼓励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和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兴办生产性服务业,在符合城镇规划条件下,其土地用途可暂不变更。新城建设、旧城改造、经济开发区(园区)建设及产业转移整理后的土地,应预留一定的生产性服务业建设用地。

(以上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规划局、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开展。)

(五)完善价费政策。努力实现价格并轨,生产性服务业的用水、用气价格在企业创办两年内按居民生活使用标准执行,满三年后逐步实行与工业用水、用气价格并轨;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应缴纳的各种资质认证、考试、培训费及行政事业性费用,其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按最低限度收取,没有浮动幅度的由物价部门研究提出具体优惠措施。(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开展。)

(六)强化人才保障。通过多种途径、多种方式培养和引进一批专业技术人才、高层次管理人才、科技型创业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培育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出台的“人才鄂尔多斯 1+8”政策给予扶持;按照《中共鄂尔多斯市委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实施“人才鄂尔多斯战略”的意见》(鄂党发〔2011〕6号),建立人才引进、开发和共享的绿色通道,吸引国内外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人才、紧缺人才和创新团队来我市发展,积极推进技术入股、管理人员持股、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岗位激励奖、股票期权激励等新型分配方式,全力打造生产性服务业“人才高地”。(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开展。)

(七)鼓励主辅分离。

1.鼓励工业企业改造现有业务流程,加快从加工制造环节向研发和品牌营销等环节拓展延伸,促进工业企业由单一生产向服务业并举转型。

2.引导工业企业剥离非核心业务,组建生产性服务企业或鼓励其转让给专业的第三方服务企业,或内部设立服务业专业公司。

3.分离后的生产性服务企业购置固定资产符合技术进步要求,产品更新换代加快的,经税务部门审核备案后,可以加速折旧。

4.主辅分离的生产性服务企业,在剥离后三年内按其实现增加值的 1%给予财政补贴,用于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5.凡主辅分离后组建的生产性服务企业,缴纳营业税的企业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的,缴纳增值税的企业注册资本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企业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自开业年度起,同级财政部门前两年按该企业所缴纳的营业税额度给予等额补贴,第三年按其所缴纳的营业税额度减半给予补贴;自获利年度起,同级财政部门前两年按其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给予等额补贴,第三年按其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半给予补贴。

(以上工作由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开展。)

(八)鼓励创建服务品牌。积极创建知名品牌,体现民族特色,以品牌引领消费,带动生产制造,推动形成具有鄂尔多斯特色的品牌价值评价机制。鼓励生产性服务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对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和自治区著名商标的服务企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开展。)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意见和各自职责,抓紧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分工协作,共同推动我市生产性服务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年6月19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鄂府发〔2015〕109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为有效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努力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共赢发展,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内党发〔2012〕8号),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环境保护工作,经市人民政府2014年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并经市委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加强环境保护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途径,也是我市发展的最根本底线。近年来,市委、市人民政府始终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将保护环境作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前置条件,稳步推进经济结构和生产力布局调整,持续推进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控和主要污染物减排,不断加大环境保护的投入力度和能力建设,环保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同时,我市生态环境脆弱局面还未从根本上转变,部分地区生态环境仍在退化,资源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愈加突出,加强环境保护的任务依然艰巨。为此,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放在综合决策的优先位置,设立最严门槛,坚持不懈地加强环境保护,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率先走出一条绿色低碳发展之路,由能源大市变为清洁能源输出城市、节能减排先进城市和环境友好城市。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全面落实自治区“8337”发展思路、市委三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以整治环境污染为主线,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为重点,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把解决影响我市经济转型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作为重中之重,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环境保护的各领域各环节,充分发挥环境保护对经济增长的优化和保障作用,推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环境质量改善和城乡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积极探索代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和可持续的环境保护新道路,努力构建政府引导、产业拉动、企业带动、全民参与的生态建设机制,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鄂尔多斯防线。

三、工作目标

到2017年,全面完成自治区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各项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主要污染物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责任状要求,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得到有效防控,城市空气质量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重要生态功能区得到全面保护;环境监管水平明显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增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大幅提升,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形成,生态环境综合指数继续保持在自治区前列,建成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公众环境满意率不断提高。

四、重点任务

(一)突出环保规划的引领作用。按照转型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类环保规划,为全市

发展提供更为科学的环保决策遵循。编制《鄂尔多斯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产业发展对策研究》和《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科学确定我市环境容量，合理设定总量配置红线，加强总量控制。严格执行项目审批的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审查，按照优化准入、重点准入、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的分类指导原则，不断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二)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严格按照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指标体系，通过深入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持续建设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全面加强工业污染监管和治理，不断提升我市环境管理能力和全民环保意识，实现环保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风险有效防范，将我市建设成为“社会文明进步、经济快速发展、生态良性循环、资源合理利用、环境质量良好、城市优美洁净、生活舒适便捷”的生态型宜居模范城市。

(三)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综合决策作用，依法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区域开发和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前置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市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四个坚决不允许”(坚决不允许淘汰落后产能落户我市、坚决不允许降低环保技术标准、坚决不允许产生新的不符合环保法的污染问题、坚决不允许新上项目和周边百姓利益有冲突)和“四个一律不批”(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和转型发展要求的项目一律不批，选址与规划不符、布局不合理的项目一律不批，现有污染治理不达标又上新项目的一律不批，不具备治污能力、没有排污容量地区的项目一律不批)，凡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新的产业政策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采用最先进生产工艺，建设高标准治污设施。

1.强化建设项目环境技术评估，把环境总量指标作为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把项目审批关。新建工业项目必须进入经济开发区(园区)，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染物收集系统、污染集中治理等配套设施，加强集中治污支撑能力建设。

2.严格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59 号)。各旗区、各经济开发区(园区)未开展规划环评且污染防治设施未

建成的，新增排放污染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3.严把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关，实现建设项目全程监管，认真履行环保“三同时”(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对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不力项目的业主，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4.天然气开发单位在整体产能工程环评后，钻井单井、集输工程等项目须办理单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同时要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

(四)加强污染物总量控制。科学确定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量分配和年度减排计划，实行减排完成情况年度考核，进一步加强管理性、工程性和结构性减排工作。

1.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全面完成燃煤发电机组和水泥熟料生产线改造，加快开展钢铁、煤化工等行业升级改造和工业锅炉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

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坚决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生产工艺装置，特别是要加大小锅炉、小电厂和小化工厂的淘汰力度。

3.严控主要污染物新增量。设定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最严门槛，新上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新的产业政策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建设高标准治污设施。依据建设项目总量前置审批制度，科学合理分配总量指标，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4.加强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污水处理、污水再利用、污泥处置、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高脱氮除磷能力。完善城镇、经济开发区(园区)和企业污水收集管网，提高雨污分流比例和废水收集率、回用率。到 2017 年，全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中水回用率达到 70%以上。

5.抓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到“十二五”末，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必须按要求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

6.加强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各旗区、各经济开发区(园区)在线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率和传输率均达到 90%，设备运转率达到

95%,且数据修约率不超过10%,数据异常设备故障率不超过5%。

7.完善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扩大全口径统计范围,合理增加主要污染物控制因子,将国家增加的控制因子和地方特征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构建科学的指标控制体系;结合国家和自治区考核要求和我市实际进一步创新完善减排考核体系。

(五)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

1.扎实推进建成区燃煤小锅炉淘汰、燃煤锅炉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及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到2015年底,全市1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淘汰或替代中心城区建成区10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到2017年底,淘汰或替代全市各旗府所在镇、重点经济开发区(园区)10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完成电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除尘升级改造的装机或产能要分别达到450万千瓦、20万吨和300万吨规模。

2.继续加大矿区环境治理力度,突出抓好露天矿临时用地复垦和老旧矿区、无业主矿区的治理工作,稳步推进“和谐矿区”和“绿色矿山”建设。到2017年,全市矿区环境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进一步推进煤场、灰场等粉状物料堆场清理和升级改造。到2015年底,所有依法审批的煤场、灰场全部实现封闭化管理。

3.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和油品供应监督检查力度。到2017年,基本淘汰全市范围内的“黄标车”,全面供应“国V”标准燃油。

4.积极推动能源高效利用,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到2017年底,全市80%具备改造条件的建筑全部完成节能改造。

5.加大建筑工地和城市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和道路机械化清扫。到2017年,全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5%。

6.积极推动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17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全部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7.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控制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到2017年,全市所有旗府所在镇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均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所有加油站、贮油库和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石化

等重点行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8.加强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到2015年,完成中心城区PM_{2.5}(可入肺颗粒物)源解析,开展中心城区臭氧超标研究,为科学准确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9.充分利用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平台,积极开展PM_{2.5}、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监测。2015年底,在各旗府所在镇和排放强度大的重点经济开发区(园区)建成6参数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并实现与市级平台联网,及时向公众发布准确的环境质量信息,初步建立大气重污染天气预警系统。确保2017年中心城区及各旗府所在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全年天数的85%以上。

(六)全面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重点解决高盐废水、城市中水及矿井水规范处置和综合利用问题,全面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严厉打击各类污水违法排放行为。

1.凡新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须同步进行保护区划分并完成保护工程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按要求建设备用水源地,开展水质监测,提高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保障能力。

2.在所有城区和经济开发区(园区)都要建设完备的污水处理系统。

3.完善环保在线监测体系,到2016年实现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实时自动监测和远程传输能力。

4.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高盐水污染防治指导规范〉的通知》(内政办发〔2014〕38号)要求,全面整治全市现存不规范的高盐水排放行为。

5.严格执行行业用水定额,提高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实行差别水价,制定地区城市中水、矿井水综合利用方案。在可利用中水和矿井水的地区,新上项目取水许可必须强制使用城市中水和矿井水,严禁工业企业抽取地下水。

6.加强监测预警,建立断面水质分析会商和联动机制,确保全市水环境质量安全。

(七)深化农村环境保护。结合正在实施的农村牧区“十个全覆盖”工程和“乡风文明大行动”,以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饮用水、生活污水、农药化肥治理等为重点,积极争取中央农村专项治

理资金,加大政府财政性投入力度,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加强农牧业面源(农牧业生产产生的农药、粪便、尿液及污水等)污染防治和农村牧区土壤污染防治,积极发展生态农牧业和有机农牧业。

2.继续完善苏木乡镇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切实加强农村牧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促进水质改善。

3.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管,有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4.结合农村牧区环境综合整治,积极推进生态苏木乡镇、生态嘎查村的示范创建工作。开展敏感生态系统区生态监测,特别是加强农村牧区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公布农村牧区环境状况。

5.研究制定推进农村牧区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考核机制。

(八)加强重金属、核材料、化学品和危险废弃物环境管理。

1.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大涉重企业环境监管力度,严防重金属污染事件发生。

2.加强对核燃料、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贮存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和辐射防护,建立健全放射性污染源远程监测监督体系,强化放射源、射线装置、高压输变电、移动通讯工程、广播电视及卫星台站工程等辐射环境管理。

3.严格化学品环境管理,综合整治重点流域沿岸化工企业,排查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环境隐患,强化环境安全保障措施。把环境风险评估作为危险化学品项目评估的重要内容,提高化学品生产的环境准入条件和建设标准,科学确定并落实化学品项目环境安全防护距离。健全化学品全过程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化学品环境污染责任终身追究制和全过程行政问责制。

4.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管理,加快全市危险废物回收体系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和经营危险废物行为。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监督管理。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力度,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再次开发利用被污染场地的环境评估和无害化治理工作。

(九)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完善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实施科学的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和销号制度,全面掌握辖区环境安全隐患实时信息,实行环境应急分级、动态、全程管理。

2.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形成系统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和处置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提高环境应急、科学研判、依法处置能力。

3.提高各级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和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依法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和生态环境损害。

4.切实加强舆情应对与信访调处工作。各级宣传、环保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引导网络舆情,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加大舆情监控力度,妥善应对负面舆情。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大信访调处力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调处信访案件,维护公众对环保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效化解群企矛盾,特别是处理好企业与周边群众的关系,提高环境信访案件的处理率和满意率。

(十)进一步加强环境法制建设和执法监管。

1.全面实施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建立健全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的执法联动机制和重大环保问题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环境执法监管合力。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加强对基层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督查稽查力度,严厉打击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现象。

2.持续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加大对违法建设、超标排污企业的处罚力度,依法停产整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并严肃追究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3.进一步完善挂牌督办和后督查制度。逐步推进网格化管理和台账化管理措施,扩大驻厂监察范围,实施全面、有效监督,严防环境违法行为。

(十一)加快发展环保产业。

1.以环保装备和产品生产、环保工程、环保服务业、资源再生与综合利用为重点,加快培育一批

拥有自主品牌、掌握核心技术、市场占有率高、引领作用强的环保企业,建设环保产业基地,切实增强我市环保产业市场竞争力。到2017年,力争实现环保产业营业收入50亿元以上,形成10家左右的环保产业龙头骨干企业。

2.以脱硫脱硝除尘、高盐水处理、有机废水处理及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为重点,加快引进及推动环保先进适用技术应用、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产业化示范工程。

3.鼓励环保设施的社会化建设和运营,多渠道建立环保产业发展基金,拓宽环保产业发展投融资渠道,积极发展环境咨询、环境监理、环境工程技术设计、认证评估等其它环保服务业。

4.深化产学研协作,加快推进环保公共创新服务平台、环保创新基地、环境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市级和自治区级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等建设,为促进环保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5.进一步加强对环保产业的市场监管,鼓励使用环境标志、环保认证产品,推动环保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五、改革创新环境保护体制机制

(一)不断完善各类环境保护政策。

1.制定出台鼓励清洁能源利用、可再生能源利用、垃圾回收、固废综合利用、脱硫脱硝除尘等优惠政策和在污染防治要求中须搬迁、转产、关闭企业的扶持政策,研究制定资源开发利用的环境补偿办法。

2.完善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积极推进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充分运用市场杠杆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3.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研究制定排污费差别化征收制度,充分发挥排污费征收制度对企业污染防治投入的调节和监管作用。

4.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环保审核机制,强力推行涉重企业环境污染责任险,并积极推广其它行业环境污染责任险。

(二)全面深化环境体制机制改革。

1.着力构建更加完善的污染物排放许可机制,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好自治区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和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综合运用行政、经济等手段调剂重大项目建设

所需总量指标,保障我市经济发展的环境要素需求。同时,积极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2.落实生态红线划定内容,建立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制度,对水资源、环境容量实行限制性措施,促使我市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推动发展。

3.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考核机制及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引导广大干部树立牢固的“绿色政绩观”。

(三)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及信息化建设服务水平。

1.全方位、多层次向社会公开环保信息。环境监察与环境审批、环境监测、环境质量等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定期公布环境统计季报、年报、专业报表和国家控制、自治区控制的重点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

2.正确引导社会舆情,及时公开涉及民生、社会关注度高的环境保护信息,所有重点排污企业及时向社会公开排污情况,切实加强环境保护的社会监督。

3.依托“智慧鄂尔多斯”工程,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全面整合我市各类环境数据及市直各有关部门数据信息,构建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和高效便捷的环境管理模式,科学推进环保工作。

六、加强环保能力建设

按照国家环保能力建设标准化要求,结合我市面积较大、排污企业较多、产业结构偏重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市、旗区两级环保能力建设。

(一)加强队伍建设。市、旗区两级环保监察、监测和监控三支队伍人员配备要分别达到国家东部地区二级和三级标准化建设要求。各经济开发区(园区)的环保监察、监测和监控队伍与所属旗区统筹配置。

(二)加大装备保障力度。执法车辆配备应满足地区实际工作需要,仪器设备配备要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市级环境监测机构最终达到7大类近250项的监测能力。各旗区环境监测机构监测项目均增加到100项以上,其中东胜区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要达到7大类150项。各经济开发区(园区)环境监测机构逐步达到自行开展本经济开发区(园区)内污染源、环境质量监督性监测的能力。市级在线监控机构要进一步强化在线监控数

据管理工作,优化污染物在线监管水平,实现对全市各类国控可控、市控可控企业的全覆盖管理。各旗区通过强化在线监控能力建设,进一步发挥基层工作的前端管理作用,优化管理模式,实现旗区级环境保护工作信息、职能管理的目标。及时与国家、自治区、市级监控机构联网,全面实现“四级联动”监管模式。

七、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各级党委领导、人民政府负责、环保部门统一监管、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保护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旗区、各经济开发区(园区)要切实将环境保护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结合实际,尽快组织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的配套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时限。主要领导要把环保工作牢牢抓在手上,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事项亲自督办;分管领导要具体协调、亲自抓促,确保环境保护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的要求,把各类环境保护经费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确保环保财政拨款增长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持平。要认真贯彻《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2014年第5次常务会议纪要》([2014]9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2014年第8次常务会议纪要》([2014]18号)精神,市、旗区两级财政要足额安排环保监察、监测和监控经费。

(三)落实环境保护责任。

1.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重点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2.落实政府的监管责任。强化旗区、经济开发区(园区)党政一把手的领导责任,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环境监管中的责任。各级各部门应切实加大对企业的服务力度,推动企业不断提升环保工作水平。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

一步强化市、旗区两级环保工作的责任落实,做到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管理过程不空位不越位不缺位。

(四)加大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力度。

1.多层面、多途径、多举措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宣传贯彻活动,积极营造“学法、宣法、守法”的浓厚社会氛围,为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打下良好基础。

2.全面提升全民环境保护意识。积极组织开展各类环境保护主题宣传活动,把环境保护宣传渗透到生活、学习和工作的各个领域,有效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3.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政策教育,提高广大群众环境保护法制意识。要把环境保护法制教育作为一项事关全局的社会系统工程来抓,使环境保护法制意识深入千家万户。

4.不断强化新闻宣传主渠道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内各主流新闻媒体要主动开设专题专栏,自觉履行环境公益性宣传责任。

(五)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建立督促检查长效机制,加大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督查力度,重点督查经费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情况、工作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并将督查内容及时向社会通报。对未完成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旗区实施区域或行业限批,并追究其党政主要领导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市环境保护局要会同市直各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遇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强化环境保护考核,将环境质量改善、污染物减排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重要环保指标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评价指标体系,并逐年加大分值权重,考核结果作为对其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年6月23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立德强能工程的指导意见

鄂府发〔2015〕110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三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推进教育事业转型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实施立德强能工程,经市人民政府2014年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并经市委同意,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0〕12号)为依据,以“立德树人”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立德强能”工程,加大教育教学管理和教育改革创新力度,着力推进全市教育事业从以基础建设、规模扩张为主向提高质量、优化结构为主转变。更加注重科学发展,努力促进教育同经济社会事业相协调;更加注重均衡发展,全面实现教育的公平与普惠;更加注重内涵发展,不断提升教育质量和社会效益;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和发展需要的教育。

(二)主要任务。重点围绕解决学校德育工作实效性不强、重才智培养轻德育锤炼、重知识传授轻实践应用等问题,以夯实德育基础,强化师生综合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立德强能”的深刻内涵。

1. 提高广大教师的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引导教师以德育德,以丰富的学识、高尚的师德、严谨的治学态度教育感召学生,努力发掘每名学生的优点、特长和潜质,因材施教,使每名学生幸福、快乐地成长。

2.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不断提高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培养广大学生知荣辱、讲正

气、乐奉献、重和谐的良好品格和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阳光心态。

3. 坚持“让每名孩子都能成为有用之才”的教育理念,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广大学生提供公平的受教育机会,为每名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注重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使每名学生都获得教育的成功。

二、工作举措

(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领德育工作。贯彻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的教育方针,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建立健全符合我市实际的德育课程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努力构建内容系列化、途径多元化、方式多样化和管理制度化的中小学生德育格局。

(二)研究制定科学的德育评价体系。出台《中小学生行为规范》和《中小学生文明礼仪细则》,引导广大中小学生养成规范文明的行为习惯。构建包括品德、智力、知识和能力等在内的综合评价体系,关注并激励所有学生的发展,统筹提升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

(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夯实德育基础。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为核心,以家国情怀教育、社会关爱教育和人格修养教育为重点,分学段有序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着力完善青少年学生的道德品质,培育理想人格,提升政治素养。以普通话推广宣传周、汉字听写大会和中华经典诵读等活动为载体,开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

育和文明礼仪教育。充分利用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美术馆、革命先烈故居旧址、名胜古迹和文化遗产等,组织学生进行实地考察和现场教学,并结合校史、院史、学科史和人物史的挖掘、整理和研究,发挥其独特的文化育人作用。

(四)开展多种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开展“我们的价值观、我们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将教育活动融入学校课堂教学、学生管理和学习生活等方面。开展“爱我鄂尔多斯”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学生深刻领悟“鄂尔多斯优秀精神品质”的丰富内涵。强化青少年公民意识、公民素养和合格公民教育,为社会培养现代公民。加强和改进“美德少年”评选活动,培育优秀青少年。突出未成年人综合实践基地的育人作用,将东胜区罕台镇学生实践基地建成我市未成年人综合实践基地,建成后由市财政以奖代补 300 万元。

(五)强化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各旗区教育部门建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站,配备 2 至 3 名专职工作人员;各所学校建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室,至少配备 1 名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将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必修课列入课程计划,利用工作室开展个别辅导和团体辅导,定期为学生、家长和教师举办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教育专题讲座。加强与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学生综合实践基地、公共文化机构、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等的联系合作,充分利用校外教育资源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实现资源共享。

(六)建立家校合作机制。市、旗区教育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适当开展家访活动。充分发挥各所中小学校、幼儿园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的积极作用,开展家长大讲堂、家庭教育经验交流会等家庭教育活动。深入开展优质家长学校创建活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全员育人新模式。

(七)加强民族团结教育。推进全市教育系统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手拉手、心连心、促团结、促和谐”活动。广泛开展校际结对交流共建,从办学思想、办学特色、教学管理和培养目标等方面互访互学,同时开展校际结对教研和学生兴趣活动。把民族团结教育活动扩展到社会各领域,每所学校、幼儿园与所有学生家庭和学生在嘎查村(社区)建立结对共建关系,大力宣传我市各族人民“守望相

助、团结奋斗”的优秀品质。

(八)注重学生法制教育。对小学生进行初步的法律意识、权利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的启蒙教育,对初中生讲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基本知识,引导高中阶段学生逐步形成理性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充分利用班团队、学生社团、节日纪念日和社会实践活动等多种载体,开展生动活泼的法制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做知法守法的合格公民。聘请经验丰富的政法系统干部担任法制副校长,确保每学期到校开展一次专题讲座。

(九)改进美育教学。强化艺术学科同其它学科的有机融合,扩大学校艺术教育活动的受益面,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研究制定推进我市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艺术教育评价制度。建设“一校一品”或“一校多品”的艺术特色学校,形成各学段相衔接的特色学校梯队。

(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部“六条禁令”和“鄂尔多斯教师十不准”规定为主要内容的师德培训作为培训重点。严格师德师风评价考核,将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采取学生与家长评判、教师互评、向社会发放问卷调查等方式,每年开展师德师风专项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务评聘、评优、任用、奖惩、培训和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违反师德行为“一票否决”制,凡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年终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档次。健全师德师风管理监督机制,聘请社会知名人士担任师德师风监督员。

(十一)重视德育工作者队伍建设。积极选派优秀校长、德育主任、班主任和学科教师参加德育校长高级研修班、全国养成教育高级研修班、和谐德育论坛会、和谐德育年会、德育特色展等活动。进一步完善市、旗区、学校三级“班主任工作室”制度,通过班主任工作室德育研修、德育巡讲、举办班主任专业能力大赛等新的培训模式,不断推广成功经验,积极培养“本土化”名优班主任。选派优秀青年教师担任少先队辅导员和共青团干部,把少先队辅导员和共青团干部队伍培训列入师资培训计划。

(十二)提升校园长队伍整体素质。以“打造一支政治素质优、教育理念新、业务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知名校园长队伍”为目标,到 2020 年至少

培养出 100 名市级名校园长,30 名在自治区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力、起示范引领作用的名校园长。全面推行校园长聘任制改革,把聘任权“归口”到教育部门,逐步推行职级制改革,加强监督、强化考核、落实奖惩。完善任期目标责任制,建立校长后备人才、专家遴选、职级评定、绩效薪酬、任期管理和交流任职等一系列配套制度,有效解决教育家办学、专家办学的体制机制性障碍。通过多种方式深入开展校园长高层次培训,制定名校园长个人发展规划,成立名校园长工作室,组建名校园长讲师团,建立个人档案,对全市名校园长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考核。

(十三)提高教师队伍综合素养。依据《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88 号),严格教师资格认定审核和准入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以“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名优教师队伍”为目标,到 2020 年至少培养出 300 名鄂尔多斯名师,30 名在自治区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名师。大力引进和培育名优教师,优化人才选用留机制,为教育质量的提高提供保障。探索在中小学、中职学校设立“正高级”职称。按照“五年一周期”的原则,健全从幼儿园到中小学,从管理人员到专任教师,涵盖各学科的多元化、现代化教师培训体系。强化教师专业标准研究,提升师资队伍的专业素养与水平。市财政每年安排 1000 万元教师培训专项经费,各旗区财政根据实际设立专项经费。

(十四)加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体育工作。大力推进“阳光体育”活动,确保中小學生每天 1 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和幼儿每天 2 小时户外活动时间。深化学校体育课程改革,使体育课程设置更具多样性和选择性。完善中小學生体育成绩评价体系,认定学生运动技能等级,提高中考体育分值比重。开展篮球、排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游泳、武术和毽球九个项目的全市联赛,全面启动“鄂尔多斯市校园足球工程”。

(十五)提升学生安全意识和生存能力。完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保障机制,落实责任公示、档案管理、隐患排查、应急预案、安全预警、信息报送和考核奖惩等工作制度。将安全教育纳入校园文化建设范畴,加强校园安全教材选用、学科渗透、模拟演练、学生体验和教育宣传工作。到 2017

年,各旗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小学、初中和高中各建设一个安全教育体验室。建立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标准化管理体系。依照国家课程计划分学段开设生活教育和生命教育,主动研判黄赌毒、网络成瘾、“宅”现象和自杀等安全风险。探索开展中小學生野外生存训练。加强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严禁设立网吧、游戏厅、台球室和洗浴中心等场所,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审批时必须严格把关。

(十六)推进考试评价制度改革。研究制定《推进中考改革的实施意见》,出台《学生综合素养评价标准》,在全市各中小学校实施综合素养评价改革,着力培养学生的品德修养、身心素质、艺术修养、科技素养和文学素养。逐步改变中考部分科目考试方式,到 2020 年初步构建起普通高中以统一中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学生综合素养评价为核心的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制度。

(十七)抓好教育教学改革。坚持从课程、课堂、学科和教科研等环节入手深化教学改革。实施“全市中小学课程建设与管理”工程,引领各所学校优化、整合课程体系,逐步打造推出精品课程。开展课堂教学改革研究,认真落实推进中小学课堂教学改革的相关要求,打造有效课堂。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并重,构建科学民主的课堂文化,用丰富多彩的主体性活动(操作、讨论、实验、实践、考察、调查等)代替单一的讲解接受式教学模式。开展“有效作业设计与实施”课题研究,通过提高作业的有效性从根本上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着力搞好学科建设,抓实教研活动,优化教学过程,积极打造在全市范围内具有引领作用的优势学科。

(十八)提升教育信息化服务教育改革发展能力。改善教育信息化环境,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实现“教学资源班班通”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加强教师教育信息化能力培训,积极开展区域远程视频互动教研等活动,促进区域教育均衡发展。推进科技创新教育基地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技创新教育活动。抓好动漫教学,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动手能力。启动创建“鄂尔多斯教育云”,构建开放式教育体系,将学习主体由在校学生向市民扩展,促进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沟通。抓好教育部区域信息化综合试点工作和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试点工作,大

力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十九)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强化教育督导,强化督学职业道德、专业水平和法律意识培训,完善督学责任区建设,落实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分级发布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报告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扩大学校在办学模式、育人方式、资源配置、人事管理、合作办学和社区服务等方面的自主权。在政府统筹下委托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质量监测,组建教育督导评估中心,组织开展教育满意度测评,形成政府管教育、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的新格局。

(二十)促进民族教育水平提升。坚持“优先重点”发展方针,深入实施“民族教育发展水平提升工程”,推进民族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加强“双语”(蒙汉语)教育。坚持在基础建设、资金投入、队伍建设和教材开发等方面向民族学校、幼儿园倾斜。完善教师更新补充机制,民族学校直接到教育部直属师范类院校、全国重点院校等选拔优秀毕业生,重视马头琴、蒙古长调和搏克等民族传统类专业教师招聘和培养工作。加强民族传统文化教育和民族礼仪教育,每年举办民族中小学传统体育艺术比赛。研发新课程标准远程学习考试系统,完善全市民族学校、幼儿园区域均衡发展教学教研远程互动平台。改善民族学校办学条件,到2017年建成全市民族教育学科教师培训基地,到2020年实现校校有民族传统教育实践活动基地。

(二十一)提高职业教育为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服务的能力。大力推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订单培养、委托培养和顶岗实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研究制定《校企合作管理办法》,探索建立“校外教学点”和“现代学徒制”试点,加快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推进集团化办学,形成招生、教育培养和就业为一体的职业教育发展机制。强化教师培训工作,实行三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制度。每年举办一次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学生技能大赛,以赛促学。集中打造与地区产业匹配度高的骨干专业和精品专业,到2017年将职业院校70%的特色专业建成自治区级精品骨干专业,到2020年所有特色专业全部建成自治区级精品骨干专业。在办好中职、专科层次职业院校的基础

上,大力发展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整合现有高等教育资源,加快建设应用型本科院校。围绕现代煤化工等主导产业,建立学校搞科研、企业做转化的合作机制,加快科研成果转化速度,努力把我市建成重大项目研发基地和科研成果转化基地。

(二十二)鼓励发展民办教育。坚持“积极鼓励、正确引导”的原则,推进全市民办教育特色化、内涵化建设,注重提升办学质量和效益。通过向民办学校、幼儿园配备一定比例的公办教师或出租、转让闲置国有资产等措施扶持民办教育;民办学校学生在学籍管理、教育教学、升学、就业、免学费和资助等方面享有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同等待遇。全市民办学校、幼儿园的招生工作,纳入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招生体系统一管理。加大对规范、质量合格民办幼儿园的扶持力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费用、以奖代补、派驻幼儿园园长和教师等方式分担办幼儿园成本,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为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鼓励社会向民办学校、幼儿园捐资或设立专项奖励与发展基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二十三)提高特殊教育保障水平。深入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的通知》(国办发〔2014〕1号),大力提升特殊教育普及水平、经费保障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完善随班就读保障机制,加强中轻度残障儿童、少年的随班就读管理工作。依托市特殊教育学校建立“市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到2017年初步构建起以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为核心、普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共同参与的随班就读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实施好对残疾学生的身心补偿教育和职业技能教育,根据不同残疾类型和程度,推进差别化教育,注重潜能开发。建设特殊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残疾儿童信息库,逐步开展实名制跟踪服务。健全残疾儿童科学康复机制,推进医教结合,实现残障儿童教育与康复的有机结合。加快特殊教育学校建设,2015年准格尔旗特殊教育学校建成投用;到2017年将市特殊教育学校建成视障、听障和智障种类齐全,向学前、高中、成人上下延伸,义务教育、职教、康复机构完善的现代化标准特殊教育学校。

(二十四)着力推进教育国际化。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部分学校可通过办学的国际化、师资

的国际化、学生的国际化和课程的国际化推进教育国际化进程；各职业院校要加强与国外高质量职业院校的合作办学，用国际化标准提高办学水平。定期选派教育管理人员与骨干教师境外培训，举办多种形式的教师引智培训，扩大教师参训规模，提高教师参加培训率。拓展教育国际交流渠道，推动具备条件的学校、办学机构与境外学校、办学机构建立交流合作关系。

(二十五)加大学前教育普及力度。深入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二〔2014〕9号)，确保到2017年公办幼儿园数达到185所，在园幼儿占幼儿总数的75%，有效缓解“入公办园难的”问题；到2020年，公办幼儿园数达到200所左右，在园幼儿占幼儿总数的85%左右。推进农村牧区“十个全覆盖”工程农村牧区校舍建设及安全改造工程，到2016年完成18所公办幼儿园建设任务。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基〔2001〕30号)和教育部发布的《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建立科学的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按照“分级评估、动态管理”的原则，以幼儿成长、教师发展、办园质量等指标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幼儿园类级评定管理，精心办好一批自治区示范幼儿园。推行“名园+新园、名园+弱园、名园+民园”等结对帮扶模式。推进婴幼儿早期教育试点工作，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较为完善的婴幼儿早教服务体系。

(二十六)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步伐。各旗区要立即启动国家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达标评估自查工作，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确保如期通过评估认定。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鄂托克前旗要于2015年，乌审旗、鄂托克旗要于2016年，达拉特旗、杭锦旗要于2017年通过国家的评估验收，市人民政府给予500万元奖励，用于购置短缺教学设备。以实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程和农村牧区“十个全覆盖”工程农村牧区校舍建设及安全改造工程为契机，到2018年全市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国家、自治区标准化建设标准，同时每所学校建成心理咨询室、健康教育工作室和科技创新实验室。到2017年，全市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现标准班

容量，小学每班40人、初中每班45人，各旗区各建成一座标准化科技少年宫；到2020年，力争达到小学、初中每班30至35人，在西部旗建设一处学生社会实践综合活动基地。以旗区为单位，全面推行义务教育阶段校长和教师交流轮岗。开展“区域交流、校际合作”行动，通过旗区间、学校间的互访交流、结对共建，促进优势互补和优质资源共享。把区域内中小学划分为若干个“发展共同体”，探索建立学区内均等配置教育资源、加强学校管理和队伍建设、规范办学行为、明显改善择校现状的体制机制。探索实施“学区制”改革，各旗区划分辖区内学校学区，学区内各学校课程计划、教学进度、教研活动、考试和评价及教师培训等实行统筹管理。

(二十七)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和特色化发展。按照国家高考改革政策，构建多样化的课程体系，开足开齐科技制作、通用技术和研究性学习等实践性课程，开展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程，落实学生自主选课制度。探索推进学分制改革，建立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在部分科目的教学上实行“走班制”。探索实施普通高中与职业高中学生之间适度流转的普职融通制度。引导普通高中学校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鼓励普通高中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方法进而培养模式等方面形成自身文化和教学特色，满足不同学生的发展需求。全面提升普通高中教学质量，到2017年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5%以上；将50%的普通高中建成自治区优质普通高中，将70%的优质普通高中建成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到2020年，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9%；自治区优质普通高中、示范性普通高中比例达到普通高中总数的80%以上，并基本实现分指标到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立德强能”工程，健全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把该项工程纳入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民生的工作中，统筹安排，及时研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建立和完善考核机制，把推进立德强能工程作为考核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实绩的重要指标。

(二)推进部门联动。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

履行职责,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全面推动“立德强能”工程稳步实施。市委、市人民政府督查部门要把支持、推进工程情况作为对市直各有关部门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

(三)强化资金保障。实施“立德强能”工程要以依法保障教育经费投入为前提。健全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教育投入机制。在财政预算安排中,保证教育财政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经费逐步增长,确保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批和管理,

每年年初由市教育局制定具体资金使用计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拨付;年底由市直各有关部门进行专项审计。如未专款专用,下年度核减相应专项经费。

(四)加大宣传力度。借助市内各大新闻媒体,在各级各部门、各所学校及社会各界大力宣传我市实施“立德强能”工程的重要意义及工程进展情况,营造全社会了解、支持和监督实施“立德强能”工程的良好氛围。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年6月23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鄂府发〔2015〕113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依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评定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鄂府发〔2011〕67号),经各级各有关部门申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市人民政府决定将蒙古语口传叙事诗《成吉思汗的两匹骏马》等21个项目列为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鄂尔多斯蒙古族刺绣等3个项目列为第一批和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名录,现予公布(详见附件)。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 附件:1.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第一批和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名录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年6月23日

附件 1

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计 21 项)

民间文学(2)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与单位
1	EI-2	蒙古语口传叙事诗《成吉思汗的两匹骏马》	鄂托克旗文化馆
2	EI-3	乌纳干布日都传说	鄂托克旗文化馆

传统音乐(2)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与单位
1	EII-11	蒙古四胡鄂尔多斯传统演奏技法	鄂尔多斯原生态民歌(民乐)研究学会
2	EII-12	马头琴鄂尔多斯传统演奏技艺	乌审旗马头琴乐团

传统戏剧(2)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与单位
1	EV-5	杭锦查玛	杭锦旗佛教协会
2	EV-6	达拉特道情	达拉特道情艺术民间保护研究协会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3)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与单位
1	EVI-6	吉日格	伊金霍洛旗文化馆
2	EVI-7	蒙古象棋	伊金霍洛旗文化馆
3	EVI-8	古仁格	伊金霍洛旗文化馆

传统美术(1)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与单位
1	EVII-7	蒙古族传统图案绘制	鄂尔多斯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传统技艺(1)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与单位
1	EVIII-27	马头琴制作技艺	伊金霍洛旗文化馆
2	EVIII-28	蒙古族传统熟皮制作技艺	乌审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鄂托克旗文化馆
3	EVIII-29	风干牛肉沙葱包子制作技艺	鄂托克前旗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保护传承协会
4	EVIII-30	鄂尔多斯马鞍传统制作技艺	杭锦旗文化馆
5	EVIII-31	准格尔粗瓷传统制作技艺	准格尔旗文化馆
6	EVIII-32	章萨(徽子)传统制作技艺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安达民间艺术团

传统医药(1)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与单位
1	EIX-12	鄂尔多斯民间火罐疗法	鄂托克旗蒙医院

民俗(4)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与单位
1	EX-34	成吉思汗阿拉腾嘎达苏(金马桩)祭祀	鄂托克前旗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保护传承协会
2	EX-35	鄂托克十三敖包祭	鄂托克旗文化馆
3	EX-36	杭锦道格礼俗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安达民间艺术团
4	EX-37	珠拉格(马奶节)	杭锦旗马业协会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规定》的通知

鄂府发〔2015〕115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2015年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公布。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年6月23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健全完善依法决策机制,提高行政决策

的质量和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9号),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市人

民政府依照法定职权作出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的行政决策行为。

第三条 以下事项不适用本规定。

(一)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市人民政府规章程序。

(二)市人民政府政府人事任免。

(三)市人民政府制定内部事务管理措施。

(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已对决策程序作出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坚持科学、民主、合法的原则,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市长依法领导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并代表市人民政府行使重大行政事项决策权,市人民政府各分管领导依法协助市长决策。

第二章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一般为:

(一)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各类总体规划、重点区域规划及重大专项规划。

(二)重大财政资金使用、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安排、重要公共资源配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三)制定全市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技教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住房保障、安全生产、公共交通等方面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四)研究确定惠民政策、民生工程、社会治安、民族宗教等关系公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

(五)其它须由市人民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提出途径。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的提出和决策事项的确定,遵循下列规定。

(一)市长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直接进入决策程序。

(二) 市人民政府各分管领导提出的重大行政

决策建议,报市长确定后进入决策程序。

(三)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并报市长确定后进入决策程序。

(四)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议案)、提案方式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由市直各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后,经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并报市长确定后进入决策程序。

(五)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认为某些重大事项须由市人民政府决策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决策建议,由市直各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后,经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并报市长确定后进入决策程序。

第八条 经市长同意列为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由市长或分管副市长确定决策承办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两个(含)以上部门职责的,应明确牵头承办部门。

第九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开展调查研究,重大行政决策调查研究应包括以下事项。

(一)决策事项的现状和问题。

(二)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决策事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四)其它需要调查研究的内容。

第十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拟订重大行政决策方案。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形成后,决策承办部门应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门户网站、鄂尔多斯日报、鄂尔多斯广播电视台等在我市具有普遍影响力的公共媒体进行公示,公开接受意见反馈的邮箱、电话、地址等联系方式,方便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20 日,法律和上级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可不予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属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且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的同时,如有必要还可以委托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开展第三方民意调查,受委托机构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部门负责梳理汇总征求到的公众意见,并提交征求意见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众参与的基本情况。

(二)公众意见的整体概述(包括第三方的调查结果),必须真实反映公众意见建议。

(三)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四)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举行听证会。

(一)涉及较广泛公众切身利益的。

(二)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公众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听证的。

第十五条 听证会由决策承办部门负责组织。决策承办部门应在听证会上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作出说明,并接受听证参加人的询问。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在举行听证会的30日前,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门户网站或鄂尔多斯日报、鄂尔多斯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发布听证通告,向社会公布听证的事项、时间、地点、听证参加人的名额及报名办法和条件等内容,并可通过其它媒体广泛宣传,鼓励公众积极参与。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可以申请参加听证会。决策承办部门按照广泛性和代表性的原则,依据听证事项的性质、复杂程度及影响范围等因素,在符合报名条件的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中遴选听证参加人,并向社会公布。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可以优先遴选为听证参加人。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专业人员、专家学者、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听证会。听证代表确定后,应将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将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起草说明及其它相关材料在听证会举行前5日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二十条 听证会应制作听证笔录,决策承办

部门应根据听证笔录形成听证报告。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应予采纳,未予采纳的应向听证参加人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以召开座谈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部门应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代表参加。

第二十二条 决策方案应根据公众意见和听证报告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经决策承办部门法制机构审核、部门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形成决策草案、起草说明及群众参与情况报告等,一并上报市人民政府研究。

第二十三条 须依法应征求意见、听证而未征求意见或进行听证的决策事项,不得作出行政决策。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二十四条 涉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及专业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部门应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或专业机构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论证,或咨询专家意见。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重大决策专家库,聘请若干专家提供常年决策咨询,为科学决策提供信息和智力支持。

第二十六条 专家论证视情况可采用咨询会、论证会或书面咨询等方式,完成后形成书面意见。召开专家咨询会、论证会时,决策承办部门负责人应出席听取意见。

第二十七条 专家咨询会、论证会的结论及专家咨询意见应作为市人民政府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决策承办部门应向提出论证意见的专家或专业机构反馈专家论证意见采纳情况。

第二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涉及其它市直各有关部门或下级人民政府职能的,决策承办部门还应征求相关市直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意见。相关市直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人员认真研究,明确提出的意见并及时反馈。

第二十九条 市直各部门之间和下级人民政府对行政决策事项有原则性分歧意见的,应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协调,达成统一意见后上报市人民政府。未能达成统一意见的,要一并注明相关市直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意见和主张。

第三十条 须进行专家论证而未进行论证的决策事项,不得作出行政决策。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和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机制,重点评估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对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经济发展、公共安全和民生保障等方面可能造成的风险。

第三十二条 风险评估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明确实施主体。风险评估由决策承办部门或由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负责实施。

(二)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步骤与方法等。

(三)充分听取意见。采取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和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四)全面分析论证。组织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专家综合分析研究收集的相关资料,科学预测、综合研判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

(五)确定风险等级。根据评估情况相应确定高、中、低三个风险等级。

(六)形成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作出评估,并相应提出防范、减缓或化解处置预案。

第三十三条 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市人民政府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存在低等风险的事项,可以作出决策;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存在中等风险的事项,可以作出决策,但应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后再执行;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存在高等风险的事项,不得作出决策,或应调整方案、降低风险后再进行决策。

第三十四条 须进行风险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决策事项,不得作出行政决策。

第三十五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根据征求到的意见、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的结果,修改、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并将下列材料报送市人民政府。

(一)提请审议的请示。

(二)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及起草说明。

(三)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报告、听证报告、专家论证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等。

(四)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交市人民政府集体讨论前,应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七条 决策承办部门在完成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后,应将决策方案提交市人民政府,经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同时向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报送以下材料。

(一)提请审查的公文。

(二)决策方案及起草说明。

(三)方案的法律依据和政策依据。

(四)决策征求意见汇总材料及听证报告、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

第三十八条 合法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决策权限是否合法。

(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

(三)决策内容是否合法。

(四)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其它内容。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决策承办部门补充相关材料。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在进行合法性审查时,认为有必要的,可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合法性论证。合法性论证意见作为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意见的依据之一。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在审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对决策方案提出下列审查意见。

(一)建议提交市人民政府审议。

(二)建议提交市人民政府审议,但需修改完善草案部分内容。

(三)决策草案超越市人民政府法定权限、草案内容或起草程序存在重大问题需要修改完善的,建议暂不提交市人民政府审议。

第四十一条 未经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的决策草案,不得作出行政决策。

第七章 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二条 决策承办部门在完成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后,拟定决策的详细方案和说明,经请示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初审决策提出部门报送的方案和说明,符合规定的,依次经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确定审议议题。

第四十四条 经确定的议题,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的形式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根据集体讨论结果,应对决策方案作出通过、不予通过、修改、再次讨论或搁置的明确决定。

第四十六条 决策方案搁置期间,决策承办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提请市人民政府再次审议,是否再次审议由市长决定。被搁置超过一年的决策方案,不再审议。

第八章 决策监督、评估

第四十七条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报告制度。凡涉及我市发展全局、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决策,应根据具体情况在事前向市委请示报告。

第四十八条 依照法律规定应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事项,应经其审议通过后颁布执行。在重大行政决策的全过程中要主动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

第四十九条 除依法应保密的事项外,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要通过正当方式向社会全部公开。特别是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向社会公开通报市级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根据情况,可通过新闻发布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鄂尔多斯日报社、鄂尔多斯广播电视台、市人民政府政务微博微信等媒体,向社会通报重大行政决策的有关内容。重要的规范性文件签署公布后,市人民政府公报、门户网站应及时刊登,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第五十条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市人民政府可指定决策承办部门、决策执行部门或其它市直各有关部门及社会中介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实施部门应形成书面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继续实施、调整或停止执行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对行政决策和应纳入决策程序而未纳入的重大行政决策,造成决策失误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决策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和相关责任人员的终身责任。决策人对决策责任负终身责任,不因决策人调离、升职、退休等因素而终止。对违反本规定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号)等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进行责任倒查并给予相应处分。对依法应作出决策而不作出决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从2015年7月23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市人民政府以前印发的与本规定不符的,执行本规定。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建立和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77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建立和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23日

鄂尔多斯市建立和完善 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九届十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体系,提高全市各级人民政府的依法行政水平,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43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现状

市人民政府于2002年印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成立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组的通知》(鄂政发〔2002〕23号),成立了政府法律顾问组(下称顾问组)。十多年来,顾问组按照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要求,积极发挥职能作用,较好地完成了市人民政府交办的法律咨询服务工作和市人民政府委托的法律事务,并结合市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市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为提高市人民政府的科学民主决策水平,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政府法律顾问已成为市人民政府依法行政、科学民主决策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的要求,完善由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形成覆盖全市的法律顾问制度工作体系。建立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保证政府法律顾问在各级人民政府出台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工作原则

(一)稳步推进的原则。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要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工作方案,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时间和程序,稳步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二)优势互补的原则。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

什新区管理委员会既要保证政府法制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又要发挥法律顾问实务经验丰富、熟知办案程序的业务优势,共同促进政府依法行政水平的有效提高。

(三)合理配置的原则。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实际需要,合理确定选聘法律顾问的人数及服务形式。

(四)有偿服务的原则。聘请法律顾问应采取购买法律服务的方式,即政府使用财政资金,采取市场化、契约化的方式购买法律服务。

四、工作内容

(一)明确职能职责。市人民政府设立法律顾问管理处,作为建立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工作的牵头机构,负责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相关制度;组织政府法律顾问承办具体涉法事务;负责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解聘的审核工作;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和管理台账;培训已聘任的法律顾问;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涉法事务。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也应设立法律顾问管理处,作为建立本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工作的牵头机构,统筹开展相关工作。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与本级法律顾问管理处的配合,确保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顺利推进、落实到位。

(二)明确聘任形式。各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以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律专家和社会律师参加组成。采取单位推荐、个人申报、定向邀请和公开选聘等聘任方式。各级人民政府聘任法律顾问要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拟聘任的法律顾问一经审定,与本级人民政府签订聘用合同,聘任期原则上为三年,并将法律顾问名单向社会公开。

(三)明确工作范围。根据工作需要,各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为本级人民政府提供以下法律服务:为本级人民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论证和风险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制度提供法律意见;为本级人民政府出台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论证和风险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代理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参与调解、仲裁活动;参与本级人民政府对外交往和重大经济项目洽谈,起草或审查合同、协议及其它法律事务文书;为重大、复杂行政复议案件提供法律咨询;承办本级人

民政府交办的其它涉法事务,维护公共利益。

(四)明确工作方式。各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机构办理涉法事务时,可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查阅档案材料、征求相关部门及专家意见等方式开展工作,根据本级人民政府需要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五)明确合同内容。各级人民政府与本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签订的聘用合同应包括法律顾问聘用与解聘条件、聘用期限、工作程序、服务范围、薪酬支付、权利义务、保密条款和法律责任等内容。

(六)明确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聘用法律顾问的费用应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各级财政、审计部门应依法监督和审计政府法律顾问经费使用情况。

五、工作步骤

(一)2015年6月底前,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已率先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旗区可参照本方案规范和完善相关工作。

(二)2015年6月底前,市直各有关部门制定《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

(三)2015年7月底前,市人民政府,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将本级人民政府已选聘的法律顾问名单及登记表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四)2015年8月底前,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向社会征集符合条件的法律人才,组建以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社会律师参加的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保障、是提高各级人民政府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涉法事务能力的有效途径;是加快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步伐的重要抓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抓细抓实,确保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二)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

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加强调查研究,提出建立本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工作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的法制机构要会同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做好建立本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工作。

(三)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工作的规定和相关配套制度,加强对法律顾问工作的规范管理,不断提高本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市人民政

府法制办公室要及时协调解决各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认真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确保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和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工作需要,开展形式多样、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工作的认识,为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78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全市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4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综合治税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4]94号),经市人民政府2015年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损毁耕地的耕地占用税征税范围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因污染、取土和采矿塌陷等损毁耕地的,比照临时占用耕地,由造成损毁的单位或个人缴纳耕地占用税。

耕地是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林地、牧草地(含其它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比照耕地管理规定执行。

二、损毁耕地的认定

因污染损毁耕地的,由旗区级(含)以上环保部门负责认定。因取土、采矿塌陷损毁耕地的,由旗区级(含)以上国土部门负责认定。

三、建立土地税收信息管理机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因取土等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国土部门在通知其办理耕地占用手续时,应同时通知耕地所在地同级税务部门。国土部门要严格执行“先税后证”政策,对未提供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的,一律不予办理土地占用手续。

各旗区国土部门于每年2月底前,对辖区内上年度因采矿塌陷造成的耕地损毁情况进行认定,并将损毁耕地的认定结果反馈至同级税务部门;各旗区环保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污染耕地情况的,要及时进行认定,并在认定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耕地污染的认定结果反馈至同级税务部门;税务部门依据国土、环保部门耕地损毁认定结果所载面积征收耕地占用税;税务部门在日常征收管理和税务稽查工作中,发现纳税人有污染、取土和采矿塌陷等损毁耕地情形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同级环保、国土部门。环保、国土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将损毁耕地的认定结果反馈至同级税务部门。

四、规范临时用地退税手续

纳税人要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期限内恢复所占耕地原状的,税务部门凭国土部门出具的

验收合格确认书,全额退还已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土地恢复验收工作由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组织,具体由所属国土部门会同同级林业、草原、渔业、水保和环保等部门实施。临时用地征收耕地占用税,超过两年未恢复耕地原状的,已征税款不予退还。

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配合、通力合作,认真落实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各项工作。因工作不力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的,将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25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80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26日

鄂尔多斯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建立健全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防灾和抢险救灾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函》(国办函〔2005〕37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鄂府发〔2006〕21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我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山体崩塌、

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危害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

(四)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迅速处置。在处置突发性地质灾害工作中坚持救人第一,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和重大险情对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带来的威胁和损失。

2.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各级党委,人民政府的具体组织指挥下,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3.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事发地人民政府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各旗区国土资源局按照本预案规定,

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二、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一)应急指挥机构及其主要职责。根据处置工作需要,成立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称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国土资源局局长、鄂尔多斯军分区参谋长、武警鄂尔多斯支队支队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民政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局、财政局、城乡建设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牧业局、林业局、煤炭局、商务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旅游局、教育局、地方铁路办公室、地震局、气象局,鄂尔多斯电业局、鄂尔多斯军分区、武警鄂尔多斯支队、中国移动鄂尔多斯分公司、中国联通鄂尔多斯分公司、中国电信鄂尔多斯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的分管领导及各旗区人民政府分管副旗区长、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分管副主任组成。发生地质灾害或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时,相关旗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当地实际及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需要,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机构。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为: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分析、判断成灾原因,制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组织各成员单位及事发地旗区紧急救援受灾地区;协调鄂尔多斯军分区和武警鄂尔多斯支队迅速组织并指挥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指导事发地旗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处理其它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的重要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地质灾害防治日常及应急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国土资源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汇集、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市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下级机关及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并负责督促落实;组织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评估灾害损失及影响,为市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积极协调和贯彻上级指挥部的指

示和命令,起草市应急指挥部需印发的文件和简报,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市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紧急抢险救灾工作

鄂尔多斯军分区、武警鄂尔多斯支队:负责组织指挥部队官兵、预备役官兵及武警战士赶赴灾区,抢救遇险人员,进行工程抢险。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调动警力,协助灾区人民政府疏散转移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情况危急时,可组织紧急疏散;援救遇险人员;抢险已发生或预防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危险化学品物品泄漏等次生灾害,避免隐患。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水务局,鄂尔多斯电业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水、供气、供电等生命线设施免遭损毁;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供气、供电、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市教育局:负责配合市直各有关部门修复受损毁校舍,调配应急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的就学问题。

2.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实况、地质灾害的监测等资料信息,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预测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

市水文勘测局:负责水情监测,并会同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险情的处置工作。

市地震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监测、预测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活动。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监测预报灾区的气象条件。

3.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并根据需要为事发地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市农牧业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紧急调用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安全监测设备,会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4. 治安、交通和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灾区人民政府维护社会治安、疏导交通、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

市地方铁路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铁路运营单位尽快修复受损铁路,保障运行畅通,督促其加强安全监管,防止出现人员伤亡事故。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鄂尔多斯电业局:负责组织协调电力、电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供电和通讯设施,确保应急指挥和救援通信联络系统正常运转、电力畅通。

5. 生活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协助灾区人民政府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生活,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

6. 信息报送和处理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调查、核查险情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稳定性、潜在威胁、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诱发因素;组织应急监测,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随时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及时发布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情况;负责突发灾害信息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7. 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重大救灾项目的

资金争取和监督管理。

三、预防预警

(一)应急监测。各旗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的积极作用,地质灾害易发旗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嘎查村民委员会(社区)的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群测群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应会同同级建设、水务、交通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发现险情应及时向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各成员单位要做好地质灾害信息的收集工作,并做好相应的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矿山企业、工程建设等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监测的协调和指导,组织专业队伍技术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出现地质灾害前兆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通过各种预报预警方式(敲锣、打鼓、广播、电话、短信等)及时向周边受威胁的群众报警,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内容包括发现的时间、地点、发生的现象和影响程度等。

(二)预防预警行动

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市、旗区国土资源部门应会同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每年年初拟订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标明辖区内灾害易发区域,说明灾害易发区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订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成立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2. 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市、旗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积极作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时,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3.发放“防灾明白卡”。为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基层单位,具体落实到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嘎查村(社区)一级,要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明白卡”发放到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村民手中。

4.建立地质灾害预报和预警制度。市、旗区国土资源和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并将预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当发出某个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后,当地旗区人民政府要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相关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重要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区内的群众;各单位和当地人民群众要对照“防灾明白卡”的要求,做好防灾避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预警支持系统

1.市、旗区国土资源和气象部门要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分五个级别:1级为可能性很小;2级为可能性较小;3级为可能性较大(注意级);4级为可能性大(预警级);5级为可能性很大(警报级)。预报级别达到3级或3级以上时,在鄂尔多斯电视台、鄂尔多斯广播电台等市级公共媒体当天的天气预报节目中向全市播发。

2.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旗区、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嘎查村(社区)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群测群防的积极作用;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3.市、旗区国土资源、水务、气象和地震部门要密切合作,逐步完善防汛监测网络、气象监测网络、地震监测网络,及时沟通汛情、气象和地震等信息。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学研究,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的科技水平。

4.广大矿山企业、工程建设单位要建立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预报预警体系。

四、应急响应

突发地质灾害或险情发生后,事发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组织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分蓝、黄、橙、红四

级预警级别,开展相应工作。

(一)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和小型四级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

1.红色预警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I级)。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橙色预警大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II级)。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黄色预警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III级)。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蓝色预警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IV级)。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二)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速报。出现地质灾害情况后,监测单位、监测人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发生后,事发地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嘎查村(社区)和有关单位负责人,获知灾情信息后,应在1小时内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逐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紧急情况可

越级上报(同时抄送所越级的部门)。

出现特大型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在获知事件发生信息 1 小时内直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

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伤亡和失踪的人数、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发展趋势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三)应急响应。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机构。

1.蓝色预警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事发地旗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根据险情和灾情提出应急对策,按以下程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1)事发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了解险情,发布预警信号,设置警戒区,撤离险区群众,并迅速上报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同时抄报事发地旗区相关部门。

(2)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同时按确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3)在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旗区国土资源部门立即开展应急调查,划定成灾范围和危险区,明确可能发展趋势,提出应急抢险建议措施,将结果报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4)事发地旗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根据调查结果,责成事发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危险区内所有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必要时可征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甚至采取强制撤离等强制措施。

(5)为防止事态进一步发展,事发地旗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落实专人 24 小时监测地质灾害发展情况,并作好监测记录。

(6)在 24 小时内,随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险情处置情况,包括已采取的措施、成效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7)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速报。

2.黄色预警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出现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事发

地旗区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第一时间上报市人民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决定启动相关的应急响应,根据险情和灾情提出应急对策,开展抢险救灾工作。除严格执行蓝色预警(Ⅳ级)抢险救援工作程序外,还应开展以下工作。

(1)市应急指挥部派员赶赴地质灾害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2)市国土资源局通知本地区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单位技术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3)监测工作应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监测数据及分析结论应随时报市应急指挥部。

(4)必要时,总指挥可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

(5)情况危及时,可采取强制拆除危险建筑物等强制措施。

3.橙色预警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Ⅱ级)。出现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市、旗区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第一时间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自治区各成员单位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市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根据险情和灾情提出应急对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除严格执行黄色预警(Ⅲ级)抢险救援应急指挥程序外,还应开展以下工作。

(1)视情况需要,市应急指挥部可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协调自治区武警部队支援。

(2)市应急指挥部迅速汇总灾情,经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应急管理处)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4.红色预警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市、旗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在国务院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或

国务院工作小组的指挥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国务院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自治区各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指导抢险人员营救遇险人员,开展应急调查、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除严格执行红色预警(Ⅰ级)抢险救援工作程序外,市应急指挥部应立即请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协调自治区武警部队支援。

(四)应急响应结束。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经市应急指挥部研究商定后,由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五、后期处理

(一)调查评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成立专家组提出调查意见,提交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抢险救灾工作情况,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地质灾害成灾原因、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和措施,今后的防治工作建议。

(二)善后处置。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及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要依法做好灾害救助,安排好受灾群众的生活,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进行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三)灾后重建。市、旗区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根据综合评估,确定原地重建或另选新址重建。原址重建的,要帮助灾区修复或重建基础设施,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总体方案;异地重建的,应对新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六、应急保障

(一)应急队伍。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地质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工作;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武警部队,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嘎查村(社区)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要经常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二)应急资金。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应急资金准备,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三)应急物资。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责范围和救灾应急实际需要储备适量的救灾物资,并建立紧急情况下救灾物资采购和调运制度。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应急购销协议。水务部门负责储备抗洪、排涝所需抢险救灾设备和物资;民政和粮食部门负责建立救灾应急所需的方便食品、饮用水、粮食和副食品等救灾物资的采购供应机制;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储备采购救援所急需的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等。

(四)通信与信息保障。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将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确保应急抢险救灾通信畅通。

(五)应急技术保障。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地质灾害应急的专家库和资料库,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应掌握用于应急的装备情况,建立装备库,分散储存,统一调配,以备应急救援之用。

(六)宣传、培训与演练。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每年开展一次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七)信息发布。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发布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内政办发[2010]68号)等规定。

(八)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所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督导和检查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保障工作的落实情况。

七、预案管理和更新

本预案由市国土资源局制订,报市人民政府审核发布并定期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和实施中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修订或更新。

八、责任与奖惩

(一)奖励。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4号)相关规定,表彰奖励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二)责任追究。按《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和处理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追究在地质灾害应

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

九、附则

(一)名词术语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它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发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预案的实施。本预案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编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人员名单
- 2.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人员名单
- 3.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流程图

附件 1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人员名单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总指挥	祁毕西勒图	副市长	
副总指挥	崔永忠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13327067333
	李 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18247720777
成 员	杨宏斌	鄂尔多斯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15044797000
	王 飞	武警鄂尔多斯支队参谋长	15924488004
	谢东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外宣办主任	13704771889
	刘建勋	市财政局局长	13947714771
	李春筱	市气象局局长	13947706958
	赵志忠	市民政局副局长	13394774000
	方振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13848778811

成员	马 踊	市地震局副局长	13009576313
	王二仁	市公安局副局长	13947721777
	林 强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13304778830
	丁海平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公路管理局局长	13327065056
	巴特尔	市水务局副局长	13904777238
	王继跃	市农牧业局副局长	13847760618
	赵光荣	市煤炭局副局长	13704779782
	王 昇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13848770007
	苏永华	市旅游局副局长	13134853737
	康 富	市教育局副局长	15104778866
	徐学林	鄂尔多斯电业局副局长	13009570461
	杨振华	市环境保护局调研员	13372061789
	白东青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13304777373
	张 帜	市商务局副调研员	13847777888
	包青松	市林业局副调研员	18604770061
	侯美玉	中国移动鄂尔多斯分公司副总经理	13904770004
	蔺青梅	中国联通鄂尔多斯分公司副总经理	18647173666
	秦文忠	中国电信鄂尔多斯分公司 副总经理	13337069998
	各旗区人民政府, 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	分管副旗区长,分管副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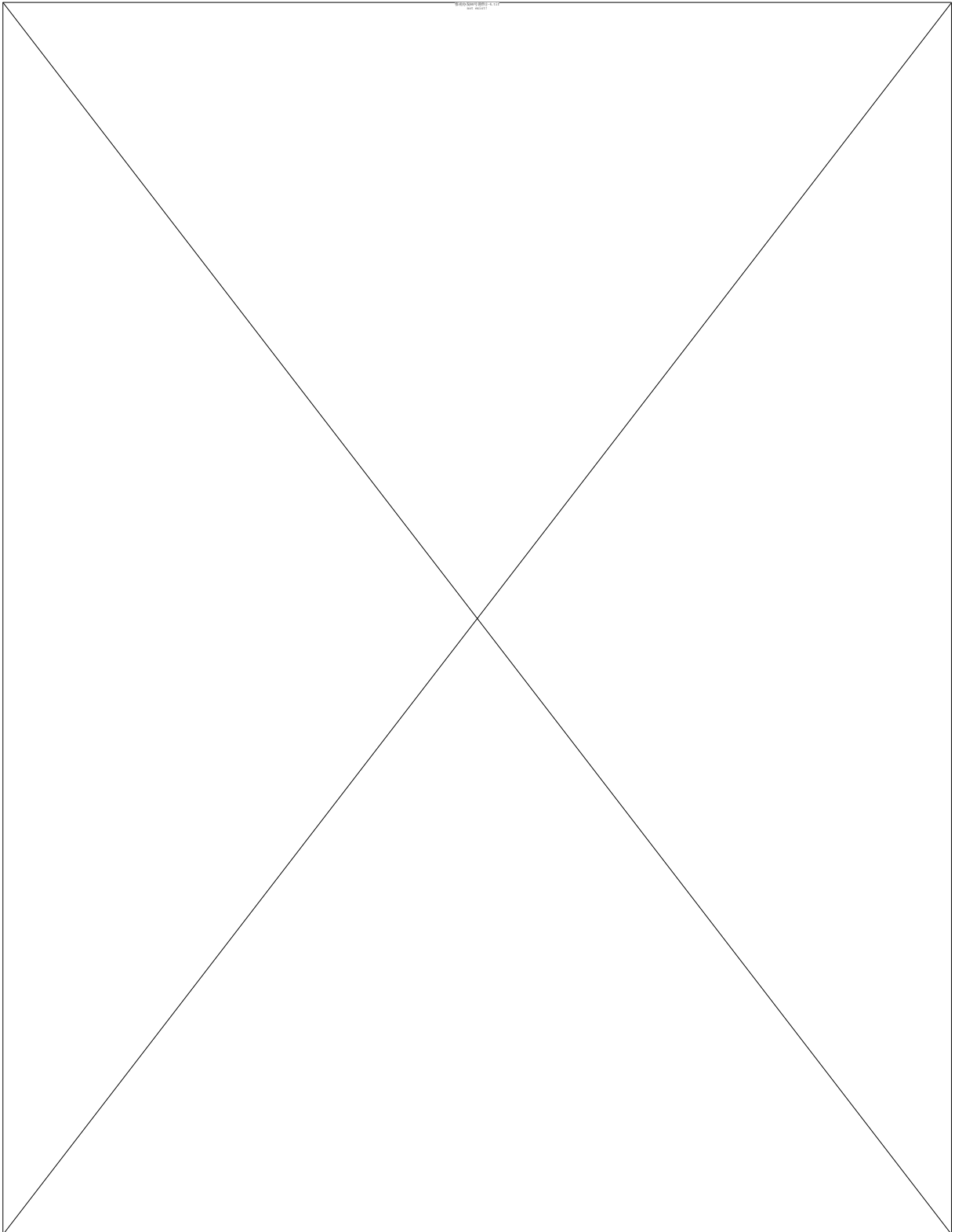
附件 2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人员名单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李云武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18947377072
赵小树	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科科长	13304776911
白玉林	市地质调查与地质测绘院院长	15047375000
祁瑞军	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院高级工程师	13847750659
杨广元	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院高级工程师	13847724351

附件 3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人员名单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 煤炭企业股权或合伙份额等财产转让权及 自然资源使用权转让税收管理的意见

鄂府发〔2015〕121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综合治税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4〕94号,下称《意见》),加快依法治市进程,进一步加强对煤炭企业股权等财产权转让及自然资源使用权转让税收的管理,提高税收征管质量,着力打造依法治税新常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00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6号,下称《通知》),经市人民政府2015年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煤炭企业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征收营业税管理

(一)对企业和个人转让采矿权和探矿权及其它自然资源使用权,并办理所有者变更手续的,应按《通知》规定,征收营业税。

(二)对以股权转让形式转让煤矿探矿权和采矿权等自然资源使用权并办理所有者变更手续的,由企业自行申报探矿权和采矿权等自然资源使用权转让价款,申报价款偏低的,由税务机关核定。

二、加强对煤炭企业转让股权等财产权及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管

理

(一)凡在我市辖区内注册登记且账务健全的企业或个人,对其转让煤矿探矿权、采矿权及其它自然资源使用权和转让煤矿股权或合伙份额的,查账据实征收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

(二)对我市辖区外注册企业转让煤矿探矿权、采矿权及其它自然资源使用权或转让煤矿股权的,凡未在其注册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转让价款30%的应税所得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凡在其注册地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若在我市辖区内设立分支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规定比例,在我市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其它账务不健全、无法查账征收的企业或个人转让煤矿探矿权、采矿权及其它自然资源使用权和转让股权或合伙份额的,按转让价款30%的应税所得率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或按转让价款7.5%的核定征收率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规范煤炭企业股权或合伙份额等财产转让权及自然资源使用权转让税收管理工作机制

各级国土、工商、煤炭、国税和地税等部门要按照《意见》要求,强化协同配合,规范税收管理工作程序。自然资源使用权及股权交易各方在签订股权或合伙份额等财产权协议并完成自然资源使用权、股权或合伙份额等财产权交易后至企业变更股权登记之前,负有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的转让方或受让方,应主动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扣缴)申报,并持税务机关开具的股权或合伙

份额等财产权所得缴纳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到国土、煤炭和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及自然资源使用权所有人变更手续。没有税务机关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变更手续。各级国税、地税、工商、国土及煤炭管理部门要建立煤炭企业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及股权内部控管和信息交换机制,实施动态管理。

本意见从 2015 年 7 月 29 日起执行,之前印

发的《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企业股权或合伙份额等财产转让及自然资源使用权转让税收管理的意见》(鄂府发〔2012〕47 号)同时废止。本意见印发前已转让且税款已交清的转让行为,执行原规定,不再追缴和调整。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29 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型经济 创新发展综合改革试点三年实施计划 (2015—2017 年)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82 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型经济创新发展综合改革试点三年实施计划(2015—2017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29 日

鄂尔多斯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型经济创新发展综合改革试点 三年实施计划(2015—2017 年)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将杭州都市经济圈、苏州市、鄂尔多斯市、泉州和莆田市、潍坊市、红河州列为我委综合改革试点的批复》(发改经体〔2014〕491 号)精神,为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资源型经济创新发展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下称《总体方案》),全面推进试点建

设工作,经市人民政府 2014 年第 11 次常务会议研究,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8337”发展思路,按

照《总体方案》关于“完成四大任务、建设四大基地”的要求,以试点建设为统领,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努力破解制约资源型经济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在转型中创新,在创新中转型,争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全面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幅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着力提升资源要素保障水平,把我市建成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上的璀璨明珠,打造国家能源化工产业特区,努力为全国资源型地区创新发展发挥示范作用。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结构调整、转型发展。立足发展是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这个重大战略判断,通过改革释放红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地区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破。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综合配套改革,以服务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抓住重点、突破难点、打造亮点,实现以改革促发展。

3.坚持上下联动、合力攻坚。积极争取顶层设计,加强上级改革助力,调动市域改革积极性,增强内生改革动力,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形成合力,攻坚克难。

4.坚持有序安排、分类推进。按照“推进一批、试点一批、争取一批、研究一批”的工作节奏,分年度、分难度、分类型有序开展试点建设工作。

5.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加强制度设计、规划引导、政策扶持、协调服务,拓展资源配置市场化的深度和广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6.坚持项目管理、风险可控。以推进项目的方式推进改革,深入研究改革释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科学把控改革风险。

(三)主要目标。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以改革促发展、以改革谋红利,围绕支撑资源型经济创新发展,推动产业、财税、要素、生态环境、城乡统筹、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初步建立促进资源型经济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和活力,先行先试政策优势和示范作用开始显现,率先走出发展上升期资源型地区创新发展新路。

1.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对原煤生产的依赖度明显降低,以循环经济为基本路径、以全产业链为基本模式的新型能源经济快速发展,以煤为基础、多元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2.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保护与建设市场机制逐步完善,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在约束指标内,烟尘、工业粉尘排放得到严格控制,“两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3.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城市核心区“一核一圈一带”基本建成,城镇体系“一主两副四轴”加快完善,全市城镇化率达到80%,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

4.民生质量大幅提升。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提升,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城乡均等化,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二、创新产业发展模式

(一)建设国家清洁能源输出主力基地

1.推动煤炭产业实现洁净化。以建设大型、特大型安全高效矿井为重点,平均开发规模达到300万吨以上,确保采掘机械化程度达到95%以上,回采率达到80%以上。建立煤炭质量控制体系,加强煤炭洗选配一体化建设,新建煤矿配套建设同等规模选煤厂,鼓励老旧煤矿建设群矿选煤厂,支持发展配煤和型煤,确保原煤洗选率提高到95%以上,确保外输煤炭全部为提质煤。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和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和引导煤炭企业集团化发展,到2017年,在籍煤炭企业控制在80户左右,力争培育2户亿吨级、5户5000万吨级大型煤炭企业,打造一批对全区乃至全国煤炭市场具有一定调节能力的大型和特大型能源企业。适度控制煤炭产能扩张,到2017年控制在7亿吨,争取就地转化率达到40%以上。稳步拓展煤炭销售市场,定期举办国内大型用煤行业供需见面会,帮助煤炭企业寻求和培育潜在市场,引导本土煤炭企业建立营销团队,上门对接洽谈,争取与电力、钢铁等行业的主要用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推动电力产业实现绿色化。依托地区丰富的煤炭资源,配合特高压通道建设,推进准格尔旗和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电源点项目建设;立足市内

新增用电负荷和城市供热需求,加快推进低热值煤发电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到2017年,电力总装机争取突破3000万千瓦。外输电源推广应用600兆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热电联产项目优先安排300兆瓦级机组,推广大型煤矸石循环流化床、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系统等先进发电技术。积极发展风能,稳步发展太阳能,合理发展生物质能,重点推进杭锦旗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打造风能、太阳能发电“双百万千瓦基地”。

3.推动煤基清洁燃料实现规模化。进一步改进、完善技术,加快建设百万吨级以上大型装置,示范建设高温费托合成示范装置,推动煤制油技术的大规模工程化和商业化运行,探索向航空用油等方向升级发展,到2017年,煤制油规模争取达到500万吨。根据煤质特点,科学选择转化工艺和产品方案,探索煤气化技术最佳组合,试验气、电、化一体化多联产和综合调峰。加快推进中海油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蒙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华星能源有限公司煤制天然气项目,力争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煤制气项目尽快获批,到2017年,煤制气规模争取达到300亿立方米。

4.推动天然气产业稳步发展。加快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步伐,稳步扩大天然气产能规模,到2017年,产量达到300亿立方米/年。加大调控和引导力度,优化天然气使用结构,加快推进“气化鄂尔多斯”,稳定化工领域用气量,逐步扩大“以气代油”规模,重点发展清洁环保燃料运输。依托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网优势,由地方企业与两大公司联合组成开发主体,统一开发煤层气。在已有煤炭矿业权范围内开展煤层气抽采试验,坚持采煤采气一体化,分类推进综合开发。开展页岩气勘探示范先导试验,积极开展鄂尔多斯市国家级页岩气示范区申报工作。

(二)建设国家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煤制烯烃方面,全力推进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制烯烃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煤制烯烃项目,到2017年产能争取达到140万吨。煤制乙二醇方面,加快推进山东久泰能源集团公司50万吨乙二醇等项目建设,完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技

术,到2017年产能争取达到100万吨,并逐步向聚酯产品延伸。煤制芳烃方面,根据技术进展情况,适时推进示范项目建设。在实施大型煤化工项目的基础上,围绕主线产品推进深加工,重点构建煤制烯烃及烯烃下游深加工产品链,乙二醇——芳烃——聚酯产品链,煤制气、煤液化副产品及油品深加工产品链,甲醇延伸加工产品链,争取到2017年甲醇制烯烃产能达到120万吨。

(三)建设国家铝循环产业基地。充分发挥我市丰富的粉煤灰和电力能源组合优势,按照煤、电、粉煤灰提取氧化铝、铝后加工一体化发展的思路,结合电源点规划项目建设,加快粉煤灰提取氧化铝各种工艺的中试和产业化进程,重点推动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等大项目,建设上下游一体化的循环产业基地,到2017年氧化铝产能争取达到300万吨。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延伸铝加工产业链,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用铝合金、建筑用铝型材等产品。

(四)建设我国西部装备制造基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着力推进集群化、规模化发展,提升装备制造业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围绕整车生产企业,加速引进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项目,推进整车生产规模发展。围绕重大产业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煤机、化机和输配电设备等制造项目,提升当地配套能力,为基地建设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和推动。围绕大企业、大项目,引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配套加工项目和中小型企业,着力打造产业配套、产品对接、优势互补的产业集群。到2017年,装备制造业产值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10%,汽车零部件本地配套率达到50%以上。

(五)全力推进产业多元发展。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新材料产业,开发以螺旋藻、沙棘、甘草、麻黄等优质资源为原料的生物制药及保健品。以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中兴能源有限公司绿色IDC(互联网数据中心)等重点企业为依托,建设发展以云计算、物联网为标志的信息产业集聚区,逐步建立具有地区特色的新兴产业体系。推进服务产业升级发展,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新型商贸业态,培育新的消费热点;积极引导服务业集聚发展,争取建成自治区级服务业集聚区,全力推

进临空产业园建设,申建综合保税区,发展跨地区煤炭、化工、建材等大宗产品物流,建设辐射晋陕宁蒙的区域性物流中心。大力推进现代金融体系建设,引进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探索发展互联网、物联网金融。立足各大经济开发区(园区)和核心企业,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实现工业与服务业的协调发展。积极推进蒙古源流、东联等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完善精品旅游线路,打造体现草原文化、独具地区特色的旅游观光和避暑休闲度假基地。巩固“七城联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际健康城市)成果,全力优化人居环境,打造总部经济基地和健康产业示范区。推动农牧业向黄河、无定河流域集中,培育发展肉羊、肉牛、生猪、家禽、瓜果蔬菜和林沙产业,鼓励发展家庭农牧场、专业大户、农牧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进一步完善农畜产品产业化发展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自治区绿色农畜生产加工输出基地。

(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沿黄沿线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发展步伐,鼓励园区项目实施循环化改造,推进“三废”资源化利用,试验开发碳捕集等先进实用技术,积极引进循环产业补链项目,优先审批循环链接项目。继续争取国家企业及园区循环经济试点,全力争取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城市。重点推动高铝煤炭、电力、冶金、建材等产业发展,联合建设以粉煤灰提取氧化铝为核心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资源化利用硅钙渣、活性硅酸钙、白炭黑等产品,构建上下游一体化的循环产业链。大力推进高岭土等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回收利用准格尔高铝粉煤灰中的镓资源。鼓励煤炭企业建立内部物料循环系统,实现煤矸石、矿井水、煤层气等煤炭伴生资源和开采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确保万吨原煤电耗、物耗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矿井水利用率达到80%以上,煤矿企业主要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循环经济促进机制,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探索建立工业废弃物处理认证等制度。建立循环经济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对循环经济的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建立健全循环经济统计评价制度,制定完善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和产品资源消耗标识制度。

(七)完善产业发展扶持与引导机制

1.规范煤炭行业管理。加强矿业权市场建设,提高资源配置准入门槛,建立已配置资源退出机制。支持本土煤炭企业可持续发展,合理配置后备煤炭资源。建立煤矿产能登记公告制度,严格禁止煤矿超能力开采。重点开发建设与火电、现代煤化工等转化项目相配套的煤矿,积极引导新建燃煤电厂、煤炭深加工项目与现有煤炭企业深度合作,促进煤电化产业优化重组。强化矿区总体规划在煤炭开发过程中的指导作用,一个井田由一个主体开发,一个主体可以开发多个井田,积极推行矿区配套建设、矿区移民搬迁与矿区服务一体化运营新模式。进一步发展区域性煤炭交易市场,争取开展涉煤品种期货交易,争取建成全国性煤炭交易市场。

2.优化煤化工产业发展机制。争取国家优先布局现代煤化工试验示范项目。在此基础上,积极配合国家有关部委制定行业标准,引导规范开展煤炭深加工升级示范项目。严格煤化工行业准入标准,消耗性指标力争优于国家标准。鼓励能源技术研发投入,支持有实力的能源企业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关小上大、汰旧建新”。

3.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非煤项目采取特殊、灵活、有针对性的政策给予鼓励和引导,多渠道筹集资金设立产业发展基金,以股权投资的形式支持非煤产业发展。支持本土企业参股开发煤电铝项目,并全力争取国家差别化产业政策。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建立健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机制、政策措施和服务体系。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层次、扩大规模。全面拓宽中小企业投融资渠道,鼓励和扶持中小企业对接大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配套发展。对个体工商户转为小型微型企业,以及创办并稳定经营的微型企业给予财政补贴。

4.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优化股权结构,健全公司治理结构,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国企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进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推动国有资产有序流动,重点建立完善国有资本退出机制,逐步退出铁路、公路、机场等可经营性领域,实现市场化运作,集中资金投向“短板”领域,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作用。

5.继续推进行政管理改革。在承接国家、自治区下放行政审批权限的同时,按照“能放即放、提高效能”的原则,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健全相关制度和制约监督机制,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化管理和动态清理机制。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完善市、旗区两级政务服务平台,建立统一的网上办事大厅,全面推进集中办理和网上审批。统一各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次序,逐步实现由“串联审批”到“并联审批”再到“容缺审批”的转变。探索新型行政审批和行业管理模式,对社会投资逐步实行“非禁即入”和“宽进严管”。

三、完善生态保护体系

(一)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重点推进相关体制创新。凡开发建设项目均进行生态补偿,执行不同的补偿标准,并逐步提高补偿标准,推动建立地区间横向生态补偿制度。完善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机制,将补贴系数由0.83调整为1,分别将禁牧、草畜平衡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亩8元和2.5元,并实行永久性补贴。加快推进草原确权登记颁证和基本草原划定工作,配套建立基本草原保护补贴机制,严格落实禁牧、休牧、划区轮牧、草畜平衡等政策,依照生态功能、草原等级给予补贴。探索对水流、森林、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进行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开展煤炭资源资产化管理,探索编制煤炭资源资产负债表。配合自治区完成生态红线划定工作。

(二)强化节能减排激励约束机制。完善政府引导、企业为主体的节能减排投入机制。结合上级“以奖代补”专项转移支付和地方专项资金,健全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提高高耗能项目市场准入标准,强化新建项目能效评价制度。严把项目环保准入关口,实行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批制度。健全节能减排指标监测、监控体系和考核体系,开展高耗能产业的能效对标管理,推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到2017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80%实现清洁生产,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17%。

(三)加强生态恢复与建设。完善农牧业经济“三区”发展规划,科学布局生态恢复与建设工程。持续开展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干旱硬梁区和

丘陵沟壑区的生态系统恢复工程,坚持推进退耕还林、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等项目,完善北方生态保护屏障的功能。对植被退化严重地区实行禁止开发、生态移民等措施,力戒破坏植被行为;在农牧交错区实行禁牧休牧、草畜平衡,通过各种措施恢复林草植被。实施京津风沙源二期治理工程,争取将十大孔兑治理列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治理专项计划,加快推进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坝一期工程,实施晋陕蒙砒砂岩区黄河支流沙棘生态减沙工程,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大力推进城市核心区百万亩防护林生态圈等重点工程,每年造林130万亩。

(四)推进和谐矿区建设

1.加强矿区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土地复垦制度,露天开采必须复垦绿化排土场和最终采坑,逐步将露天采场绿化及景观美化率提高到80%以上。矿山企业必须采取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开展采坑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环境问题治理工作。加强煤矿井田内部及周边公共环境治理,实现矿区道路全硬化,重要运煤道路沿线全部绿化,矿区综合服务区建设标准化。编制完善全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积极申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治理一片、完善一片。同步开展绿色矿山示范试点建设工作,力争3年内先行完成一批示范试点工程,建立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煤炭开采生态环境综合补偿机制,强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效果和生态环境修复评估制度。健全矿产资源开发“事前防范、事中监督、事后处置”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新建矿山企业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要把矿山采场、采坑、排土石场、转运场的防尘、绿化和矿区道路、矿产品运输通道及“三废”处理设施等,作为建设和生产的前提条件同步配套建设。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受益、谁投入”和“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加强已投产项目环境治理监管。

2.完善矿区农牧民补偿机制。因地制宜制定相应的补偿标准及办法,确保征地程序合法,补偿标准合理、落实到位。逐步建立环境污染补偿机制,根据污染程度,采取征用搬迁、租赁等方式给予草牧场、土地受污染农牧民合理补偿。制定市域

矿区移民整体规划,有序推进矿区移民搬迁。认真解决好占地、受影响的矿区农牧民及子女就业问题,矿区企业提前报送用工计划和岗位要求,当地政府提前开展矿区农牧民及子女职业技能培训,从而实现先培训、后就业。积极探索农牧民以土地、草牧场环境补偿费入股矿山开发,支持当地政府依法持有新建矿山一定比例的股份,或经营辅助工程公司,所得收益主要用于改善矿区民生。鼓励矿山企业采取劳务承包等方式,支持所在地苏木乡镇、嘎查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做好征地农牧民的理财教育工作。

四、推进新型城镇化

(一)优化发展市域城镇。按照“一主两副四轴”市域城镇结构,加快推进东胜区、康巴什新区、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城市核心区一体化发展,阿康片区加快完善功能,积聚商气和人气;东胜区重点优化现有建成区,提升城市品位。持续加大园林绿化建设力度,划定绿线,限期搬迁“触线”工业项目,建成国家园林城市。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发展绿色建筑。积极推进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对核心区各产业园区,坚持错位发展,调整产业定位,突出主导产业,进行必要的整合重组。按照“招商资源共享、分类落户入园”的原则,对引进项目统一摆布、量身发展。提升城镇发展内涵,稳步推进旗府所在地建设,有重点地打造一批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文化旅游、商贸物流、资源加工、交通枢纽等特色镇,构建依托轴线、层级推进的新型城镇化空间体系。

(二)均衡发展城乡公共服务。加快建立城乡衔接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实现“全市统筹、市内转移”,确保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同城待遇。城乡低保统一执行城镇低保标准,实现城乡居民按月同时定期发放。在全面推行15年免费教育的基础上,确保“同城待遇”。健全以公共租赁住房为基本形式的适应不同家庭住房支付能力及差异性需求的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

(三)提升农牧业基础设施水平。按照自治区农村牧区“十个全覆盖”要求,加快完善农村牧区路网体系,提升公路等级,抓好嘎查村街巷道硬化,尽快实现村村通油路。加强农村牧区电网建设和改造,提高供电容量和等级,解决现代农业基地用电不足不稳的问题。大力实施饮水安全工程,提

高农村牧区自来水普及率。强化农村牧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牧区信息化发展水平。对短期内无法实现人口转移的农村牧区,要统筹建设相应的基础设施,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保障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求。科学布局新农村新牧区建设试点,集中打造一批现代化新型村庄,实施沿黄渗漏区等重点区域危旧房改造工程,确保每年改造农村牧区危旧房1万户以上、3年内完成全市农村牧区危旧房改造任务。全面实行农村牧区改水、改厕工程,治理污染和垃圾乱堆乱放现象,加大绿化美化力度,建设美丽乡村。

(四)探索农牧民向城镇转移新途径。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取消流动人口暂住证制度,推行居住证制度,逐步放宽外来人口落户条件。坚持自愿、分类、有序的原则,充分尊重农牧民意愿,推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建立生态移民、扶贫移民和城乡结合部失地农牧民建制户籍转移登记机制。加强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逐步将转移进城农牧民、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有稳定职业并在城镇居住一定年限的外来务工人员等纳入城镇保障体系。将转移进城农牧民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教育发展规划,完善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公平接受基础教育政策。建立转移进城农牧民养老、医疗保险接入城镇社保体系新机制。有序实现居住证人口与户籍人口同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就业援助制度和就业激励机制,建设充分就业城市。

(五)创新社会管理体制。培育行业协会、农村牧区专业经济协会、社区社会组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科教文卫环类社会组织,努力建立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到位、作用明显的社会组织发展体系。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机制创新,对公益慈善、社会福利、社会服务等组织,推行登记管理和业务主管一体化。规范管理社会组织,建立社会化评估制度,健全信息披露和诚信奖惩机制。积极探索社区发展和管理新模式,推进居民自治,增强居民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能力和水平。配合户籍制度改革,逐步实现社区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扩展。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研究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性目录,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管理办法,完善相关预算、政府采购、税收、资

金管理和绩效管理政策措施。在就业培训、公共文化、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领域引入竞争机制,科学合理确定购买服务项目,有序开展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试点。

五、建立健全要素保障机制

(一)优化能源外输体系

1.加快推进电力外输通道建设和电力市场化改革。争取蒙西至天津南、上海庙至山东两条电力外送通道尽快建成投用。积极协调蒙西至晋中、至江苏、至浙江、至湖北等电力外送通道获得国家能源局认可,并列入国家电网规划。启动鄂托克经济开发区棋盘井工业园区微电网运行试点。全面理清输配电资产和成本,实现发电与用电直接交易,界定蒙西电网向微电网提供的备用容量,确定微电网的输配电价,为自治区制定电价形成机制提供依据和示范。通过微电网的发电机组为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调峰,配套建设一批风力和光伏发电分布式电站,破解我市新能源发电负荷消化难题,改善能源结构。以满足用电需求为基本前提,合理确定微电网总装机容量,用电缺口由新建低热值煤发电机组平衡。争取将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列为电力大用户联合体试点园区,组织园区内部分企业组建大用户联合体,按照“统一购电、独立结算”的方式与达拉特电厂或其它电厂进行电力市场多边交易。

2.拓展铁路、公路外运通道。以“三横四纵”铁路主网架为基础,加快向外衔接京包、大秦、神朔黄、太中银、集通等铁路通道,加快推进鄂尔多斯至华中运煤通道,全力推动铁路复线建设及电气化改造,形成机动灵活、能够通疆达海、点线协调的区域铁路网络,到2017年铁路外运能力达到4亿吨。联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满世煤炭有限公司等大集团及地方中小煤矿企业,共同开发铁路运输线路和煤炭销售市场,增强铁路运输话语权。逐步实现旗旗通高等级公路,发展重载高速公路,打通与周边地区高速公路出口,打造综合化交通体系。

3.积极推进天然气外输管道。开展蒙西煤制天然气管道(杭锦旗—朔州—保定—天津—黄骅港)、鄂尔多斯—安平—沧州煤制

天然气管道前期工作,根据市内煤制天然气项目建设情况,适时启动相关项目建设工作,并积极推动陕京四线常规天然气管道建设,力争到2017年全市燃气外输能力达到900亿立方米。把握蒙西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获批契机,按照项目批复精神和即将出台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在自治区的统筹安排下,联合煤制气生产企业和其它地方企业,组建注册在鄂尔多斯市的混合所有制公司,建设和运营煤制气管道。

(二)开展水资源市场化改革

1.推进水权交易机制。配合实施跨区域水权转让试点工作,尽快确定水指标分配方案,争取自治区水利厅从快测定水指标相应工程造价,结合企业所获水指标额度,合理计算水权价款,并督促企业缴付,将1.15亿立方米水指标落实到位,为下期工程奠定基础。推进西柳沟拦沙换水试点工程,建立相对稳定的拦沙工程体系,拦蓄泥沙、治理土壤侵蚀、减少入黄泥沙,配套建立完善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科学测算工程拦沙量,并以此为依据推算下游减少的冲沙用水量,按照一定比例置换黄河取水指标。完成市内二期水权转让建设任务,完善扬水泵站整合、渠道衬砌和建筑物配套改造等工程,抓紧推进畦田改造及喷灌、滴灌工程,争取年内全面完工,置换水指标9960万立方米。启动实施黄河南岸灌区轮灌,在杭锦旗黄河南岸灌区,划定三个区域实行三年轮休(每个区域约14万亩),并配套完善轮休奖补政策,争取转让水量6000万立方米。

2.优化水资源管理。针对市内已取得水指标企业,开展用水基础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建立用水档案,制定统一的技术参考标准和工作流程,启动水平衡测试工作,并与项目审批、取水许可、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相挂钩,在此基础上推行工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系统研究全市生产、生活用水供应体系与污水处理体系,分析二者之间的平衡关系和比价关系,结合工业用水供水体系和价格管理,拟定水污一体化管理办法,有效整合全市供水与污水处理企业,实现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经营,以供水收入补贴污水处理,间接降低中水成本,逐步提高中水使用比重。拟定疏干水等非正规水资源利用实施方案和激励机制,争取将非正规水资源统一纳入指标管理。重点推进赛蒙特

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

(三)创新土地管理体制

1.深入开展用地管理改革。动态管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适时修编工作机制。实行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差异化管理,适当放宽公路、铁路、机场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控制,进一步开展未利用地开发试点,适度增加未利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全面推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同时将空置宅基地、废弃民办学校等纳入实施范围。加强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探索建立耕地异地补偿机制,确保占补平衡。在统筹考虑农牧民权益和生态保护的前提下,推进低丘缓坡地、沟壑区的综合开发利用。支持盘活工矿废弃地、采空区、塌陷区,允许治理达标区域置换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进一步推进露天煤矿采矿用地方式改革试点。在“占劣补优、占一补二”的前提下,适度增加征占用林地指标,并允许进入市场交易。

2.加快农村牧区土地制度改革。推进农村牧区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推进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制度改革,探索开展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探索开展农村牧区集体土地入股共享企业发展成果试点。改革征地制度,规范征地管理,适时调整提高征地补偿水平,确保农牧民在土地增值中的收益权。创新农村牧区宅基地管理制度。

(四)统筹环境总量管理。争取按照国土面积测算环境自我净化能力,综合考虑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 and 能源供应等因素,合理核定并适度扩大环境总量指标。争取自治区在我市试点成立市域排污权交易中心,在不突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前提下,市内各污染源之间通过交易中心,以货币交易方式调剂指标,实现对减排量的二次控制利用。在此基础上,把握国家防治大气污染的契机,编制具体置换方案,争取上级环保部门批复并开展试点。以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等企业为平台,按照用电量、清洁能源输入量从受纳地区置换环境总量指标,将京津冀地区压减指标由对应企业转移到我市。鼓励煤炭企业参与“十吨煤、一棵树”减碳行动。尝试开展草原碳汇交易,配套建立碳汇认证和核定体系,逐步

推进碳排放权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在现行管理模式下,试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预算管理制度,科学确定区域环境承载力,制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预算政策,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探索总结经验。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完善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

(五)完善自主创新体系。围绕清洁能源、现代煤化工、铝循环产业、新型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主导产业,编制技术路线图,找准关键技术突破点,按照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启动“科技重大专项计划”。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遴选一批具有较强创新实力和发展潜力的企业,加快培育一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充分利用税收政策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严格执行有关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优惠政策,制定科技创新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细则,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研仪器设备加速折旧、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等科技创新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重点支持获国家、省(自治区)、市科技奖项,应用前景广、产业关联度大、带动作用强的共性关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专利战略推进行动,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和名牌企业。支持以各种形式建立或引进科技咨询评估、科技风险投资等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探索建立功能齐全的常设技术交易市场。

(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主动研究国家财税体制改革政策,推动经济发展与财力增长相协调,不断优化市级以下财税管理体制。争取差别化转移支付办法,加大对煤炭资源输出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增加对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的转移支付,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争取提高地方分享比例,专项用于矿区环境治理、移民安置及生态补偿。推动跨地区经营企业所得税汇缴政策的改革,中央企业、其它省区直属企业、总部外置企业,大型国有企业、重大项目中标单位,以及煤炭集装站等运输企业场地租赁业务等均实行法人注册前置。建立地方政府债券融资管理体制,允许市级以下各级政府发行市政债、企业债和中期票据,推动地方政府融资模式由平台贷款为主向自行发行债券为主转变。积极推进 PPP(公私合营模式)

融资模式试点工作,建立完善相应管理机制,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七)创新金融发展体制

1.打造地方领军金融机构。推动鄂尔多斯银行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加强管理创新,支持其上市融资,支持其通过发行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长期债务工具,以及定向增发、配股等股权工具补充资本,支持其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扩大和调整股本结构,增强核心资本充足率,继续完善公司管理,深化风险管控,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整体发展质量。在优化服务、加大对地方经济支持的前提下,适度倾斜地方资源,支持其扩大业务量。

2.规范发展民间金融。加强对已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和管理,指导实施规范的市场化利率,确保其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并继续扩大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规模。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探索通过私募基金方式吸引民间资本,支持联合发行中小企业债,争取提高小额贷款公司自然人参股比例,放宽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做大做强小额贷款公司。继续试点小额贷款公司转制村镇银行,探索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联合体,设立以龙头企业为发起人的行业性小额贷款公司。支持业绩优秀的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资产转让、票据贴现等业务。稳步推进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争取第二批民营银行试点,支持发展融资性担保公司、财务公司和民间融资管理公司,开辟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的途径。

3.筹建产业转型发展基金。由政府出资,加大对未规划煤炭勘查区、已设矿业权周边空白边角资源的勘查力度,提高资源控制程度,争取自治区将这些资源配置给我市国有公司,推进资源资本化和证券化,建立促进产业转型发展基金。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委、市人民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全面组织试点建设工作。由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及协调推进工作。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和相关企业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统筹协调试点各项工作。

(二)细化改革方案。按照“总体方案——实施计划——年度行动计划”的滚动实施办法,突出重点、突破难点,点面结合、整体推进试点建设工作。研究提出试点的目标、任务、要求等年度工作计划,并分解下达。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提出专项方案、年度计划和配套措施,并尽快启动实施。

(三)强化协调联动。建立国家有关部委、自治区有关厅局、市、旗区四级合作机制,争取国家在我市先行布局改革试点;对重大改革事项和重大转型问题,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和自治区有关厅局的指导和支持。建立与其它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及试点的沟通交流制度。建立改革风险控制和纠偏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形成风险预警机制,有效预防和及时化解改革试验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矛盾。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与市内外主流媒体的联系与合作,策划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深入宣传各地区、各行业推进试点工作的先进典型、生动实践及成绩经验,加强政策解读和培训,营造推动试点建设的浓厚氛围。

(五)实施考核评价。完善试点建设工作的督查和考评工作制度。将试点重点任务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健全落实考核激励机制,更好地发挥目标责任考核对试点工作的导向作用。建立改革综合评估制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反家庭暴力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57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反家庭暴力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呼 禾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	韩玉光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臧建平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成 员:	雷·斯仁	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陈 曦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英杰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秀玲	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王二仁	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 勇	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琳琦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赵志忠	市民政局副局长
	周喜燕	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办公室主任由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千乌云担任,专职副主任由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刘银福担任。

今后,除市领导外,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负责人自行接替相应工作,不另文通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1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旅游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73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旅游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综合协调我市创建全国旅游

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成员如下。

组 长:	廉 素	市长
副组长:	李国俭	副市长
成 员:	张占林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王美斌	东胜区区长
	奇·达楞太	达拉特旗旗长
	额尔登毕力格	准格尔旗旗长
	金广军	伊金霍洛旗旗长
	乔允利	乌审旗旗长
	王羽强	杭锦旗旗长
	曹文清	鄂托克旗旗长
	吉日嘎拉图	鄂托克前旗旗长
	高志华	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闫永升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苏翠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刘建勋	市财政局局长
	马玉清	市统计局局长
	敖 登	市商务局局长
	姬耕耘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千敖云达来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
	赵 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董介中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高 华	市旅游局局长
	史贵俊	市规划局局长
	李 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 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
	汪哲乐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樊俊平	市教育局局长
	屈 明	市体育局局长
	王 评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白雪平	市农牧业局局长
	白银宝	市水务局局长
	曾 涵	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
	何 涛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高林智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建平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杨云峰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仁全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贺卫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杨小平	市地方铁路办公室主任
	刘建东	市民用航空管理办公室主任
	苗福成	市国家税务局局长

李庆年	市地方税务局局长
李春筱	市气象局局长
王二仁	市公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高华兼任。

今后,除市领导外,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负责人自行接替相应工作;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另文通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5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76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推进减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相关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下称协调小组),作为市人民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开展推进减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等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成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协调小组组长由市委常委、副市长白智担任;副组长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张占林担任;成员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高占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韩玉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边东、王瑞、崔永忠、闫永升,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李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巴雅尔,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高跃进。

(二)主要职责。在各旗区、市直各部门推进减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职能转变的基础上,统筹研究制定市级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措施,研究拟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各旗区、市直各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督促各旗区、市直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

协调小组下设行政审批改革组、投资审批改革组、职业资格改革组、清理收费改革组、商事制度改革组、教科文卫体改革组六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制及专家组两个功能组。综合组设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工作人员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和市直各有关部门抽调,实行集中办公,对外以“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下称协调小组办公室)名义开展工作。

二、协调小组专题组负责人及主要职责

(一)行政审批改革组。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韩玉光担任,副组长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陈慧荣、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张俊岐担任。负责牵头推进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防止和纠正变相审批,约束自由裁量权,提高市人民政府服务水平;做好与自治区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投资审批改革组。组长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苏翠芳担任,副组长由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魏青云、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韩伟、市规划局副局长郭建东担任。负责牵头推进全市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大幅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和规范前置中介服务行为,推进并联审批,积极探索

投资项目清单式管理模式,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加强监管投资审批。

(三)职业资格改革组。组长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刘占平担任,副组长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赵斌担任。负责牵头推进全市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规范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加强对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管。

(四)清理收费改革组。组长由市财政局局长刘建勋担任,副组长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郭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王利民、市民政局副局长赵志忠担任。负责牵头推进收费管理制度改革,清理和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完善收费监管制度。

(五)商事制度改革组。组长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王仁全担任,副组长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刘里程、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工程师闫晓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韩瑾军担任。负责牵头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措施,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号”改革,着力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推进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改革。

(六)教科文卫体改革组。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边东担任,副组长由市教育局副局长康富、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田继兰、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李玺、市体育局副局长张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张黎明担任。负责牵头协调推动教科文卫体领域减政放权、转变职能,制定并落实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措施,研究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按照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要求,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和措施。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本组组长承担,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较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市直各有关部门合作攻关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后,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三、协调小组功能组负责人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协调小组办公室)。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张占林担任;副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高占胜,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李鹏担任。负责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协调各专题组开展工作,跟踪了解、分析研究各专题组的重点工作、改革措施,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反映推进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向协调小组提出意见和建议;调研涉及减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重大问题和长远问题,并向协调小组提出建议;指导和推动各旗区推进改革工作;收集汇总相关资料,及时上报改革进展情况信息;联系市新闻宣传、网络信息等领域的主管部门组织新闻媒体部门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督促检查各旗区、市直各部门贯彻落实减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职能转变各项措施的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各旗区、市直各部门在推进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各界对相关改革领域反映强烈的问题。

(二)法制及专家组。组长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高跃进担任,副组长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张俊岐担任。负责对各旗区、市直各部门的减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措施进行法律审核,审核需要清理的文件等;受协调小组委托,组织专家评估减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事项,并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其它事宜

(一)协调小组要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我市的相关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推进减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功能组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明确目标任务,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拿出推进工作的真招实招,统筹抓好本领域的改革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特别是要注重研究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加大指导、协调和督促力度,推动改革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市直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紧迫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的相关决策部署,按照协调小组的要求,坚持民意为先、舍利为公,找准突破口、把握着力点,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以务实的举措将改革推向纵深。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

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各旗区要参照市级机制建立本级推进减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职能转变的工作机制,按照国务院、自治区和我市的相关决策部署,结合各自实际,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强化责任、强力推进,做

好“接、放、管”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23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15年6月24日鄂尔多斯市第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荣昌平为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荣昌平同志简介

荣昌平,男,汉族,1967年1月出生,籍贯四川邻水,出生地内蒙古乌海,中央党校研究生(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198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1983.09—1987.07 内蒙古电子学校无线电技术专业学生;

1987.07—1990.05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机要局工作;

1990.05—1994.03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机要局科员、副主任科员;

1994.03—1998.04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信息调研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1998.04—1998.11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常委办专职秘书;

1998.11—2002.03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常委办副处级专职秘书;

2002.03—2005.03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常委办正处级专职秘书;

2005.03—2006.04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常委办副主任(正处级);

2006.04—2011.03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常委办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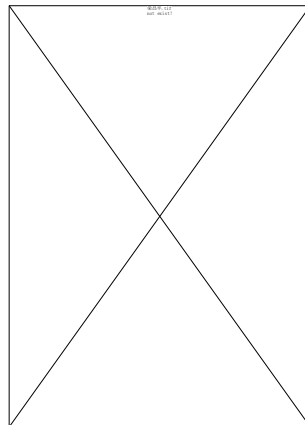
(2005.09—2008.07 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学习)

2011.03—2014.01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局(馆)副巡视员;

2014.01—2015.05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局(馆)副局长(馆)长、党组成员;

2015.06 至今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2015年6月24日鄂尔多斯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任命荣昌平同志为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荣昌平和祁毕西勒图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79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经市人民政府2015年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荣昌平和祁毕西勒图副市长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荣昌平 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农村牧区和民政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农牧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土保持局、市民政局、市粮食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农牧业机械化服务局、市农牧业产业化办公室、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市气象局、市残疾人联合会,武警内蒙古森林总队驻鄂尔多斯中队。

祁毕西勒图 副市长

不再负责农村牧区和民政等方面工作,不再分管市农牧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土保持局、市民政局、市粮食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农牧业机械化服务局、市农牧业产业化办公室、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和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不再联系市气象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和武警内蒙古森林总队驻鄂尔多斯中队。其他工作分工不变。

市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分工不变。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25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5年6月)

1日至2日 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在我市召开。自治区住建厅党组成员、驻厅纪检组组长李东元,我市副市长李国俭出席。

3日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佳在我市考察第十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安保工作。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高润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呼禾陪同。

3日 市长廉素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2015年第8次常务会议,讨论人事任免事项和《智慧鄂尔多斯总体规划》《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研究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调整鄂尔多斯生态公园建设方案等事宜。市人民政府在家领导出席会议。鄂尔多斯军分区司令员樊兵林列席会议。

3日 今年6月是国家确定的第14个“安全生产月”。为此,市委常委、副市长赵文亮在鄂尔多斯日报发表署名文章《抓好安全生产 保障转型发展》。

5日 国务院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刘永富在自治区副主席王玉明陪同下前来我市调研。市长廉素、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荣昌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张占林陪同。

5日 6月5日是我国新环保法实施后的首个世界环境日。当日,我市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在康巴什美食广场举行。副市长祁毕西勒图、市政协副主席武社平到现场参观。

5日 市人民政府召开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会议。副市长曹郅琛出席并讲话。

9日 市长廉素主持召开全市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题小组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白智、王挺、赵文亮,副市长李国俭、曹郅琛、祁毕西勒图,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张占林参加会议。

10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电基地开发规划评估调研会在东胜区召开。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副总经理黄峰,自治区发改委党组书记张磊,我市市长廉素,市委常委、副市长赵文亮,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张占林出席。

12日 第十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火种采集暨火炬传递起跑仪式在鄂托克前旗延安民族学院旧址隆重举行。国家民委副主任丹珠昂奔、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助理李颖传、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刘新乐、自治区党委第十巡视组组长任青原,我市市委书记白玉刚、市长廉素、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龚毅、市政协主席王建国等领导出席仪式。

15日 市长廉素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2015年第9次常务会议,讨论《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鄂尔多斯市经济开发区(园区)管理办法》和《鄂尔多斯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研究全面推行行政权力清单管理等事宜。市人民政府在家领导出席会议。鄂尔多斯军分区司令员樊兵林列席会议。

17日至18日 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王云龙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前来我市开展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恒发、副市长祁毕西勒图、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乔明陪同。

19日 市长廉素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2015年第10次常务会议,讨论《全市智慧政务(信息化)建设及服务外包方案》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等文件,研究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强化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等事宜。市人民政府在家领导出席会议。

19日 全市公安机关“长城三号”拉动演练在

伊金霍洛旗举行。市领导白玉刚、廉素、高润喜、秦明、刘桂花、呼禾、武社平出席并观摩演练。

23日 市人民政府公布《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鄂府发〔2015〕115号文)。

23日 市长廉素会见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常务董事陈永坚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强深化合作、实现互利共赢进行了深入交流。市委常委、副市长赵文亮,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张占林参加会见。

23日 鄂尔多斯市足球协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暨全市足球改革发展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曹郅琛出席并讲话。

24日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高新技术及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办法(草案)、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办法(草案)、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听取了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的述职报告;会议决定任命荣昌平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龚毅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桂花、马嘎尔迪、张月清、包生荣、刘恒发、杨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乔明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白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云晓列席会议。

24日 市人民政府与内蒙古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框架协议。市长廉素,市委常委、副市长白智,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张占林和内蒙古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杨茂盛等出席签约仪式。

24日 市长廉素分别会见建设银行副行长黄毅和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行长马健。廉素与黄毅、马健就进一步深化合作、支持地方发展进行

了对接洽谈。副市长李国俭、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张占林参加会见。

25日 “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暨禁毒宣传教育“十百千万”行动走进康巴什宣传活动在康巴什双驹广场举行。市领导刘桂花、呼禾、娜仁图娅参加。

26日 市长廉素会见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陈炎顺一行,双方就进一步推进项目合作,实现政企共赢发展深入交换了意见。市委常委、东胜区委书记于新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张占林参加会见。

26日 全市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荣昌平,鄂尔多斯军分区司令员樊兵林等领导出席。

27日 鄂尔多斯市与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战略合作启动仪式暨专家研讨会在康巴什新区举行。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任崔书红及环保专家团队出席会议。自治区环保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任张利文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高润喜主持会议。副市长祁毕西勒图作工作汇报。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张占林参加会议。

27日至28日 由国家文化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三届驻华外交官“文化中国行·内蒙古文化之旅”走进我市。来自俄罗斯联邦、尼日利亚、苏丹、津巴布韦、韩国、蒙古国、保加利亚、奥地利等15个国家驻中国使馆的参赞、随员、顾问和文化部相关负责人在我市开启了鄂尔多斯优秀民族文化的深度体验之旅。自治区文化厅党组书记、厅长佟国清,我市副市长李国俭陪同参观。

30日 全市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暨警示教育现场会在准格尔旗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赵文亮主持会议并讲话。